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25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b>（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b></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b>（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b></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就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发行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

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持有公司股份的河边草投资、谨阳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自本企业就员工持股所涉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即2020年12月15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 2、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 **(三)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及孙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 (二) 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 **(三)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任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四)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

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五)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 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50%, 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 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 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不断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影响, 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巩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立足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并推动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应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实现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

###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

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 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

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 **（八）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在满足

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六、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 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研发及储备、生产工艺及参数、生产装置的设计与运行等关乎着公司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

的巩固，其中技术人员起到关键作用。在发展中，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研发激励的措施，同时注重研发人员队伍建设，设置了合理的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了员工持股方案。但是随着行业和企业间技术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五)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932.82万元、14,751.13万元、14,936.69万元和15,203.55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目录

发行概况 .....	1
声明及承诺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5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11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四、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9
六、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22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	30
一、一般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	3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2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4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4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4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7</b>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2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6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8
十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0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72</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9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2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0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125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25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130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31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33</b>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33

二、同业竞争情况.....	13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5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14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5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5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5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58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59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0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60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64</b>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8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8
四、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197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99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0
九、现金流量情况.....	202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02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03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05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205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0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5
五、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266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67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271</b>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71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75
三、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6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78</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79
三、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8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8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89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291</b>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91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91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94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94
<b>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98</b>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相关安排.....	298
二、重要合同.....	29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02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	30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03</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0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30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07
六、审计机构声明.....	30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9
八、验资机构声明.....	310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11</b>
一、备查文件.....	311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常青科技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常青树有限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河边草投资	指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谨阳投资	指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鑫油品	指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宝驹油品	指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宏鸣橡塑	指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南京安景	指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Sun Cure 公司	指	香港公司 Sun Cure Engineered Composite Solutions Limited
德国熊牌	指	百尔罗赫集团（熊牌），是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业务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1823 年成立于德国，至今已有 190 多年的历史，在全球拥有 15 家工厂，分布在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韩国、巴西、秘鲁、阿根廷、中国和土耳其，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
美国杜邦	指	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 79,000 多人，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漂莱特集团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专门生产离子交换树脂的跨国集团，包括总部设在美国的漂莱特有限公司和总部设在英国的漂莱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设在美国、罗马尼亚及中国，年生产离子交换树脂 6 万余吨。
德国朗盛	指	一家德国特殊化学品集团，总部及主要业务运营位于科隆。是德国前十大化学品集团之一。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橡胶和塑料等领域。

陶氏化学	指	1897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多元化学公司。主要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塑料及农化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公司业务涉及 180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员工 4.6 万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安监局	指	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原主管全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原直属机构。2018 年 3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光大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新材料	指	也称为聚合材料、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聚合	指	又称聚合反应,是把低分子量的单体转化成高分子量的聚合物
单体	指	含有不饱和键的单体,一般可以经聚合反应生成的聚合物。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指	在分子新材料中用量占比低,但对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具有关键作用的单体。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新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新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新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乙烯	指	化学式为 $C_2H_4$ , 分子量为 28.06。是由两个碳原子和四个氢原子组成的化合物。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聚乙烯及聚氯乙烯)、合成乙醇(酒精)的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基础化工原料
纯苯	指	纯净的苯, 苯是一种化学物质, 分子式为 $C_6H_6$ 。为基础化工原料, 用作溶剂及合成苯的衍生物、香料、染料、塑料、医药、炸药、橡胶等。
烯烃	指	烯烃是指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按含双键的多少分别称单烯烃、二烯烃等。双键中有一根属于能量较高的 $\pi$ 键, 不稳定, 易断裂, 所以会发生加成反应。
聚氯乙烯/PVC	指	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 C$ ),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PP	指	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聚苯乙烯/PS	指	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具有高于 $100^\circ C$ 的玻璃转化温度, 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 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英文简称
合成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 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为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合成橡胶	指	又称为合成弹性体, 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 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其产量仅低于合成树脂(或塑料)、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 是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做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螯合	指	化学反应中金属离子以配位键与同一分子中的两个或更多的配位原子(非金属)连结而形成含有金属离子的杂环结构(螯环)的一种作用。
解吸剂	指	解吸剂是在物质吸附分离过程中, 被吸附的组分被吸附剂吸附后, 需要用解吸剂将其从吸附剂上解吸出来, 达到分离被吸附组分, 再进入下一步吸附过程的目的。
烷基化反应	指	向有机物分子中的碳、氮、氧等原子中引入烷基(-R)的反应, 简称烷基化。烯烃即为常用的烷基化剂。烷基化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反应之一。例如苯与烯烃反应, 可在苯环上引入烷基。

脱氢反应	指	脱氢反应是指有机化合物分子在高温和催化剂或脱氢剂存在的条件下脱去氢。脱氢反应是一种消除反应，也是氧化反应的一种形式。如芳烃的侧链脱氢。
酯化反应	指	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为两种化合物形成酯（典型反应为酸与醇反应形成酯）。
酯交换反应	指	酯与醇/酸/酯（不同的酯）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酸/酯的反应。
同分异构体	指	在有机化学中，将分子式相同、结构不同的化合物互称同分异构体，也称为结构异构体。
择型	指	化学合成时可以有倾向性的选择特定种类同分异构体。
选择性	指	主副产品相对量、消耗量实际产品转化的量。实际生成目的产物量比理论产物量。与转化率往往不可得兼，选择性比转化率更重要。催化剂的选择性也可以用该指标表示。
转化率	指	反应物消耗量百分比。为反应进度及原料转化程度指标。催化剂的活性也可以用该指标表示。
收率	指	等于转化率乘以选择性。生成目的产物所消耗原料量占投入反应器总原料量百分比。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4,4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住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传真：0511-80965518

互联网网址：[www.cqs-hm.com](http://www.cqs-hm.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cqs-hm.com](mailto:securities@cqs-hm.com)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alpha$ -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韩国、印度、美国、欧洲、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并与中国石油、纳微科技、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德国熊牌、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其中：孙秋新持有公司 28.2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连琴持有公司 39.9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孙杰持有公司 17.03%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5.17%，且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孙秋新先生、金连琴女士、孙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70,697.78	62,362.35	54,726.10	43,951.84
流动资产	53,863.53	46,620.88	38,365.01	27,309.37
非流动资产	16,834.25	15,741.47	16,361.10	16,642.47
负债总额	12,279.17	11,105.95	21,898.56	19,081.19
流动负债	11,047.89	9,874.36	16,636.66	15,714.77
非流动负债	1,231.28	1,231.59	5,261.89	3,366.43
股东权益	58,418.61	51,256.39	32,827.55	24,870.64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222.32	56,280.79	54,296.63	40,946.97
营业成本	24,221.78	35,409.01	35,122.98	28,528.28
营业利润	8,620.14	15,196.86	9,596.10	5,687.49
利润总额	8,363.61	15,187.55	9,588.76	5,672.99
净利润	7,072.90	12,843.69	7,743.59	4,558.67
非经常性损益	-162.12	62.41	-135.99	6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235.02	12,781.28	7,879.58	4,494.25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72	9,221.69	4,501.72	-4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06	-1,003.34	-700.68	-7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4	-3,956.63	-2,198.19	2,659.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3	-377.22	27.57	14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07	3,884.50	1,630.42	1,60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2.08	7,493.01	3,608.51	1,978.09
--------------	-----------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4.88	4.72	2.31	1.74
速动比率	4.10	3.91	1.82	1.24
资产负债率	17.37%	17.81%	40.01%	43.4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3.79	3.92	3.57
存货周转率(次)	2.91	4.39	4.43	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86.72	17,482.06	11,746.38	7,676.19
利息保障倍数	149.60	98.14	32.56	1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0.64	0.37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27	0.13	0.1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90%	31.19%	26.94%	2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8	0.63	0.37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814.00万股, 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b>121,500.00</b>	<b>85,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不含税）
	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万元（不含税）
	律师费用	【】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不含税）
	总额	【】万元（不含税）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住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电话：0511-80965519

传真：0511-80965518

联系人：孙杰

互联网网址：www.cqs-hm.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cqs-hm.com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52523164

保荐代表人：马志鹏、成鑫

项目协办人：李永远

其他项目组成员：董叶、柴天泽、岁小可、夏铭、黄岑、钱林凯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秦桂森、黄靖渝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剑春、杨璞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左英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电话：021-62893366

传真：021-34250055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歌、张健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

###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 (一) 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规范引导。公司现阶段各项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但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研发及储备、生产工艺及参数、

生产装置的设计与运行等关乎着公司可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的巩固，其中技术人员起到关键作用。在发展中，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研发激励的措施，同时注重研发人员队伍建设，设置了合理的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了员工持股方案。但是随着行业和企业间技术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纯苯、乙烯等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生产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三)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 汇率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销收入分别为 6,187.35 万元、6,853.81 万元、7,264.60 万元和 6,692.9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12.67%、12.93%和 19.00%。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41.62 万元、-27.57 万元、377.22 万元和 86.7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32.82 万元、14,751.13 万元、14,936.69 万元和 15,203.55 万元，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三) 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84.98 万元、10,599.55 万元、11,708.12 万元和 11,866.12 万元。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如果市场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442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2018 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215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减按 15%的企业所

得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4%、3.32%、2.06%和 0.99%，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系公司将研发试制形成可销售的或进一步使用的产品、材料纳入存货核算所致。虽然将上述试制的研发支出计入研发投入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但若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公司存在税收补缴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12,3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7%；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63.88%，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包括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和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等，尽管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和规范，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带来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装置调试等，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时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vergre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4,4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住所：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0511-80965519

传真：0511-80965518

互联网网址：www.cqs-hm.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cqs-hm.com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alpha$ -甲基苯乙烯、聚丁基双酚、二乙烯苯、环保新型材料稳定剂、脱硫或脱硝固体催化剂、大气污染环保成套设备、二乙基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苯、亚磷酸三苯酯、盐酸、苯酚、苯、氯化氢（无水）、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无毒亚磷酸酯、脂肪醇无毒亚磷酸酯、亚磷酸三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异癸酯、亚磷酸季戊四醇双十八烷基酯、二苯基亚磷酸酯、亚磷酸三邻甲酚酯、亚磷酸三间甲酚酯、亚磷酸三对甲酚酯、异辛酸盐催干剂、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石油添加剂的生产、研发（上述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生产）；化工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内容经营）；提供化工产品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

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9 月 30 日，常青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8234 号）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50 号），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常青树有限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常青树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 14,23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将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其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8014807P）。

###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秋新	4,074.99	28.62%
2	金连琴	5,765.01	40.50%
3	孙杰	2,460.00	17.28%
4	雷树敏	1,708.00	12.00%
5	严大景	228.00	1.60%
	合计	14,236.00	100.00%

###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金连琴、孙秋新、孙杰。公司设立前后，金连琴、孙秋新、孙杰除持有常青树有限（改制设立后常青科技）股权外，金连琴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新鑫油品和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孙秋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宝驹油品和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孙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宝驹油品和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常青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 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关系**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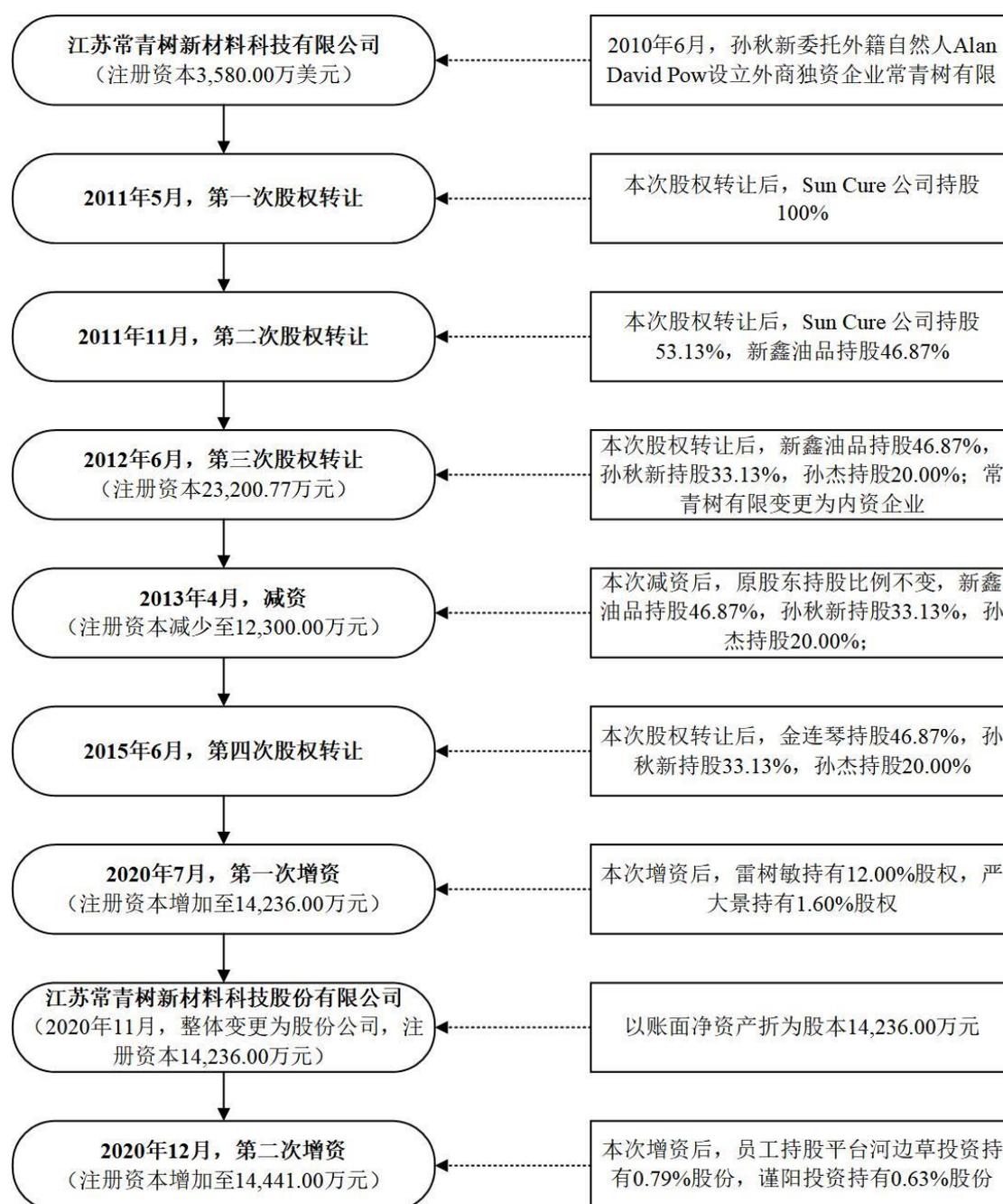
###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常青树有限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均由公司承继，常青树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1、2010年6月，常青树有限设立

常青树有限系孙秋新委托外籍自然人 Alan David Pow 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10年6月，Alan David Pow 签署《公司章程》，设立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 358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齐。

2010年6月27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249号）。

2010年6月30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400016563），法定代表人为孙秋新。

常青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Alan David Pow	3,580.00	100%
	合计	<b>3,580.00</b>	<b>100%</b>

## 2、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8日，Alan David Pow 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100% 股权（对应 3,5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1,012.07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在香港全资设立的 Sun Cure Engineered Composite Solutions Limited 公司。同日，Alan David Pow 与 Sun Cure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4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1]4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249号）。

2011年5月30日，常青树有限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Sun Cure 公司	3,580.00	100%
	合计	<b>3,580.00</b>	<b>100%</b>

### 3、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6 日，Sun Cure 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46.87% 股权（对应 1,677.97 万美元注册资本，0 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孙秋新配偶金连琴的个人独资企业新鑫油品。同日，Sun Cure 公司与新鑫油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1 日，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变企业性质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1]11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公司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11 月 11 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249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Sun Cure 公司	1,902.03	53.13%
2	新鑫油品	1,677.97	46.87%
	合计	<b>3,580.00</b>	<b>100%</b>

### 4、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常青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Sun Cure 公司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33.13% 的股权转让给孙秋新，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20.00% 的股权转让给孙杰。2012 年 3 月 16 日，Sun Cure 公司分别与孙秋新、孙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秋新受让 33.13% 常青树有限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186.04 万美元），孙杰受让 20.00% 常青树有限的股权（对应实缴

出资额 715.99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6 日, 镇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镇经开管审发[2012]35 号),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6 月 4 日, 常青树有限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鑫油品	10,874.20	46.87%
2	孙秋新	7,686.42	33.13%
3	孙杰	4,640.15	20.00%
合计		<b>23,200.77</b>	<b>100%</b>

#### 5、2013 年 4 月, 减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常青树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实施减资, 并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 23,200.77 万元减少至 12,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常青树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4 月 16 日, 常青树有限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 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新鑫油品	5,765.01	46.87%
2	孙秋新	4,074.99	33.13%
3	孙杰	2,460.00	20.00%
合计		<b>12,300.00</b>	<b>100%</b>

#### 6、2015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 常青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鑫油品将其持有常青树有限 46.87%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5,765.01 万元)转让给金连琴。

同日，新鑫油品与金连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8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46.87%
2	孙秋新	4,074.99	33.13%
3	孙杰	2,460.00	20.00%
合计		<b>12,300.00</b>	<b>100%</b>

### 7、202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18日，常青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从12,300.00万元增至14,2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雷树敏以货币增资1,708.00万元，由严大景以货币增资228.00万元。同日，常青树有限与雷树敏、严大景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雷树敏向常青树有限出资2,015.44万元，其中1,708.00万元计入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严大景向常青树有限出资718.20万元，其中228.00万元计入常青树有限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7日，常青树有限取得了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青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40.50%
2	孙秋新	4,074.99	28.62%
3	孙杰	2,460.00	17.28%
4	雷树敏	1,708.00	12.00%
5	严大景	228.00	1.60%
合计		<b>14,236.00</b>	<b>100%</b>

## 8、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常青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8234号)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550号)，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常青树有限全体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常青树有限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14,236.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将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其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58014807P)。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40.50%
2	孙秋新	4,074.99	28.62%
3	孙杰	2,460.00	17.28%
4	雷树敏	1,708.00	12.00%
5	严大景	228.00	1.60%
合计		14,236.00	100%

## 9、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白新等80名员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河边草投资和谨阳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参与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河边草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433.20万元认购公司114.00万股股份,谨阳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345.80万元认购公司91.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4,236.00万元增至14,441.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2	孙秋新	4,074.99	28.23%
3	孙杰	2,460.00	17.03%
4	雷树敏	1,708.00	11.83%
5	严大景	228.00	1.58%
6	河边草投资	114.00	0.79%
7	谨阳投资	91.00	0.63%
合计		<b>14,441.00</b>	<b>100%</b>

#### (1) 河边草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22TXYW9X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出资额	43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白新
住所	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边草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出资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白新	86.64	20.00%	24	夏新华	1.14	0.26%
2	贡素平	22.80	5.26%	25	吴明川	1.14	0.26%

3	沈旭	22.80	5.26%	26	殷宇洋	1.14	0.26%
4	刘伟	22.80	5.26%	27	朱云庆	1.14	0.26%
5	徐学勤	22.80	5.26%	28	严木金	1.14	0.26%
6	欧阳国金	22.80	5.26%	29	唐娟	1.90	0.44%
7	胡建平	19.00	4.39%	30	杨帆	3.80	0.88%
8	韦明	11.40	2.63%	31	迟翠莲	3.80	0.88%
9	范金龙	11.40	2.63%	32	孙宏伟	7.60	1.75%
10	徐如平	9.50	2.19%	33	陈玉剑	6.08	1.40%
11	任飞	7.60	1.75%	34	许叶辉	3.80	0.88%
12	李锁芳	13.30	3.07%	35	葛宪东	3.80	0.88%
13	孙剑	11.40	2.63%	36	范霞	3.80	0.88%
14	陈坚	17.10	3.95%	37	唐萍	3.80	0.88%
15	郇春龙	11.40	2.63%	38	商炳华	11.40	2.63%
16	葛双金	9.50	2.19%	39	张月珍	4.94	1.14%
17	祝国成	7.60	1.75%	40	黄萱	3.80	0.88%
18	刘平	9.50	2.19%	41	储丽霞	3.80	0.88%
19	吕秋锋	1.90	0.44%	42	孙佳馨	3.80	0.88%
20	徐德荣	1.90	0.44%	43	李欣妍	3.80	0.88%
21	汪金云	1.90	0.44%	44	范卿	3.80	0.88%
22	殷利明	1.90	0.44%	45	夏青	3.80	0.88%
23	刘玲霞	1.90	0.44%	46	陈义新	1.14	0.26%
合计		433.20	100.00%	-			

## (2) 谨阳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22U7BN32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出资额	345.8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正平
住所	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谨阳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出资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冷正平	22.80	6.59%	18	戴洁楠	1.90	0.55%
2	雷树敏	80.18	23.19%	19	金伟	3.80	1.10%
3	王卫方	22.80	6.59%	20	杜正芳	1.14	0.33%
4	王忠	22.80	6.59%	21	严家玉	22.80	6.59%
5	曾繁馨	22.80	6.59%	22	严家鹿	11.40	3.30%
6	赖坤辉	22.80	6.59%	23	严家友	11.40	3.30%
7	倪小俊	11.40	3.30%	24	胡小六	11.40	3.30%
8	胡茂浩	3.80	1.10%	25	王春柱	3.80	1.10%
9	雷树荣	11.40	3.30%	26	刘根兴	1.14	0.33%
10	雷佳丽	11.40	3.30%	27	谢勇良	0.38	0.11%
11	周道刚	11.40	3.30%	28	孙钱虎	1.90	0.55%
12	袁飞云	11.40	3.30%	29	金琴华	3.80	1.10%
13	解伟军	1.90	0.55%	30	睦庆国	1.14	0.33%
14	马少波	1.90	0.55%	31	张建辉	1.14	0.33%
15	严俊	1.90	0.55%	32	徐江	1.90	0.55%
16	丁骏	1.90	0.55%	33	高凤苹	1.14	0.33%
17	许为斌	1.90	0.55%	34	孙瑞根	1.14	0.33%
合计		<b>345.80</b>	<b>100.00%</b>	-			

## (二)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为支持镇江新区和所属大港街道招商引资工作，在大港街道的建议和牵头协调下，孙秋新与英国籍自然人 Alan David Pow 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孙秋新委托 Alan David Pow 在镇江新区设立常青树有限，常青树有限所有投入全部由孙秋新出资，所有资产、产权归孙秋新所有，所有收益由孙秋新享有。

常青树有限设立时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证书》，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3,580.00 万美元。20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Alan David Pow 委托境外法人机构 Keen Luc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和境外自然人 CHEN Xiangru、CHENG Siu Warm 累计向常青树有限出资 1,012.07 万美元。

2011年5月, Alan David Pow 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全资设立的香港公司 Sun Cure Engineered Composite Solution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至此, 孙秋新在常青树有限的股权代持方由 Alan David Pow 变更为 Sun Cure 公司。2011年7月至8月期间, Sun Cure 公司累计向常青树有限出资 889.96 万美元。

2011年11月, Sun Cure 公司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 46.87%的股权(对应 1,677.97 万美元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0 美元)转让给新鑫油品,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青树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变企业性质的批复》, 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1年11月至12月期间, 新鑫油品累计向常青树有限实缴出资 10,650.00 万元, 折合 1,677.97 万美元。

2011年12月, Alan David Pow 将其持有 Sun Cure 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孙秋新, 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 Alan David Pow 和 Sun Cure 公司与孙秋新之间的关于常青树有限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2012年6月, Sun Cure 公司将其持有的常青树有限的剩余全部 53.13%股权转让给孙秋新、孙杰, 其中孙秋新受让 33.13%常青树有限的股权, 孙杰受让 20%常青树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青树有限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2年8月至11月期间, 孙秋新、孙杰分别向 Sun Cure 公司支付 1,195.67 万美元、721.80 万美元(合计 1,917.47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2013年11月, Sun Cure 公司办理了注销。

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间, 常青树有限收到的全部投资款项实际由孙秋新在境内筹集, 并在大港街道的安排下, 采用外借内还的方式归还给境外出资

方；2012年8月至11月期间，孙秋新和孙杰收购 Sun Cure 公司持有常青树有限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亦在大港街道的安排下全部归还给孙秋新。孙秋新与 Alan David Pow 以及境外出资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纠纷。在常青树有限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中，大港街道及相关经办人员未持有常青树有限任何权益，未参与常青树有限的任何经营管理。

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公司已取得了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 (三) 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常青树有限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注册及实收资本变化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10年7-8月，注册资本3,58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12.07万美元	Alan David Pow 委托 Keen Luc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Chen Xiang Ru、Cheng Siu Wa 累计缴存1,012.07万美元	货币	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中诚所外验字(2010)第059号、第062号、第063号、第065号、第066号
2	2011年7-8月，注册资本3,58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902.03万美元	Sun Cure 公司累计缴存889.96万美元	货币	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中诚所外验字(2011)第025号、第027号、第029号、第030号、第031号、第032号
3	2011年11-12月，注册资本3,580.00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580.00万美元	新鑫油品累计缴存10,650.00万人民币，折算注册资本1,677.97万美元	货币	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镇中诚所外验字(2011)第037号、第039号、第042号、第043号
4	2012年6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及实收资本折算为23,200.77万元	新鑫油品出资10,874.20万元，孙秋新出资7,686.42万元，孙杰出资4,640.15万元	货币	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正会验(2012)第204号
5	2013年4月，注册及实收资本减少至12,300.00万元	新鑫油品出资5,765.01万元，孙秋新出资4,074.99万元，孙杰出资2,460.00万元	货币	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丹中会专验[2013]第001号

6	2020年7月,注册及实收资本增加至14,236.00万元	雷树敏出资2,015.44万元,其中1,70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严大景出资718.20万元,其中22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20)第6620号
7	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不变	各发起人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持股比例折合股份数	账面净资产折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20)第9239号
8	2020年12月,注册及实收资本增加至14,441.00万元	河边草投资出资433.20万元,其中1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谨阳投资出资345.80万元,其中9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货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师报字(2020)第95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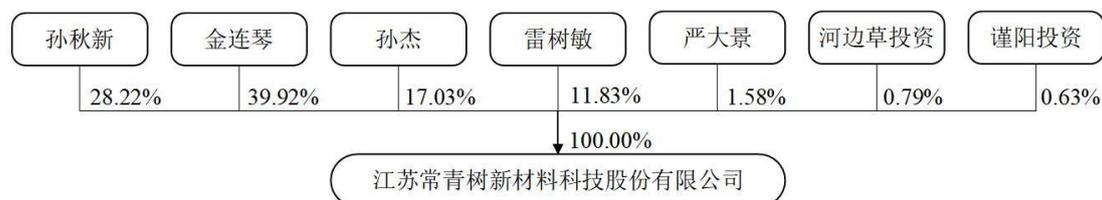
##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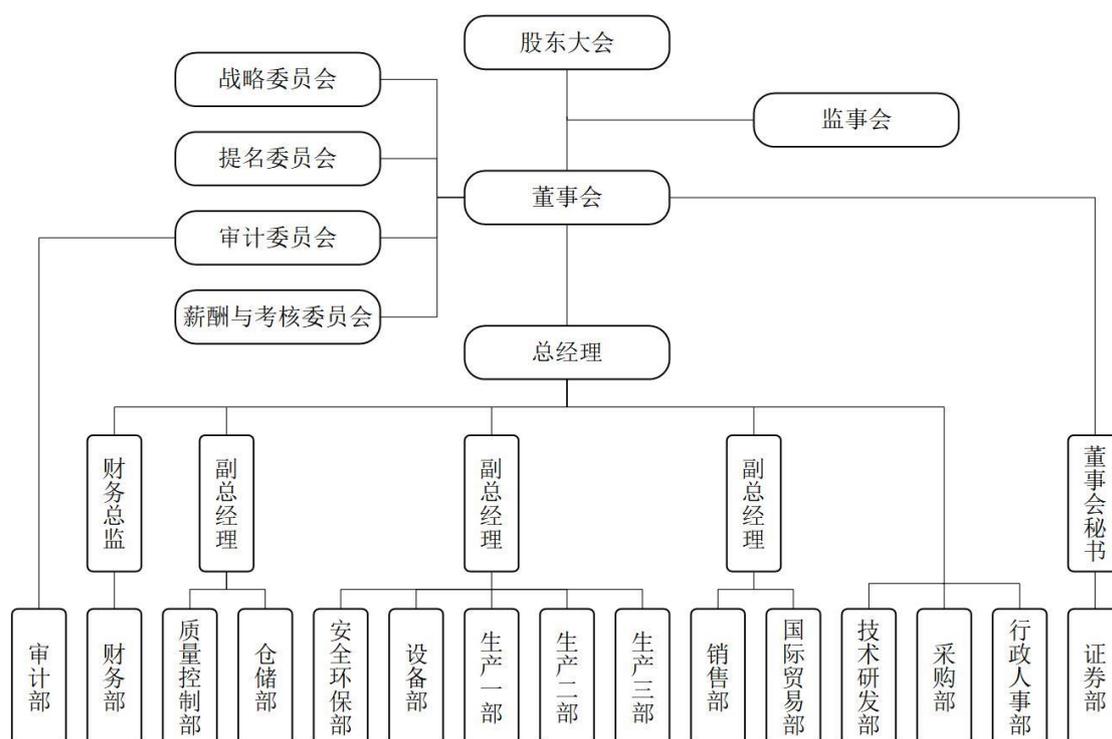
公司系常青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常青树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扣除其他综合收益211.41万元和专项储备479.20万元的账面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4,23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 的股份，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永安路 2-1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超过 5%)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6.66%	
	江苏金万郡物资有限公司	6.66%	

	合计	53.3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2,403,574.19	2,321,854.41
	净资产	298,103.00	295,256.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143.25	51,895.89
	净利润	8,203.95	7,686.88

注：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其官网发布的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其中2020年度财务信息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其中金连琴、孙秋新、孙杰、雷树敏、严大景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金连琴	中国	无	321119196710*****	江苏省丹阳市阜阳二村***号
2	孙秋新	中国	无	310104196608*****	江苏省丹阳市阜阳二村***号
3	孙杰	中国	无	321181199301*****	江苏省丹阳市胡家场168号***号
4	雷树敏	中国	无	321119196708*****	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马庄村前余堰***号
5	严大景	中国	无	320124196712*****	江苏省溧水县洪蓝镇西旺村严家塘村***号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其中：孙秋新持有公司28.2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连琴持有公司39.92%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孙杰持有公司17.03%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5.17%，且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金连琴	39.22%	中国	无	321119196710*****
2	孙秋新	28.22%	中国	无	310104196608*****
3	孙杰	17.03%	中国	无	321181199301*****

孙秋新先生、金连琴女士、孙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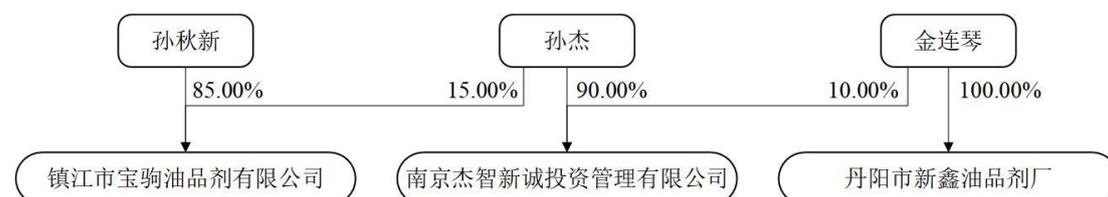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雷树敏	11.83%	中国	无	321119196708*****

雷树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 (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宝驹油品

公司名称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	句容市袁巷镇戴庄村 188 号		
经营范围	脱硫降烯抗焦活化剂、炼油用阻垢剂、破乳缓蚀剂、消泡抗氧化剂、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秋新	85.00%	
	孙杰	1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96.67	4,623.98
	净资产	4,567.38	4,586.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42	-63.73

注：宝驹油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 11 层西向圆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杰	90.00%	
	金连琴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36	90.52
	净资产	19.26	27.4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5	3.95
	净利润	-8.17	-19.65

注：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3、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公司名称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丹阳市全州镇三仙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连琴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1.08	2,504.59
	净资产	2,438.36	2,448.6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21.81
	净利润	13.10	-75.31

注：新鑫油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连琴、孙秋新、孙杰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44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4.00 万股，按最高发行数量计算，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19,25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41.00	100.00%	14,441.00	75.00%
金连琴	5,765.01	39.92%	5,765.01	29.94%
孙秋新	4,074.99	28.22%	4,074.99	21.16%

孙杰	2,460.00	17.03%	2,460.00	12.78%
雷树敏	1,708.00	11.83%	1,708.00	8.87%
严大景	228.00	1.58%	228.00	1.18%
河边草投资	114.00	0.79%	114.00	0.59%
谨阳投资	91.00	0.63%	91.00	0.47%
<b>二、本次发行流通股</b>	<b>-</b>	<b>-</b>	<b>4,814.00</b>	<b>25.00%</b>
<b>三、股份总数</b>	<b>14,441.00</b>	<b>100.00%</b>	<b>19,255.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2	孙秋新	4,074.99	28.22%
3	孙杰	2,460.00	17.03%
4	雷树敏	1,708.00	11.83%
5	严大景	228.00	1.58%
6	河边草投资	114.00	0.79%
7	谨阳投资	91.00	0.63%
<b>合计</b>		<b>14,441.00</b>	<b>100.00%</b>

##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董事
2	孙秋新	4,074.99	28.22%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孙杰	2,460.00	17.03%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雷树敏	1,708.00	11.83%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严大景	228.00	1.58%	副总经理
<b>合计</b>		<b>14,236.00</b>	<b>98.58%</b>	-

## (四) 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金连琴	5,765.01	39.92%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2	孙秋新	4,074.99	28.22%	
3	孙杰	2,460.00	17.03%	
合计		<b>12,300.00</b>	<b>85.17%</b>	-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60	245	225	206

**(二) 员工结构情况****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3	62.69%

管理行政人员	56	21.54%
研发人员	19	7.31%
销售人员	22	8.46%
合计	260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2.31%
本科	37	14.23%
专科	57	21.92%
高中及以下	160	61.54%
合计	260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33	12.69%
31-40 岁	66	25.38%
41-49 岁	68	26.15%
50 岁及以上	93	35.77%
合计	260	100.00%

###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保	员工人数	260	245	225	206
	社保缴纳人数	223	211	193	163
	特殊情况[注]	36	33	31	38
	社保应缴未缴人数	1	1	1	5

注：指退休返聘、其他单位未停缴、当月入职、自由职业缴纳、农保农合等无法在公司缴纳的情形。

## 2、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公积金	员工人数	260	245	225	206
	公积金缴纳人数	227	197	183	-
	特殊情况[注]	28	24	21	24
	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	5	24	21	182

注：指退休返聘、其他单位未停缴、自由职业缴纳等无法在公司缴纳的情形。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于 2011 年 4 月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正式员工按月缴纳以上社会保险。报告期内，由于退休返聘、其他单位未停缴、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承诺，如果发生公司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等情况，给公司带来的任何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 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有：

###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

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 **(三)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 **(五)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六)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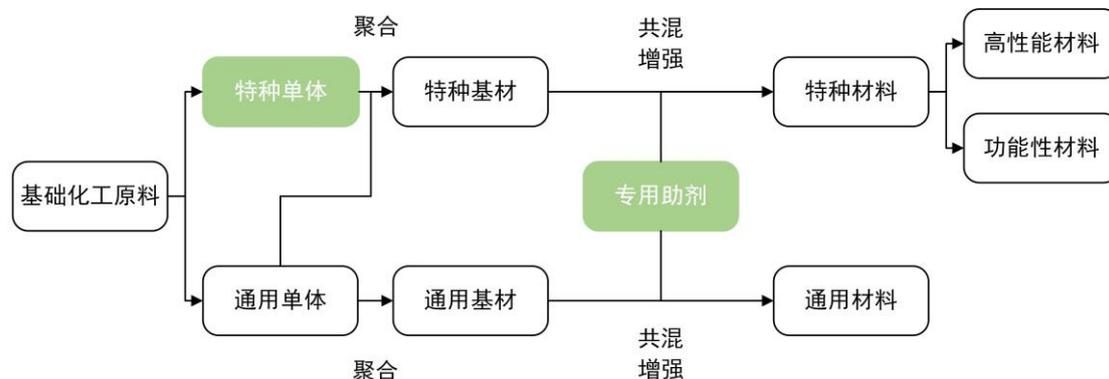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在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定位如下：



注：绿色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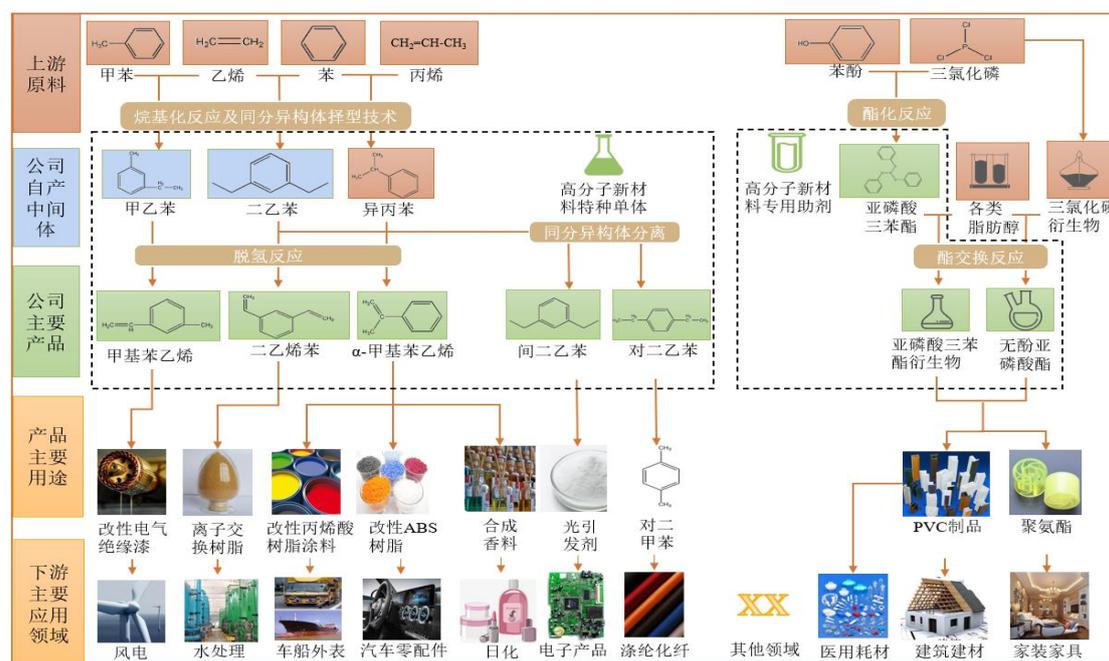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深耕，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销往中国大陆、韩国、印度、美国、欧洲、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并与中国石油、纳微科技、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恒逸石化、荣盛石化、德国熊牌、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终端产品应用
高分子新材料 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	主要用于生产离子交换树脂,少量应用于生产吸附树脂及特种橡塑等特种高分子材料	纯水制造、软化硬水、葡萄糖脱色、精制氨基酸和抗生素、湿法冶金、污水处理等
	$\alpha$ -甲基苯乙烯	主要用于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合成香精的生产。除此以外,还可以用于塑料增塑剂以及有机硅。	汽车、家电、家具等表面涂料及零配件的生产;日化用品的调和香精配制;
	甲基苯乙烯	主要用于电机漆包线上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的生产	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特种涂料树脂、特种橡胶等
	特种单体中间体	包括乙苯、甲乙苯、间/对二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部分销售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的生产	UV 涂料和 UV 油墨、涤纶化纤、电子产品等
高分子新材料 专用助剂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主要作为螯合剂与 PVC 热稳定剂并用,用于 PVC 塑料加工,增强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性能,还可用作 SBS、TPU 的辅助抗氧剂。	建筑建材、医用耗材等需要用到 PVC 塑料的领域。日用品、塑胶跑道等需要用到弹性体的领域。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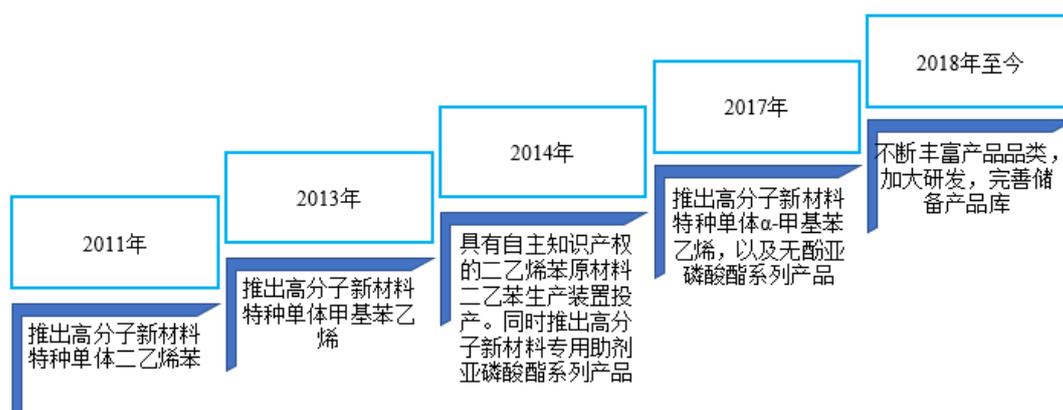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	终端产品应用
其他	炼油助剂	在石油炼化过程中起到阻垢、缓蚀、提高收率等作用	石油炼化
	催干剂	用于油漆、油墨的催干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固化促进剂、石化	涂料、油墨等

	催化剂等	
--	------	--

###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性能的改善和功能的增强,不断实现产业链的完善、生产能力的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种类的丰富以及下游应用的推广。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材料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行业协会规范引导,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执行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发展策略和产业政策,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宏观指导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行业组织,承担行业经济发展调查、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年9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8年9月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7年3月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5年7月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局	2012年8月
11	危险化学品目录	原国家安监局等	2015年2月

###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	发布单位及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增材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创新发展重大共性需求形成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条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大力推动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年9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 2017年3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

			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4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	高性能树脂。重点发展聚碳酸酯、特种聚酯等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碳 $\alpha$ 烯烃、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氟硅树脂及关键单体等产品。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类: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alpha$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6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石油化工联合会 2021年1月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8	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化工新材料。对接国家和省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需求,以绿色化、高端化、集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硅材料、氟材料、工程塑料、聚氨酯及其原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无机化工新材料、关键配套单体、高性能树脂、催化剂及催化材料、环境保护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重点提升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及制品、低温室效应含氟ODS替代品、电子特气等高端氟材料自给率,加快发展特种工程塑料,发展高纯分析试剂、标准试剂、临床诊断试剂、药用辅料等产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聚氨酯、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无机化工新材料等。

9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立足新材料先进性、支撑性和多样性特点，准确把握极端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发展趋势，以突破前沿技术和培育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前瞻部署微纳调控与智能材料、材料基因工程、材料素化等前沿技术，集成突破高性能合金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新材料、高端电子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先进钢铁材料、先进膜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能源材料、先进纺织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共性技术，不断增强新材料产业全链条创新能力。
---	----------------	--------------------	---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1、精细化工行业

#### (1) 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既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又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我国一般将除基础化学品之外的化学产品称为精细化学品。

基础化学品主要是从石油、煤炭等资源中提取原料，经过初步加工制成的半成品或材料，其特点在于生产量大、市场供应稳定；精细化学品是在基础化学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如芳烃类、有机胺类、醇类、酚酮类等，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新材料、医药、农药、染料、电子材料等领域，用途针对性更强、科技含量更大、附加值更高，更注重技术的不断创新。

#### (2)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特点

相对于年生产规模达百万吨级乃至千万吨级的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工品瞄准的是细分市场，解决的主要是下游应用的特定问题，生产规模普遍较小，技术门槛高，呈现专、精、特、新的特点。精细化工的技术门槛能帮助企业构筑竞争壁垒，使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稳定在相对高位；同时，特定产品领域的优势精细化工企业，也能以技术积累为基础，不断推进技术和工艺的应用拓展和迭代发展，丰富产品种类，构筑竞争壁垒，从而实现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

#### (3) 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纵观几十年来世界化工产业发展历程，以美国、欧洲、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

国家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当今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呈现出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的特征。

近年来，在国家的重视和大力推动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取得较大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2016年，我国精细化工率只有48%，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已经达到或超过60%，瑞士更是高达95%。相比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尤其是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市场。

中国化工学会发起的《2017-2025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课题提出：精细化工行业今后发展的总体思路是：针对产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的重大课题，从构建新型高效技术体系、实现源头创新入手，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领科技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加大典型化工产品及其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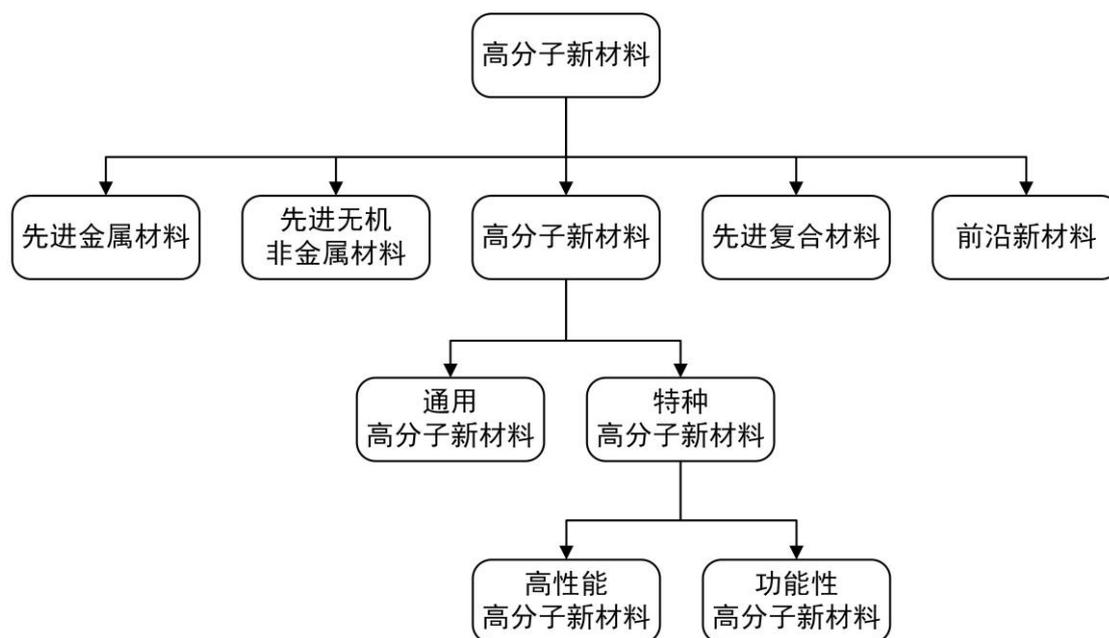
在此思路下，规划的总体目标是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加强创新技术转化应用，将现有资源产品做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践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其中，产业发展的近期主要目标有：2021年总产值突破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5%，精细化工率超过50%；培育10家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20%；升级改造精细化工园区2-3个；成立新领域精细化工技术中心10家，为行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为落实规划目标，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有四大主要任务，即：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绿色化工水平；构筑自主创新平台，完善高新技术开发；

打造特色产业链，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升级。

## 2、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 (1) 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高分子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材料产业中的定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是一类以高分子量化合物为基材，经过加工改性得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物质。高分子新材料的应用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日常生活、机械建筑、工程技术等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高分子新材料按照材料性质可以分为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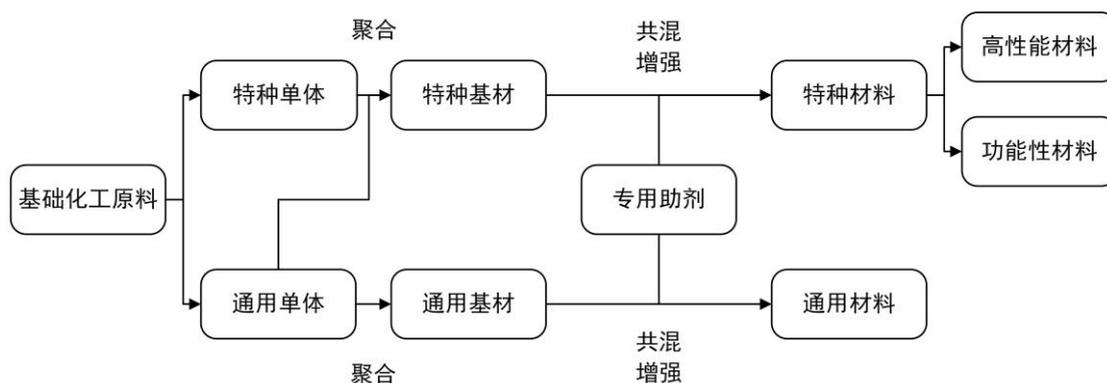
通用高分子新材料需求量大、产量大、成本低，一般用于普通消费品或耐用商品。代表性的通用高分子新材料有聚乙烯（PE）塑料、聚氯乙烯（PVC）塑料、聚苯乙烯（PS）塑料、聚丙烯（PP）塑料、ABS 塑料、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

相较于通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是指特定性能改善或功能增强的材料，可分为高性能材料和功能性材料。其中：高性能材料在物理、化学、力学、热学或电学等某方面的性能超越通用材料，例如耐高温高分子新材料、生物

降解高分子新材料、高吸水性高分子新材料、高分子液晶等；功能性新材料在外部刺激下能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做出通用材料所不具备的反应，例如分离高分子新材料、感光高分子新材料、导电高分子新材料等。

## (2)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由基材通过添加专用助剂进行改性之后加工成型。高分子新材料基材是由具有大量不饱和键的单体聚合形成重复结构单元的高分子量化合物，如具有不饱和键的乙烯（ $\text{CH}_2=\text{CH}_2$ ）形成 $-\text{CH}_2-\text{CH}_2-$ 结构单元，聚合而成聚乙烯（PE）基材。用于生产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的单体称为通用单体，相应地，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由特种单体或特种单体加通用单体共聚生成，往往某种类特种单体在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中用量占比相对较低，但由于其是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的关键，因此具有用量少、价值高的特点。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是指为改善高分子新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新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等，按其作用可分为抗氧剂、热稳定剂、光稳定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

## (3) 与上下游之间关系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生产纯苯、乙烯、苯酚等基础化工产品的大型石化企业，这些基础化工产品上游与石油炼化或煤化工高度相关，因而原油及煤炭价格波动

会对本行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另外，由于众多石化产品在下游建筑建材、工业、基础设施、消费品等领域有着极为广泛的应用，其他行业较大的需求波动也会影响本行业原材料的供求平衡关系，进而影响到本行业的成本波动。

对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以往国内的发展模式较为粗放，以规模为导向，着力发展通用型化工产品。近些年，随着科技创新逐渐成为引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在原有的基础上，也向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演进，技术含量高、用途广泛、功能性强的特种或专用型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该类产品在高分子新材料中的用量可能相对较小，但是技术含量更高、功能效果更强，对高分子新材料性能与功能的改进幅度大。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下游用途的不断拓宽，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 3、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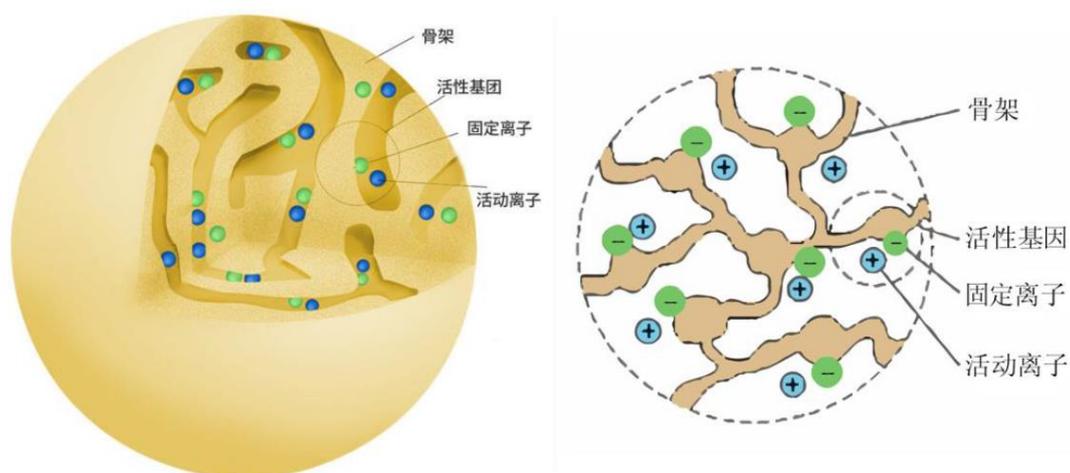
#### (1)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当离子交换树脂与溶液接触时，溶液中的可交换离子与离子交换树脂上的活性基团离解出的活动离子发生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离子交换树脂通常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隙度的形貌和结构特性，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产品，凡涉及固-液分离的生产过程，都是离子交换树脂的潜在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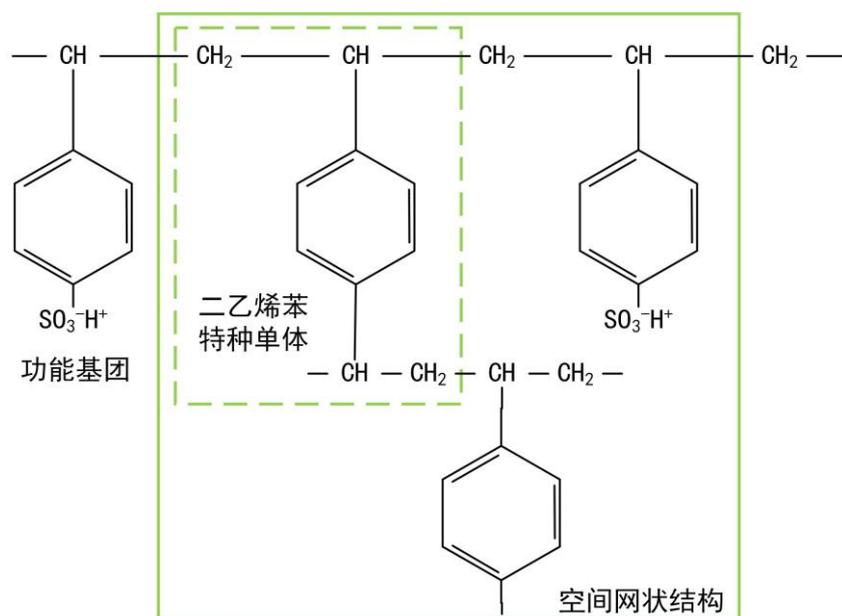
在离子交换树脂的内部结构中，一部分为树脂的高分子新材料骨架，它是由单体经交联聚合成不溶性的三维空间网状骨架，它支撑着整个材料，是离子交换树脂的主要成分，该部分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另一部分为功能基团，它连接在树脂骨架上，由活动离子和固定离子组成，一般由有离散能力的低分子（如硫酸、有机胺等）通过化学反应接到树脂骨架上。

离子交换树脂的内部结构如下图所示：



离子交换树脂的骨架称为白球，主要由通用单体和特种单体交联聚合而成。其中：用量较大的通用单体可使用苯乙烯、丙烯酸等原料；而特种单体则主要使用二乙烯苯，其作为交联剂能在通用单体线性结构分子缩聚时起架桥作用，优化分子骨架与孔道结构，使分子中的基团相互键合成不溶的网状结构骨架，在提升离子交换容量的同时，树脂的机械强度和使用寿命也可得到提升。

离子交换树脂微观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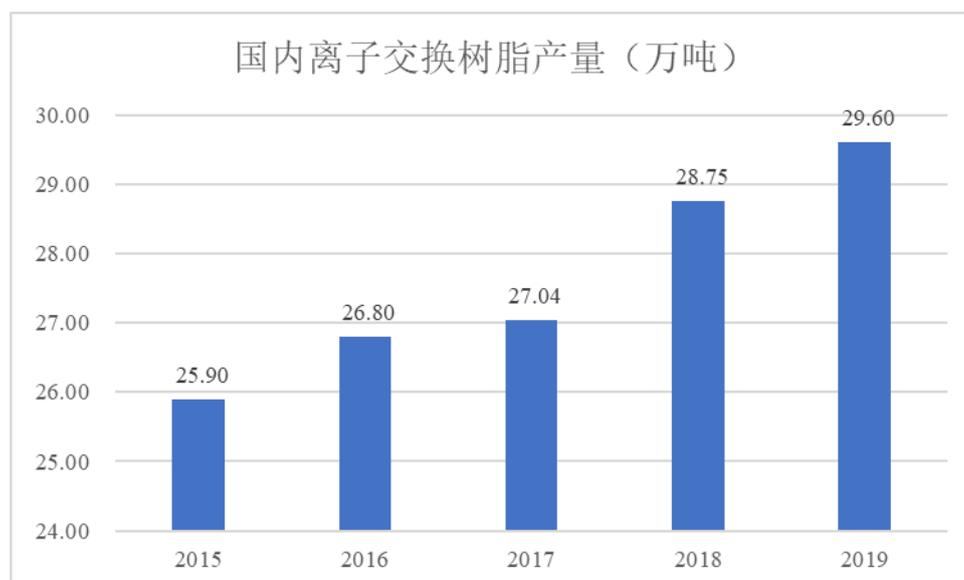
二乙烯苯作为交联剂在离子交换树脂内的含量百分比，称为交联度。交联度是骨架结构的重要元素，也是骨架强度的关键，它与树脂的许多性能都有密切关系。树脂的交联度小，对水的溶胀性好，则树脂的交联网孔大，交换速度快，但树脂的强度低。反之，当树脂的交联度高时，其交联网孔小，树脂的强度高，但

对水的溶胀性差，反应速度慢。交联度一般在 4%-14%之间，以交联度在 7%左右的离子交换树脂综合性能比较理想、也较为常见。

二乙烯苯产品中对同分异构体间对比的控制、杂质萘含量、纯度等指标会影响离子交换树脂的产品品质。如低萘二乙烯苯产出的离子交换树脂产品毒性更低、交换孔道堵塞更少、品质更高。

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是世界上离子交换树脂最大的生产国。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数据，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产量由 2015 年的 25.90 万吨稳定增长至 2019 年的 29.60 万吨。

2015-2019 年，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

近些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离子交换树脂已从传统的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至食品及饮用水、环保、电子、核工业、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多个新兴领域。相较于传统工业水处理领域，新领域对离子交换树脂从材料性能到应用工艺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对离子交换树脂上游单体、功能基团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 （2）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alpha$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作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合成香精的生产。除此以外，还可以用于改性 ABS 树脂、塑料增塑剂以及有机硅等产品中。

### ①丙烯酸树脂涂料的改性

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指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类型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从而制得的热塑性、热固性或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不仅具有色浅、透明度高、光亮丰满、耐候、保色、保光、附着力强、耐腐蚀、坚硬、柔韧等特点,而且可通过选择单体、调整配比、改变制备方法或改变拼用树脂,配制出一系列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目前国内市场中,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进行改性,以增强其耐腐蚀性、耐热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汽车、机器机床、电器仪表、高级木器等领域的防护和装饰性涂装,结合丙烯酸树脂改性的便利性和改性后良好的性能表现, $\alpha$ -甲基苯乙烯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 ②合成香精

以 $\alpha$ -甲基苯乙烯为起始原料可制得一系列合成香精,如茛满醇、茛满酮、茛满醚、开司米酮、龙葵醇和佳乐麝香(Galaxolide)等,其中以佳乐麝香的性能最为优异、应用最为广泛。佳乐麝香是一种多环麝香,香气浓郁、细腻,非常接近大环麝香的香韵,且理化性质稳定,性价比高,可以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医药等领域。

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合成香精产品的庞大需求。

### ③ABS树脂的改性

ABS树脂与PVC树脂、PE树脂、PP树脂、PS树脂并称五大通用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高分子新材料。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替代苯乙烯形成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可以任何比例与ABS树脂相互溶,用于提升ABS树脂的耐热性和刚性。和通用ABS树脂相比,改性后的ABS树脂热变形温度可提高 $10^{\circ}\text{C}$ - $15^{\circ}\text{C}$ 。

目前国际市场中,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ABS树脂的耐热改性;国内ABS树脂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使用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改性的

应用率较低。根据隆众数据，国内 ABS 树脂产量从 2015 年的 209.7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376.16 万吨，6 年间增长了 79.38%；根据卓创资讯数据，国内 ABS 树脂表观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393.66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584.33 万吨，6 年增长了 48.44%。因此，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在国内 ABS 树脂改性方面的应用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也是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方向之一。

传统工艺生产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源自“苯酚-丙酮”联产装置的副产物，不可避免会存在酚、酮、醛等杂质，进而影响下游产品品质：如在丙烯酸树脂涂料、ABS 树脂等应用中会影响生产环境及使用环境；在合成香精应用中会带来异味，影响产品品质和人体健康。在环保标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无酚、酮、醛杂质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将有更加良好的市场空间。

### (3)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于改性绝缘浸渍漆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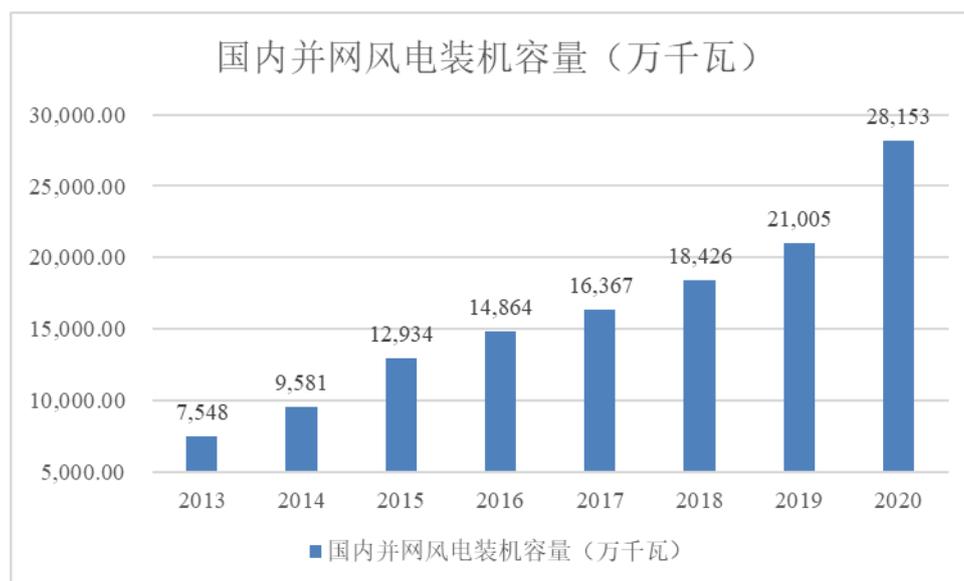
绝缘浸渍漆是电气产品主要绝缘材料之一，通过浸渍工序绝缘漆渗透、填充到线圈、线槽或其他绝缘物的空隙和气孔中，然后经过固化将线圈导线粘结为绝缘整体，并在其表面形成连续的绝缘层，提高介电性能、力学性能、导热性能和防护性能，广泛应用于风电、核电、光电、高铁辅助电机等领域。

绝缘浸渍漆主要由耐热聚酯材料添加其他单体合成，传统工艺可添加苯乙烯作为单体。近年来，国内绝缘浸渍漆生产厂商开始推进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代替苯乙烯，用于绝缘浸渍漆的改性。相较于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的闪点、沸点和分子量均更高，因此生产出的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性能和绝缘性能更好，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绝缘浸渍漆在对线圈、线槽完成渗透后需要进行烘干固化，使用甲基苯乙烯可降低烘干过程中低沸点有毒物质苯乙烯的挥发量；二是甲基苯乙烯分子量高，可以直接增加绝缘浸渍漆成膜后的致密性，提升耐候性能和绝缘性能。

绝缘浸渍漆产品的生产对甲基苯乙烯间对比指标方面要求非常严苛。将甲基苯乙烯间对比指标控制在最佳比例可以进一步增加绝缘浸渍漆成膜的致密性，实现强度的提高、使用寿命的延长以及耐高压击穿能力的提升等性能改进目标。

目前，公司甲基苯乙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风电电机及高铁辅助电机绝缘系统

的处理,其中风电领域的需求最具刚性。近年来,我国风力发电发展迅速,国内并网风电装机容量由2013年的7,548万千瓦增长至2020年的28,153万千瓦,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0.69%,相较于我国丰富的可开发风能资源储备,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提出,风电、核电、光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从而带动电机绝缘系统以及上游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4）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包括二乙苯、甲乙苯、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公司还可以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合成和分离技术,生产部分高纯度对二乙苯、间二乙苯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的生产。

##### ①对二乙苯

对二乙苯主要用作基础化工原料对二甲苯（PX）生产的解吸剂。

对二甲苯是制备对苯二甲酸（PTA）以及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进而生产涤纶树脂（PET）的原材料；涤纶树脂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对二甲苯生产的关键环节是对二甲苯同分异构体的分离，目前主流采用的是模拟移动吸附分离工艺。该工艺中，分离过程中使用的解吸剂即为高纯度对二乙苯。一般情况下，每吨对二甲苯的生产约消耗0.2kg-0.3kg对二乙苯。

## ②间二乙苯

间二乙苯产品主要用于光固化引发剂 DETX 的生产。

光固化是指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一般情况下，光引发剂的使用量在光固化材料中占比为 3%-5%。但由于光引发剂价格相对昂贵，其成本一般占到光固化产品整体成本的 10%-15%。

DETX 是一种高效的光引发剂，可吸收 261nm 至 385nm 的紫外光引发化学反应，其最大优点在于与有机溶剂有良好的互溶性，可用于各色涂料中，亦可用于印刷油墨、木器漆、装饰漆及胶粘剂等，与阴离子引发剂一起使用时还有催化剂的作用；UV 涂料和 UV 油墨是其重要应用。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2 年-2018 年，我国 UV 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4%，UV 油墨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2%。国际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平均水平约为 2.8%-3.2%，而我国 UV 涂料产量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在 2018 年以前多年维持在 0.4%-0.5%，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4、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和无酚亚磷酸酯系列，统称为亚磷酸酯系列，主要作为螯合剂（辅助热稳定剂）与热稳定剂并用，增强 PVC 塑料的热稳定性及抗老化功能，从而提高 PVC 塑料加工过程中的耐热性和透明度并抑制其颜色变化，在 PVC 制品生产过程中是必须使用的助剂；除 PVC 塑料外，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的辅助抗氧剂。

### （1）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

PVC 塑料是以 PVC 树脂为基材，少量添加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为辅助成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热塑性材料。

PVC 塑料一般需要在 160℃-210℃才能加工成型，而 PVC 树脂在加热到 120℃ 时就会发生明显的热分解反应脱氯化氢，脱出的氯化氢又会进一步加剧 PVC 的分解，大分子链不断断裂，PVC 树脂颜色逐渐加深，最终导致了 PVC 树脂降解、失效。热稳定问题曾是困扰 PVC 塑料开发应用的主要难题。

含有金属离子的热稳定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并中和 PVC 塑料生产加工过程中放出的氯化氢，缓解氯化氢的自动催化降解作用影响，因此被广泛应用到 PVC 塑料的生产加工中。效果较好的热稳定剂有含锌、钙、钡、铬、铅等金属皂类稳定剂，不同金属皂复合并用能取得良好的协同效应，可以使 PVC 制品在色泽、气味、透明度、润滑度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的特性。近年来，由于铅类热稳定剂使用过程中易析出、毒性大、污染大，且使用后的 PVC 制品透明性差，因此被逐渐淘汰；含锌金属皂类复合热稳定剂的应用较为广泛，主要有钙锌、钡锌、钡锌铬等金属皂混合热稳定剂。除此之外，还有价格较为昂贵的有机锡类热稳定剂。但是上述热稳定剂在使用中也存在一定的难题。金属离子中和氯化氢后会形成金属氯化物；而金属氯化物，尤其是氯化锌、氯化铬等又具有一定的促进 PVC 树脂脱氯化氢的作用，因此在 PVC 塑料的生产加工中还需要搭配其他辅助热稳定剂一同使用，以螯合金属氯化物及其他有害杂质，并阻止聚氯乙烯树脂不饱和键的继续增长，抑制降解、变色。

PVC 塑料生产加工中的辅助热稳定剂主要是亚磷酸酯、环氧化合物等有机化合物。亚磷酸酯单独使用无明显的热稳定效果，但添加于主稳定剂与金属皂并用后起到螯合作用，能络合金属氯化物、钝化金属离子，防止金属氯化物的析出；同时，亚磷酸酯自身还具备辅助抗氧作用，与主抗氧剂配合使用也可改善 PVC 塑料的抗氧化性，抗氧化效率优于单独使用主抗氧剂。除此之外，亚磷酸酯与有机锡、环氧化合物的复配使用也有较好的协同效用，可减少主稳定剂的用量。因此，亚磷酸酯系列助剂在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复合稳定剂中的应用较为广泛，是复合热稳定剂不可或缺的成份，用量根据不同热稳定剂品类在 5%-3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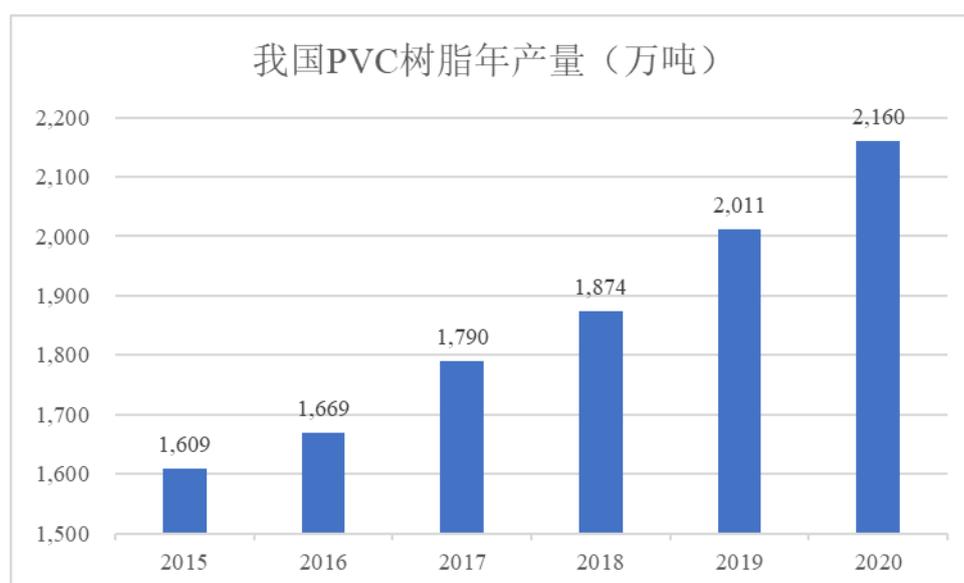
由于 PVC 树脂优秀的可塑性、难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等特点，使得 PVC 树脂成为我国产量最大的树脂之一，PVC 塑料制品也广泛应用于建材、医疗、农业、日用百货、汽车、电器等多个领域。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PVC 塑料的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也逐渐成为电子信息、

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

PVC 塑料在各领域的典型应用如下表所示：

行业	类别	用途
建筑	型材	塑料门窗、塑料吊顶、各种型材、异型材
	管材	水管、输送耐腐蚀性流体管
	片材	护墙板、地板、各种贮槽的衬里
医疗	医用管、袋	一次性输液管、输液袋、无菌空袋
	包装、器皿	药用包装硬片、注射器、分浆器、采血器
农业	管材	各种管道
	农膜	农用薄膜、地膜、大棚膜
日用	器皿	容器、饮料瓶、化妆品瓶
	包装膜	各种包装用膜
	家用	人造革、鞋底、玩具、文具、雨披、装饰材料
汽车	内装件	仪表板膜
电器	电线	电线绝缘层
	电缆	电缆绝缘层
其他	涂层涂料	织物涂层、防腐涂料、塑料制品粘合剂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我国 PVC 树脂产量从 2015 年的 1,609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2,1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07%，产量逐年稳定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 2019年至2020年全国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热稳定剂合计年产量均在50万吨以上, 较2016年至2018年间的年产量25.80-36.80万吨实现了大幅提升。

单位: 万吨

年度	钙锌系列稳定剂	钡锌系列稳定剂	有机锡稳定剂	合计
2016	17.00	4.00	4.80	25.80
2017	20.00	4.00	5.50	29.50
2018	25.00	6.00	5.80	36.80
2019	35.00	10.00	6.50	51.50
2020	33.00	12.00	5.00	50.00

数据来源: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业委员会

## (2) 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改性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还可用作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热塑性弹性体等高分子新材料的辅助抗氧化剂, 添加于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的各类制品中, 增强制品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

高分子新材料制品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 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 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 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 生成羟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引发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 导致高分子新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抗氧化剂的作用是消除这些自由基, 或者促使氢过氧化物分解为稳定的醇类物质, 阻止链式反应的进行。

抗氧化剂是少量添加在各种高分子新材料制品中, 用于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 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新材料制品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 可分为主抗氧化剂和辅助抗氧化剂。能消除自由基的抗氧化剂为主抗氧化剂, 主要有受阻酚类抗氧化剂和芳香胺类抗氧化剂等; 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化剂为辅助抗氧化剂, 有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和含硫抗氧化剂等, 其中含硫抗氧化剂有被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逐渐取代的趋势。主抗氧化剂与辅助抗氧化剂复配使用, 通常会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总效果优于单独使用效果之和。

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具有一般塑料材料所无法比拟的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还具有高防水性、防风、防寒、抗菌、防霉、保暖、抗紫外线等许多优异的功能,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电子电器、工业及体育等领域,是聚氨酯(PU)的三大类别之一。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报告,2019年,聚氨酯市场总规模超过2,200万吨,亚太地区的聚氨酯产量为1,044万吨,占全球产量的近54%,亚太地区的需求量占总需求的48%以上;陶氏化学公司预计全球聚氨酯消费量年均增速为5%左右,将从2019年的2,200万吨增长至2025年的3,000万吨。

### (3)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传统工艺生产亚磷酸酯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从需求端推动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产品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提升。为打开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对无酚亚磷酸酯的需求空间将进一步增加。

##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支持与进口替代需求

公司产品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对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以及亚磷酸酯 PL-30 等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受国家、地方和行业协会大力鼓励的产业,如:亚磷酸酯 PL-30 是尼龙 66 国产化“卡脖子”原材料己二腈生产所需的重要助剂;甲基苯乙烯是风电用改性绝缘浸渍漆合成所需的重要单体;对二乙苯是目前大型石化企业投产对二甲苯装置所用工艺中的必需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国家的行业政策

推出,对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同时为化工新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化工新材料制造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另外,当前我国对于对二甲苯(PX)、己二腈的需求缺口较大,进口依赖度较高。随着我国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确立,叠加涤纶、尼龙66下游需求领域的不断扩展,国内涤纶生产企业如恒力石化、恒逸石化、荣盛石化等民营大石化企业及尼龙66生产企业齐翔腾达、神马股份等纷纷规划扩大产能,并着力实现国产化,以求进一步改善对二甲苯、己二腈的进口依赖程度。

### (2) $\alpha$ -甲基苯乙烯及甲基苯乙烯在分子新材料改性领域代替苯乙烯的趋势

苯乙烯属于具有不饱和键的芳烃类单体中分子量最小的单体,多年来具有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的优势,其下游应用在全球开发早,形成了比较大的产业,也为国内高分子新材料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但由于其分子量小,相比于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及甲基苯乙烯等大分子量芳烃类特种单体沸点低,在生产、使用、产品老化过程中易挥发,且挥发物具有毒性、不利于人体健康及环保。

$\alpha$ -甲基苯乙烯可代替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共聚物进行改性,增强丙烯酸树脂涂料的耐腐蚀性、耐热性,是目前国内 $\alpha$ -甲基苯乙烯使用量最大的领域。在国外, $\alpha$ -甲基苯乙烯用于ABS树脂的耐热改性是其消耗量最大的领域。预计未来国内市场经过培养,也可逐步扩大在这方面对 $\alpha$ -甲基苯乙烯的需求。

此外,甲基苯乙烯近年来也逐步对苯乙烯下游行业渗透,其目前重点应用领域为风电电机线圈绝缘处理使用的绝缘浸渍漆,已逐渐放量。

### (3) 环保治理加强规范行业竞争格局

在精细化工领域以往的竞争格局之下,部分技术落后、环保投入不足的中小型生产企业靠着低成本低价格扰乱市场竞争,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竞争结果,使得一些合法合规经营的化工企业面临较为恶劣的生存环境。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先后密集发布相关政策,不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动化工企

业入园管理。同时，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等庄严的目标承诺，预计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行动方案将逐步推出。

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门槛，逐渐淘汰行业内部分技术落后、环保投入不足的落后产能，改善行业竞争环境，不仅有利于高水平、优质化工项目的落地，还有力保障了化工产业的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健康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整体受石油和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石油和煤炭价格波动频繁，导致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下游生产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 **(2) 资本实力、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国际大型化工集团如陶氏化学、杜邦公司等经过长期经营发展，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技术积累和完善的全球产业链分布，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更强；而国内精细化工企业起步较晚，累计研发投入、技术实力、生产装置等相对不足，并且较少位于一线城市，高端技术人才引进较为困难；该等劣势成为制约国内精细化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环保壁垒**

近几年，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督行业，进入化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对该行业的环保要求。随着中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进入者必须加大节能环保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环保准入壁垒。

### **2、生产技术壁垒**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具备独特的生产工艺，设备专用程度高、技术积累时间长、技术难度高，其生产过程不仅对生产技术人员素质、运营管理能力要求高，还需具备很强的技术消化吸收能力、应用开发能力以满足不同

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生产技术壁垒。

### 3、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商，客户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通常建立在长期合作基础上，采购一般需要通过严格程序审查，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而且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类似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所以客户有一定粘性，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 (五)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行业内企业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策略，产品售价与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之差扣除生产成本后即为行业企业盈利空间。相较于其他基础化工产品如纯苯、乙烯等，精细化学品专用性强、技术壁垒高、差异化明显，其附加值更高，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一般要高于基础化工产品行业。

从行业内企业单一某品类产品来看，市场规模对大型石化企业吸引力相对不强，但是技术难度较高，对外构筑进入壁垒较高。因而行业利润水平一般不会发生明显波动。

#### (六) 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经营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基础化工原料如纯苯、乙烯、苯酚等，可以向生产厂商采购或者向贸易商购买，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供应商的选择相对比较灵活。除对外采购外，部分生产企业也可能选择自产部分关键原材料以保障原材料供应，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对原材料潜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

在产品销售方面，精细化工行业是直销和贸易商并存模式，以直接销售至下游生产型企业为主。贸易商通过自有渠道协调产品和需求信息，开发客户资源，一般并非专门销售某一家公司产品，是直销模式的补充。

##### 2、周期性

由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行业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行业的发

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3、区域性

在国内，由于高分子新材料主要原材料纯苯、乙烯、苯酚等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华东等有大规模煤炭、原油生产或进口的地区，以上三个地区聚集了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主要生产企业。因此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主要销往上述地区，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性。

### 4、季节性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通过对不同下游领域综合判断，不具备明显的季节特征。

##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

公司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过程中使用的特种单体主要是以大型石化企业副产为主，如使用乙苯生产企业副产二乙苯脱氢制造的二乙烯苯；使用苯酚-丙酮联产企业副产提纯制造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等，相应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均不能得到很好的保证。公司的相关产品则均为以基础化工原料直接生产，如使用纯苯和乙烯直接生产二乙苯后脱氢制造二乙烯苯；使用异丙苯脱氢直接制造 $\alpha$ -甲基苯乙烯；使用甲苯和乙烯合成甲乙苯后脱氢制造甲基苯乙烯。生产专业化、精细化、针对性程度较高，可有效保证产品品控、供应稳定性及产品品类的丰富度。

在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行业中，行业内企业生产工艺相似度较高，产品的差异化优势、附加值的提升成为影响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内竞争集中度较高，单个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同行业企业情况

### 1、二乙烯苯特种单体

公司是国内二乙烯苯特种单体领域的主要企业，建有 2 套 1 万吨/年二乙烯苯生产装置（与  $\alpha$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共用）。公司基于一步法合成关键中间体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在产品品质和品类丰富度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仅实现了高品质二乙烯苯的进口替代，还进入国际市场，成为美国杜邦、漂莱特集团和德国朗盛等全球树脂巨头的供应商。公司产品的关键指标如下：

产品关键指标	产品纯度规格						
	50%	55%	57%	63%	80%	82%	96%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无游离水，无色透明						
二乙烯苯， $\geq$ ，%	50	55	57	63	80	82	96
（同分异构体）间对比	2.0-	2.0-2.2	2.0-2.2	2.0-2.2	2.0-2.2	2.0-2.2	-
二乙苯， $\leq$ ，%	2.5	2.5	2.0	1.5	1.0	0.08	-
萘， $\leq$ ，%	按客户要求，最低可以满足小于 0.003						1.5
聚合物含量，mg/kg $\leq$	10	10	10	15	15	15	15

除公司外，国内二乙烯苯特种单体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经济开发区（常家镇成家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离子交换树脂、二乙烯苯、MBS、ACR 树脂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公司是其自产离子交换树脂所用二乙烯苯的主要供应商。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东区，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是其二乙烯苯的独家供应商。

江苏安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西街杭甲柳茹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球（改性的聚苯乙烯颗粒）、树脂涂料、油剂、二乙烯苯（DVB）的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普通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2019 年至今，公司是其二乙烯苯的独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产品除主要销售给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外，各期约有 30%-50%的产品销售给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品质等得到了行业企业的认同。

## 2、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相较于传统“苯酚-丙酮”联产的副产品  $\alpha$ -甲基苯乙烯，公司采用异丙苯脱氢直接合成  $\alpha$ -甲基苯乙烯，含水量低，酚、酮、醛等杂质可控（可不含），获得了欧盟统一化学品管理体系 REACH 注册，不仅实现了对日本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还实现了国际市场的出口。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产品主要参数与同行业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主要参数	国内外副产提纯	公司
苯酚	含 1-5ppm	不含
苯乙酮	含 1-5ppm	不含
醛类物质	含 1-5ppm	不含
水分	大于 250ppm	小于 160ppm

## 3、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甲基苯乙烯间对比指标在下游应用风电改性绝缘浸渍漆领域的要求非常严苛，公司甲基苯乙烯产品最突出的优势是在高纯度标准下精准控制同分异构体间对比，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化工新材料 2021 年度创新产品，打破了美国戴科公司的技术垄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作为主要企业参加了甲基苯乙烯产品国内行业标准《工业用乙烯基甲苯》(HG/T 5536-2019) 的制定。

公司产品的关键指标如下：

产品主要参数	公司
含量 (%) $\geq$	99.5
(同分异构体) 间对比	1 $\pm$ 0.05

指标稳定性	间对比指标受控
用途	改性绝缘浸渍漆

除公司外，国内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丹股份，股票代码 300641）成立于 2007 年，位于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注册资本 48,960 万元，主营业务为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从事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包括乙苯、甲乙苯、间/对二乙苯等，主要用于公司特种单体生产，部分销售用于下游对二甲苯、光引发剂等的生产。

传统工艺生产的二乙苯为乙苯生产厂家副产提纯的产品，同分异构体（间二乙苯、对二乙苯、邻二乙苯）含量参差不齐，且由于沸点相近，分离难度较大、分离成本高。公司采用一步法合成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可精准控制二乙苯同分异构体的比例。公司高纯度间二乙苯实现了对日本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是高纯度对二乙苯主要国内生产厂家之一，主要竞争对手是中国石化旗下的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5、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

公司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产品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品质稳定、纯度高、气味轻、杂质少。

公司立足于 PVC 塑料的改性，针对终端 PVC 制品在色泽、透明度、润滑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开发了数十种型号的亚磷酸酯专用助剂产品，产品丰富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针对无毒、环保高分子新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生产技术，并成功实现了无酚亚磷酸酯的量产和销售，取得了市场先发优势。该产品的国际市场也不断开拓，获得德国熊牌，韩国 KD 等知名企业的认可。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评定的 2021 年石油和化工“专精特新”企业，是江苏省省级绿色不饱和单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荣获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度塑料助剂行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公司还与中科院共同组建了特种聚合单体绿色生产技术联合研发中心。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主要情况如下：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间对比、萘含量、纯度等，最重要的原材料是中间体二乙苯。传统工艺生产的二乙苯为乙苯生产厂家副产提纯的产品，同分异构体（间二乙苯、对二乙苯、邻二乙苯）含量参差不齐，且由于沸点相近，分离难度较大、分离成本高，因此用于脱氢生产二乙烯苯时难以控制间二乙烯苯、对二乙烯苯的比例（间对比）和邻二乙苯在脱氢时转化成的杂质萘含量。公司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出一步法合成二乙苯技术，并通过同分异构体择型技术和分离技术、提纯技术等，可精准控制间二乙苯、对二乙苯的比例，大幅降低邻二乙苯的含量，不仅极大提高了二乙烯苯产品的品质，还可生产出高纯度间二乙苯、对二乙苯产品，为其他高分子新材料提供了重要原材料。同样地，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也采用相同或类似的技术。

在亚磷酸酯系列专用助剂生产中，通过持续的研发，公司开发出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环保生产技术，解决了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生产中副产苯酚的处理难题，实现了苯酚的分离、连续精馏提纯并回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既保护了环境，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开发了低气味产品生产控制工艺，通过对汽提技术运用和工艺流程的调整，减少了产品中杂质和轻组分含量，降低了产品高温分解的可能，有效控制了产品气味，提升了产品品质；公司还开发出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解决了原材料调配、工艺流程控制等难题，产成品可完全不含苯酚。

公司在上述领域已取得“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一种乙

苯和乙醇烷基化反应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间、对甲基苯乙烯的生产方法”、“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等多项重要发明专利和四十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技术研发优势突出。

## 2、产品创新优势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出的多项创新性产品，如低萘且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二乙烯苯、低含水量且无酚酮醛的高纯度  $\alpha$ -甲基苯乙烯、间对比可控的高纯度甲基苯乙烯、高纯度间二乙苯、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等，均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其中：公司的  $\alpha$ -甲基苯乙烯产品相较于传统“苯酚-丙酮”联产的副产品，含水量低，且酚、酮、醛等杂质可控（可不含），获得了欧盟统一化学品管理体系 REACH 注册，不仅实现了对日本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还实现了国际市场的出口；甲基苯乙烯产品纯度可达 99.50% 以上，间对比可达到  $1\pm 0.05$  水平且可控，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化工新材料 2021 年度创新产品，打破了美国企业的技术垄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公司还前瞻性地储备了对甲基苯乙烯、二异丙烯基苯、二甲基苯乙烯、对叔丁基苯乙烯、2-乙烯基萘、PL-30 助剂等多种高品质产品。如对甲基苯乙烯可应用于特种橡胶的改性，提升橡胶耐候性；二异丙烯基苯可应用于特种涂料树脂、特种橡胶、军品级材料等，公司正在进行生产装置建设；二甲基苯乙烯可应用于更高标准的绝缘浸渍漆，绝缘性和抗耐高压击穿能力进一步提升，可用于风电、核电线圈等特殊环境的绝缘处理；对叔丁基苯乙烯可实现玻璃钢树脂生产中对苯乙烯的环保性替代；2-乙烯基萘可用于高端光刻胶的生产；PL-30 助剂是丁二烯氢氰化合成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要助剂，己二腈是生产尼龙 66 的关键原材料，长期被英威达（INVISTA）、奥升德（Ascend）、索尔维（Solvay）、旭化成（Asahi Kasei）等国际化工巨头垄断。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多家企业经长期研发取得了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大成果，开始了己二腈生产线的投资建设。上述储备产品亦为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产品。

### 3、产业链融合优势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生产中，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成分与品质的控制、供应的保障至关重要。因此，公司积极寻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力求实现由基础化工原料到关键原材料的自产供应，推动产业链融合。

基于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成功掌握了从纯苯、甲苯、乙烯、丙烯到高品质二乙苯、甲乙苯、异丙苯、二异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以及从苯酚、三氯化磷到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的苯酚回用环保生产技术，打通了从基础化工原料到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的产业链，不仅增强了公司对产品品质的把控，也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正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高品质二乙苯等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公司正在建设异丙苯中间体生产装置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关键中间体的供应，降低 $\alpha$ -甲基苯乙烯产品成本、提升供应能力，从而加快产品的应用推广。

###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深耕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品类丰富度、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已与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知名企业蓝晓科技、苏青集团、漂莱特集团、德国朗盛、美国杜邦；PVC稳定剂生产知名企业德国熊牌、韩国KD；以及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等知名企业或其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有着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和紧密合作可以帮助公司准确判断市场需求，开发出更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取得先发优势。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原有的生产规模已日趋紧张，难以满足下游

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受限于生产能力，公司多项储备产品尚未开展规模化生产。现有生产规模已制约了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的拓展，有待进一步扩大。

## 2、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

公司所在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为确保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市场竞争力，企业需要对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进行大量投入。另外，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要求企业扩大产能以把握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产能的扩张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及融资效率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逐步积累和股东的有限投入，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制约。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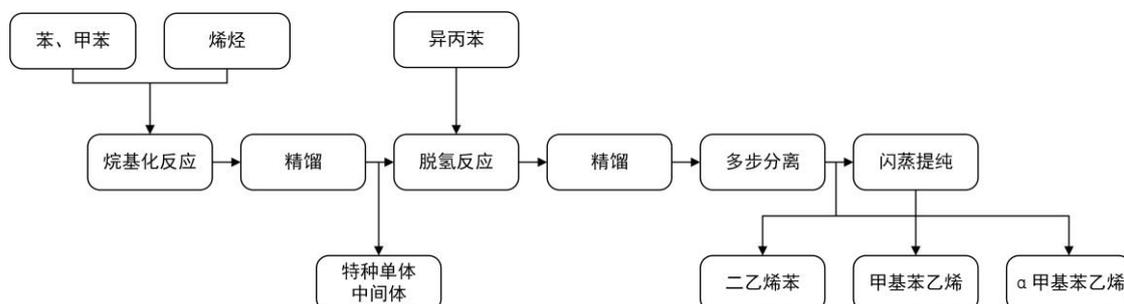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和甲基苯乙烯等，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高温改性 ABS 树脂、高品质合成香精、改性绝缘浸渍漆、环保涂料及特种橡胶等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主要用于聚氯乙烯（PVC）塑料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TPU）、SBS 热塑性弹性体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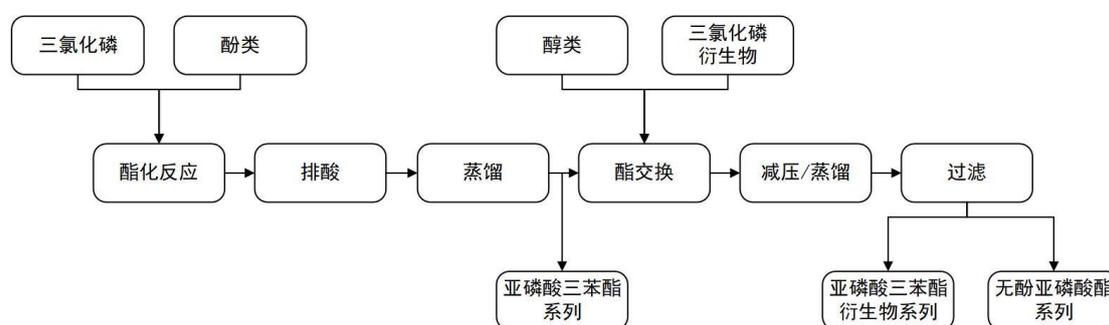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工艺流程简图



### 2、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工艺流程简图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基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实力等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核心技术、工艺及生产设施，通过对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上游基础化工原材料的加工，生产差异化、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并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盈利。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纯苯、乙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原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综合考虑价格、供应稳定性、原料质量、商业信誉、付款条件、运输便利性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同时，公司亦不断进行研发以积极寻求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自产。如公司正在建设的异丙苯生产装置建成后，可直接采购基础化工原料纯苯、丙烯进行异丙苯的生产，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关键原材料的供应，降低  $\alpha$ -甲基苯乙烯产品成本、提升供应能力，从而加快产品的应用推广。

###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组织排产。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采用连续式生产方式，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高、成本控制能力强；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催干剂、炼油助剂均采用批次生产方式，生产的灵活性较高。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业务拓展、行业展会、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参加大型企业招标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少量产品采用贸易方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该类贸易商一般会销售多个品类的化工产品，不专门销售某一家公司的产品。公司参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制定产品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产品存在外购成品销售的情况，主要是  $\alpha$ -甲基苯乙烯和乙苯，情况如下：

产品	外购成品和自产成品差异	外购产品销售原因
$\alpha$ -甲基苯乙烯	外购 $\alpha$ -甲基苯乙烯属于“苯酚-丙酮”联产装置的副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且随苯酚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但存在少量的酚、酮、醛等杂质无法去除。 自产 $\alpha$ -甲基苯乙烯属于高品质产品，采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异丙苯直接脱氢工艺生产，产品纯度高、含水量低，酚、酮、醛等杂质可控。	$\alpha$ -甲基苯乙烯与二乙烯苯、甲基苯乙烯等产品共用生产装置，且该装置为连续反应装置。公司在阶段性能不足且 $\alpha$ -甲基苯乙烯市场价格较低时，外购部分成品与公司自产成品调配，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乙苯	产品品质差异较小。	乙苯与二乙苯、甲乙苯等中间体共用生产装置，且该装置为连续反应装置。公司优先保障二乙苯生产，外购部分乙苯成品以保障对客户的供应。

####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 (1)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共用二乙烯苯生产装置，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特种单体生产装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0,589.50	14,346.67	15,279.31	14,233.97
产能利用率	<b>105.90%</b>	<b>71.73%</b>	<b>76.40%</b>	<b>71.17%</b>
自产领用量	300.68	386.26	439.23	341.23
外购成品量	2,075.38	4,137.38	1,782.36	2.58
外销量	12,581.73	18,750.46	15,361.69	14,025.44
产销率	<b>101.72%</b>	<b>103.53%</b>	<b>92.61%</b>	<b>100.91%</b>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

###### (2) 特种单体中间体

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乙苯、甲乙苯、二乙苯共用多乙苯生产装置，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7,062.69	18,135.04	16,136.49	11,428.53
产能利用率	<b>70.63%</b>	<b>90.68%</b>	<b>80.68%</b>	<b>57.14%</b>
自产领用量	6,905.41	18,318.88	15,243.58	11,188.64
外购成品量	1,659.82	2,066.22	1,560.94	1,881.24
外销量	1,260.59	1,641.05	1,820.69	1,994.35
产销率	<b>93.62%</b>	<b>98.81%</b>	<b>96.42%</b>	<b>99.05%</b>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对二乙苯、间二乙苯由二乙苯分离制得，上表产量及销量已包括二乙苯产量及自产领用量，因此未将对二乙苯、间二乙苯产量及销量重复计入。

## (3)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公司亚磷酸三苯酯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7,000.00	14,000.00	10,000.00	8,000.00
产量	5,496.85	10,528.30	10,743.55	7,969.16
产能利用率	<b>78.53%</b>	<b>75.20%</b>	<b>107.44%</b>	<b>99.61%</b>
自产领用量	4,376.13	8,309.44	8,469.00	5,894.19
外购成品量	-	-	-	35.03
外销量	1,244.85	2,140.28	2,254.10	1,625.59
产销率	<b>102.26%</b>	<b>99.25%</b>	<b>99.81%</b>	<b>93.95%</b>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

## (4)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公司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7,000.00	14,000.00	10,000.00	8,000.00
产量	6,121.52	11,036.34	10,664.74	7,652.18
产能利用率	<b>87.45%</b>	<b>78.83%</b>	<b>106.65%</b>	<b>95.65%</b>
自产领用量	2.03	-	84.98	14.83
外购成品量	-	-	6.00	52.24
外销量	5,858.67	11,211.99	10,315.74	7,527.13
产销率	<b>95.74%</b>	<b>101.59%</b>	<b>97.47%</b>	<b>97.89%</b>

注：产销率=(外销量+自产领用量)/(产量+外购成品量)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乙烯苯	7,128.75	20.26%	16,968.51	30.20%	12,946.65	23.93%	9,861.25	24.19%

α-甲基苯乙烯	7,186.39	20.42%	4,788.41	8.52%	4,529.77	8.37%	6,064.60	14.88%
甲基苯乙烯	1,133.35	3.22%	2,432.62	4.33%	2,266.90	4.19%	1,722.81	4.23%
特种单体中间体	2,986.97	8.49%	4,997.82	8.89%	7,088.75	13.10%	3,724.67	9.14%
<b>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小计</b>	<b>18,435.46</b>	<b>52.39%</b>	<b>29,187.36</b>	<b>51.94%</b>	<b>26,832.07</b>	<b>49.59%</b>	<b>21,373.32</b>	<b>52.44%</b>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1,863.97	5.30%	2,986.51	5.31%	3,272.44	6.05%	2,455.93	6.03%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2,333.44	6.63%	3,184.01	5.67%	1,679.97	3.10%	992.31	2.43%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9,470.85	26.91%	15,343.55	27.31%	14,796.45	27.35%	10,755.97	26.39%
<b>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小计</b>	<b>13,668.25</b>	<b>38.84%</b>	<b>21,514.07</b>	<b>38.29%</b>	<b>19,748.85</b>	<b>36.50%</b>	<b>14,204.20</b>	<b>34.85%</b>
催干剂系列	1,580.59	4.49%	2,990.83	5.32%	3,911.28	7.23%	1,030.14	2.53%
炼油助剂系列	1,275.14	3.62%	2,120.78	3.77%	3,473.73	6.42%	3,875.17	9.51%
副产物等	228.79	0.65%	377.48	0.67%	139.93	0.26%	276.54	0.68%
<b>其他产品小计</b>	<b>3,084.52</b>	<b>8.77%</b>	<b>5,489.08</b>	<b>9.77%</b>	<b>7,524.94</b>	<b>13.91%</b>	<b>5,181.85</b>	<b>12.71%</b>
<b>合计</b>	<b>35,188.23</b>	<b>100.00%</b>	<b>56,190.51</b>	<b>100.00%</b>	<b>54,105.86</b>	<b>100.00%</b>	<b>40,759.38</b>	<b>100.00%</b>

###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乙烯苯	1.63	1.64	1.59	1.48
α-甲基苯乙烯	0.97	0.72	0.78	0.96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1.85	1.51	1.53	1.50
催干剂系列	2.20	1.78	1.98	2.15
炼油助剂系列	1.77	2.14	3.07	3.01

### 4、主要客户群体

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二乙烯苯	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企业
α-甲基苯乙烯	合成香精、丙烯酸树脂涂料生产企业
甲基苯乙烯	绝缘浸渍漆生产企业
对二乙苯	对二甲苯(PX)生产企业
间二乙苯	光引发剂生产企业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PVC稳定剂生产企业
催干剂系列	涂料生产企业
炼油助剂系列	石油炼厂

##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030.28	5.76%
	瀛洋(中国)香精香料集团 同一控制下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	1,746.22	4.96%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及 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1,594.66	4.53%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1,298.96	3.69%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二乙烯苯	1,251.45	3.55%
2020年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3,458.68	6.15%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463.50	4.38%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及 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314.31	4.11%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二乙烯苯	2,219.16	3.94%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013.24	3.58%
2019年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474.31	4.56%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及 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397.44	4.4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 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炼油助剂系列	2,151.57	3.96%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070.50	3.81%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2,039.81	3.76%
2018年	瀛洋(中国)香精香料集团 同一控制下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	2,571.67	6.28%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烯苯	2,267.28	5.54%
	广州市白云区百沙塑胶厂及 同一控制下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086.49	5.1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亚磷酸酯系列助剂	2,025.36	4.95%
	PETROTIME HK LIMITED	炼油助剂系列	1,472.89	3.60%

##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项化学原料，其产品与主要原材料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	原材料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纯苯、乙烯、异丙苯等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苯酚、辛醇、三氯化磷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时间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 1-6月	乙烯	吨	2,716.10	6,800.56	1,847.10	7.63%
	纯苯	吨	1,760.64	4,378.99	770.98	3.18%
	苯酚	吨	3,114.42	7,329.62	2,282.75	9.42%
	辛醇	吨	1,919.28	11,831.93	2,270.88	9.38%
	α-甲基苯乙烯	吨	2,075.38	5,776.61	1,198.87	4.95%
	三氯化磷	吨	2,491.54	5,429.46	1,352.77	5.58%
	异丙苯	吨	5,014.16	7,048.12	3,534.04	14.59%
	合计				<b>13,257.39</b>	<b>54.73%</b>
2020年	乙烯	吨	7,135.62	5,457.17	3,894.03	11.00%
	纯苯	吨	10,482.14	3,490.64	3,658.93	10.33%
	苯酚	吨	5,691.42	5,660.94	3,221.88	9.10%
	辛醇	吨	3,330.48	6,631.33	2,208.55	6.24%
	α-甲基苯乙烯	吨	4,137.38	5,312.57	2,198.01	6.21%
	三氯化磷	吨	4,566.86	4,586.23	2,094.47	5.92%
	异丙苯	吨	1,990.48	4,015.42	799.26	2.26%
	合计				<b>18,075.14</b>	<b>51.05%</b>
2019年	乙烯	吨	6,265.00	6,769.81	4,241.28	12.08%
	纯苯	吨	8,060.72	4,097.75	3,303.08	9.40%
	苯酚	吨	5,645.98	6,955.18	3,926.88	11.18%
	辛醇	吨	3,774.98	6,676.34	2,520.30	7.18%
	α-甲基苯乙烯	吨	1,782.36	5,859.92	1,044.45	2.97%
	三氯化磷	吨	4,749.70	4,550.16	2,161.19	6.15%
	异丙苯	吨	4,885.16	5,638.43	2,754.46	7.84%
	合计				<b>19,951.65</b>	<b>56.81%</b>
2018年	乙烯	吨	4,191.44	8,819.28	3,696.55	12.96%
	纯苯	吨	7,350.71	5,167.29	3,798.32	13.31%
	苯酚	吨	4,955.02	7,955.18	3,941.80	13.82%

	辛醇	吨	2,407.69	7,477.13	1,800.26	6.31%
	$\alpha$ -甲基苯乙烯	吨	-	-	-	-
	三氯化磷	吨	3,454.00	3,480.72	1,202.24	4.21%
	异丙苯	吨	7,138.20	6,999.09	4,996.09	17.51%
	合计				<b>19,435.27</b>	<b>68.13%</b>

2018年至2020年,随着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上升,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波动;2021年1-6月,由于原材料价格总体上涨,且 $\alpha$ -甲基苯乙烯和亚磷酸酯系列助剂等产品销量同比上涨导致对应原材料采购量上升,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整体上升。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其变动趋势

### ① 原材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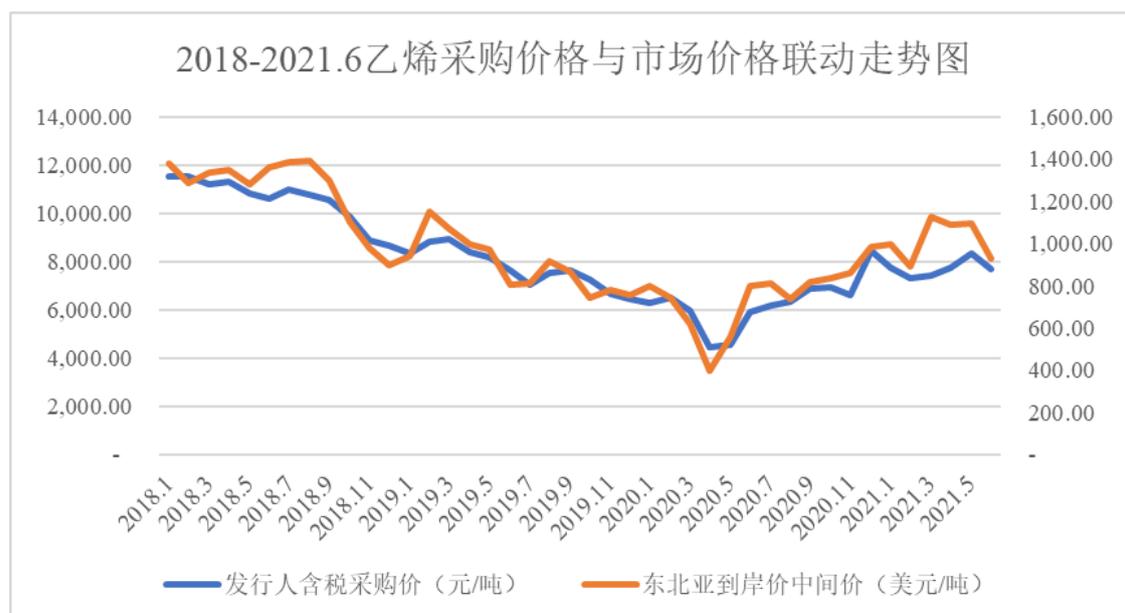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异丙苯	7,048.12	75.53%	4,015.42	-28.78%	5,638.43	-19.44%	6,999.09
苯酚	7,329.62	29.48%	5,660.94	-18.61%	6,955.18	-12.57%	7,955.18
辛醇	11,831.93	78.42%	6,631.33	-0.67%	6,676.34	-10.71%	7,477.13
乙烯	6,800.56	24.62%	5,457.17	-19.39%	6,769.81	-23.24%	8,819.28
三氯化磷	5,429.46	18.39%	4,586.23	0.79%	4,550.16	30.72%	3,480.72
$\alpha$ -甲基苯乙烯	5,776.61	8.73%	5,312.57	-9.34%	5,859.92	-	-
纯苯	4,378.99	25.45%	3,490.64	-14.82%	4,097.75	-20.70%	5,167.29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化工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油市场价格、煤炭价格以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安全及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2018-2020年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则大幅上涨。

### ②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与市场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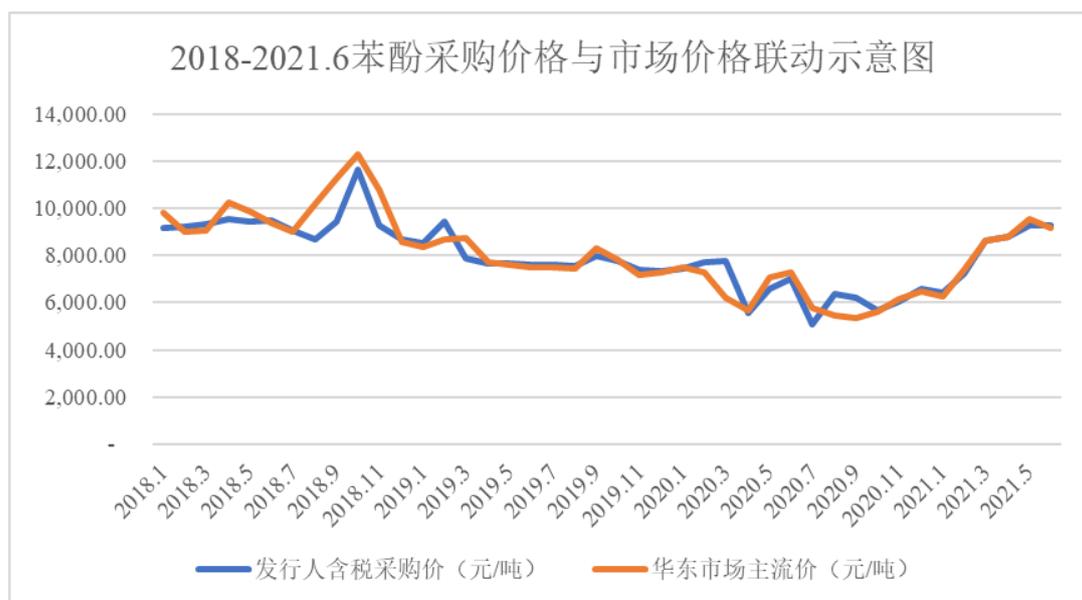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烯、纯苯、苯酚、辛醇等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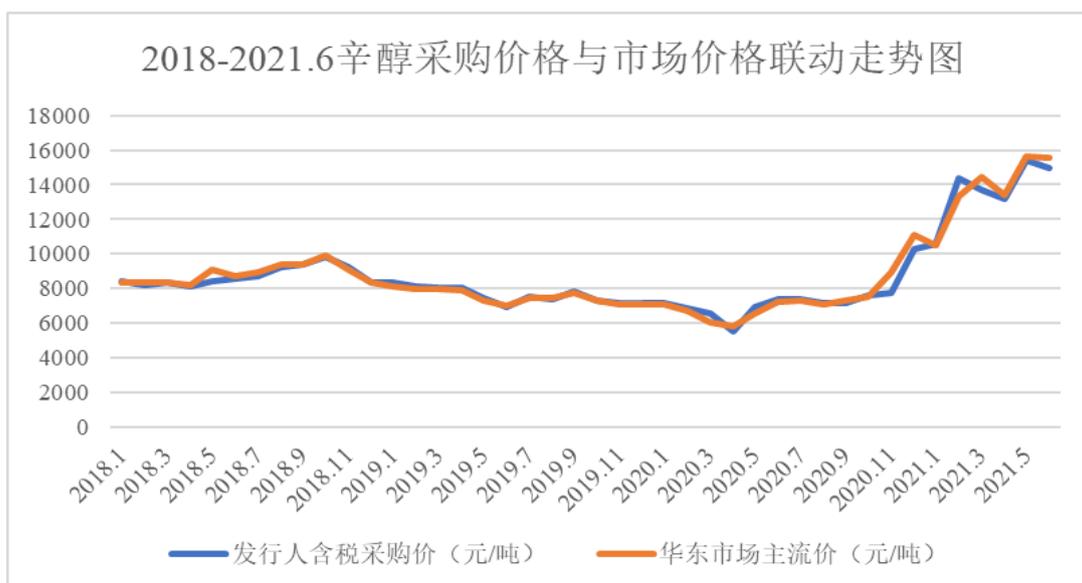
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公司



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公司



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公司



来源: Choice 金融终端、公司

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比较透明,公司可以通过查询各类信息平台了解最新市场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参考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或谈判议价后确定。如果公司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上涨区间,会组织生产、采购、销售、仓储等部门进行协调,仓储部门进行判断是否有足够库存余额,销售部门对于额外购进的原材料是否可以组织相应的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是否可以根据产能调整生产计划,从而判断是否适当提前提高采购量,以锁定较低价格。市场价为每个交易日市场当日成交均价,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

##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1年 1-6月	电力(万度)	650.24	0.59	385.90	1.59%
	水(万吨)	1.49	2.01	3.00	0.01%
	蒸汽(万吨)	8.14	194.96	1,586.57	6.55%
	天然气(万立方米)	127.00	3.18	403.39	1.67%
2020年	电力(万度)	1,159.79	0.63	732.79	2.07%
	水(万吨)	2.59	1.95	5.05	0.01%
	蒸汽(万吨)	12.30	194.25	2,388.47	6.75%
	天然气(万立方米)	255.30	3.01	769.07	2.17%
2019年	电力(万度)	1,153.52	0.63	726.20	2.07%
	水(万吨)	3.21	2.00	6.41	0.02%
	蒸汽(万吨)	13.07	196.29	2,565.31	7.30%
	天然气(万立方米)	194.14	2.98	578.37	1.65%
2018年	电力(万度)	1,026.32	0.65	664.77	2.33%
	水(万吨)	2.37	2.01	4.77	0.02%
	蒸汽(万吨)	9.67	196.26	1,896.94	6.65%
	天然气(万立方米)	164.12	2.71	444.48	1.56%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0.55%、11.04%、11.00%及9.82%，基本保持稳定。

##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占当期原材料能源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 1-6月	1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异丙苯	2,048.17	9.35%
	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1,336.52	6.10%
	3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苯酚	1,280.27	5.84%
	4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1,217.12	5.55%
	5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1,185.26	5.41%
			合计		7,067.35

2020年	1	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纯苯	2,627.64	8.76%
	2	镇江大港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2,195.99	7.32%
	3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2,155.64	7.18%
	4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alpha$ -甲基苯乙烯、 苯酚	2,101.33	7.00%
	5	宁波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	1,738.39	5.79%
	合计				<b>10,819.00</b>
2019年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纯苯、异 丙苯	3,509.63	11.15%
	2	宁波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乙烯	2,467.92	7.84%
	3	镇江大港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2,160.64	6.87%
	4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1,919.24	6.1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癸醇、二乙苯	1,697.45	5.39%
	合计				<b>11,754.88</b>
2018年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异丙苯、 脂肪醇	7,383.40	26.09%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癸醇、二乙苯、 辛醇、纯苯	2,409.33	8.51%
	3	镇江大港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1,896.94	6.70%
	4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1,794.55	6.34%
	5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乙烯	1,561.59	5.52%
	合计				<b>15,045.82</b>

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中国石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石化与巴斯夫各控股 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4、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年度	采购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2021年 1-6月	2,048.17	-	-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1,336.52	1,589.69	954.87	86.16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1,280.27	-	-	-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1,217.12	2,155.64	1,919.24	1,561.59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1,185.26	2,195.99	2,160.64	1,896.9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8年、2019年	1,118.77	1,061.90	1,697.45	2,409.33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2020年	1,097.04	2,101.33	1,044.45	-
宁波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	629.98	1,738.39	2,467.92	1,189.92
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11.36	2,627.64	-	-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	65.81	198.52	1,010.01	1,794.5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	-	-	3,509.63	7,383.40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共有11家,除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

#### 5、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大于5年 [注]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主营业务为生产丙烯、石油气[液化的]、甲基叔丁基醚、硫磺、苯酚、丙酮、焦油、异丙(基)苯等,控股股东为香港置年有限公司(持股89.93%),注册资本14,423.7万美元。	异丙苯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年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综合农药化工企业,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89,股票简称:江山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薛健。	三氯化磷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年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上范围经营),港口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及零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由台湾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50%,注册资本101,475万美元。	苯酚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南京扬池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主营业务为工业气体研发, 化工产品、农用肥料、工业气体设备及配件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唐斌(持股 100%)。	乙烯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于 5 年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销售; 电力上网; 粉煤灰综合利用; 管道设备租赁; 除盐水的销售。 , 控股股东为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蒸汽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3 年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为印度一家上市公司 DEEPAK NITRITE LIMITED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 ISIN: INE288B01029) 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为丙酮、 $\alpha$ -甲基苯乙烯、农药等。其主席为 D.C. Mehta。	$\alpha$ -甲基苯乙烯、苯酚
宁波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4 年	宁波三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主营业务为化纤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批发及零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定昊(持股 55%)。	纯苯、乙烯
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年	安徽省百之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和销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蔡俊才、王行娟(各持股 50%)。	纯苯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等, 控股股东为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纯苯
中国石化	大于 5 年	常青树向中国石化旗下各分公司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二乙苯、辛醇、癸醇、纯苯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于 5 年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东包括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上海善强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3%)和上海善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3%),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苯酚、纯苯、异丙苯

注: 公司曾与实友化工于 2014 年发生过苯酚采购业务, 2021 年开始发生异丙苯采购业务。

## (六) 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等方式，自上而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环节的安全性，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公司于 2019 年获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

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包括：①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并明确部门职责、配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②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获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组织年终考核；③公司为各项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学习，以提高工人的安全防护意识。④公司在厂区内针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危险化学品事项按照标准设置不同警示标识，对生产现场设置防坠落、防触电、防砸伤等安全措施；⑤根据制定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对操作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提高操作工的安全意识、岗位操作技能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⑥根据制定的年度隐患排查计划，按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落实责任人立即整改，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⑦配置中央控制室、DCS 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报警系统。

### 2、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中，存在纯苯、苯酚等危险化学品。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公司持有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8年5月,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新安监罚[2018]117号),对公司的六名员工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15,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条例要求进行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不大,且未出现情节严重的事项,明确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9月,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抽查,发现生产厂区二乙苯萃取装置入口处外侧缺少人体静电导除设施;高毒场所缺少安全警示标志;雨水收集池缺少“受限空间”标识,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由此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58,000元。

受到处罚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增设静电导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受限空间”标识。本次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不大,且未出现情节严重的事项,明确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设施投入及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过本局重大行政处罚”。

### 3、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公司对于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产品,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当年计提	当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444.58	225.70	205.06	465.22
2020年度	273.79	441.48	270.69	444.58
2019年度	99.95	374.74	200.90	273.79
2018年度	1.64	287.75	189.44	99.95

## (七) 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的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以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均得到落实。

公司专门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的相关环保制度制定、执行和相关资质的办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日常监督、厂区排放污染物的监测、环境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的落实情况等。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生产装置废水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用于补充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作为工艺用水、循环冷却消耗水回用；循环池排水作为地面设备冲洗回用；水封洗涤废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等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收集至加热炉燃烧处理达标后排放。废催化剂、蒸馏残液/滤渣、油泥、污泥、废包装桶中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和可回收包装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正式投产项目已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在建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意见配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91558014807P001P)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 L2020 字第 0194 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 3、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施建设维护支出	39.68	53.31	82.36	55.72
日常治污费用	94.27	67.57	57.25	51.52
<b>环保投入合计</b>	<b>133.95</b>	<b>120.88</b>	<b>139.60</b>	<b>107.23</b>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40.52	877.51	-	2,763.01	75.90%
机器设备	18,278.84	9,692.42	888.24	7,698.18	42.12%
运输设备	1,088.46	715.16	-	373.31	34.30%
电子设备	390.70	309.36	-	81.35	20.82%
<b>合计</b>	<b>23,398.53</b>	<b>11,594.44</b>	<b>888.24</b>	<b>10,915.85</b>	<b>46.65%</b>

### 1、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分离塔	944.42	505.52	53.53%
2	24通旋转阀	820.51	528.21	64.38%
3	储罐类设备	591.97	252.98	42.74%
4	冷却器	573.01	302.52	52.79%
5	槽罐	553.38	321.47	58.09%
6	过热炉	343.59	104.67	30.46%
7	反应釜	242.86	149.34	61.49%
8	加热器	230.18	119.62	51.97%
9	压缩机	220.94	79.05	35.78%
10	反应器	182.63	82.53	45.19%

11	蒸馏釜	121.98	71.88	58.93%
----	-----	--------	-------	--------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公司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第010421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工业	自建	15,934.76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厂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8项，建筑面积合计1,449.95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8.34%，账面价值为188.03万元，占全部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6.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1	食堂	食堂	744.00	63.62
2	泵棚	存放杂物	60.00	11.45
3	门卫2	门卫值班室	48.00	5.43
4	门卫3	门卫值班室	40.00	4.85
5	厕所	厕所	20.00	4.14
6	蒸汽表间	存放蒸汽表	12.00	0.92
7	办公辅房二	办公室	311.75	67.40
8	办公辅房一	办公室	214.20	30.22
合计			<b>1,449.95</b>	<b>188.03</b>

注：第7、8项未取得产证的建筑物建于公司所租赁的厂区北侧土地上。

上述未取得产证房屋的面积、金额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上述房屋的用途主要为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另外，针对上述事项，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专项证明，公司1-6项建筑物符合规划要求。

另外，针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

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第010421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工业工地	出让	88,981.30	2061.1.9	抵押
2	公司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第0080801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84,355.26	2071.11.3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金(元/年)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公司	镇江蓝天环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以北、青龙山路以西	建设用地	20,000.00	2.68	每年自动续签

###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1	18180453	2017.02.14至2027.02.13	公司	原始取得
2		1	18180496	2017.02.14至2027.02.13	公司	原始取得
3		1	22934335	2018.04.21至2028.04.20	公司	原始取得

### 3、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47项专利,其中6项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 FCC 工艺用四效助剂	发明	200610007265X	2008.12.17	公司	继受取得
2	一种间、对甲基苯乙烯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410286704X	2015.07.22	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乙烯与苯一步法合成二乙苯的方法	发明	2015100923938	2016.03.30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乙苯和乙醇烷基化反应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489374	2018.10.09	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应用于二乙苯脱氢制取二乙烯基苯反应装置的油水分离的方法	发明	2016100925020	2018.08.17	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生产装置上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的分离回收工艺	发明	201610128224X	2018.09.28	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亚磷酸三苯酯及其衍生物生产中苯酚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015829	2016.06.22	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液态乙烯气化热利用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015833	2016.06.22	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丙酮加氢制异丙醇的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015871	2016.06.29	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边反应边脱除副产品的反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5211095999	2016.08.17	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排酸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5211096027	2016.06.22	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苯酚和异辛醇混合物蒸馏结晶提纯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21991	2016.07.20	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苯酚和异辛醇混合物双重循环提纯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1222015	2016.07.06	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苯酚与异辛醇混合物结晶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22049	2016.06.22	公司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反应器专用的催化剂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27555	2016.06.22	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新型再沸器	实用新型	2015211242729	2016.06.22	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应用于亚磷酸二苯一异辛脂反应装置的物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12410X	2018.07.17	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效亚磷酸二苯一异辛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215120077	2018.07.17	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亚磷酸二苯一异辛脂的高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121347	2018.07.17	公司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物料提纯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6601407	2018.08.28	公司	原始取得
21	一种高效安全型反应器用催化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601869	2018.10.26	公司	原始取得
22	一种节能型亚磷酸三苯酯专用搪瓷釜	实用新型	2017216611201	2018.08.28	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亚磷酸三苯酯搪瓷釜用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611818	2018.08.28	公司	原始取得
24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节能型再沸器	实用新型	2017216611822	2018.08.28	公司	原始取得
25	一种亚磷酸二苯一异辛脂的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6619152	2018.10.26	公司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效亚磷酸三苯酯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216619218	2018.10.26	公司	原始取得
27	一种脱氢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04924	2019.07.26	公司	原始取得
28	一种亚磷酸三苯酯生产中的副产物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75329X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用于反应釜气体流量控制的气路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19752899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30	一种亚磷酸酯生产中的冷凝回流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752901	2019.12.06	公司	原始取得
31	一种亚磷酸酯生产设备的循环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753285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实现快速升降温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219753406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33	一种安全性高的亚磷酸酯反应釜通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19753463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34	一种有效吸收亚磷酸酯生产中的尾气 VOCs 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763357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35	一种精制亚磷酸酯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763499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36	一种便于监控反应进度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763874	2019.12.06	公司	原始取得
37	一种便于观察回流状况的反应釜气相管	实用新型	2018219763893	2019.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38	一种低气味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585982	2020.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39	一种节能型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586006	2020.10.20	公司	原始取得
40	一种绿色环保型亚磷酸三异辛酯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586631	2021.01.12	公司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反应装置用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602579	2021.01.12	公司	原始取得
42	一种无毒亚磷酸酯用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12284	2021.01.12	公司	原始取得
43	一种无毒亚磷酸酯反应釜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24559	2020.10.23	公司	原始取得
44	一种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25104	2020.10.20	公司	原始取得
45	一种高安全型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223601792	2020.11.24	公司	原始取得
46	一种亚磷酸三异辛酯生产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02899	2020.11.24	公司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制备工艺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01650	2021.02.12	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二)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L0023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04.02 至 2022.04.01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镇)危化经字(新)00083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07.35 至 2023.07.24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11225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04.19 至 2024.04.18
4	排污许可证	91321191558014807P001P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7 至 2023.06.26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L2020 字第 0194 号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1.07 至 2025.01.06

##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处阶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基本情况及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中间体生产技术	<p>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均属于在苯环上接入不饱和官能团的芳烃，流程上先通过烷基化反应在苯环上接入一定数量的乙基或丙基，再通过脱氢反应将乙基或丙基转换为具有不饱和键的乙烯基或丙烯基。当苯环上接入的官能团数量不唯一时，这些官能团在苯环上的相对位置不同，会得到化学分子式相同但化学结构不同的同分异构体。由于不同的同分异构体之间化学性质会有一定差异，所以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实际应用中，同一种化学物质中同分异构体的比例关系是影响其下游应用的关键指标。</p> <p>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中间体生产技术，主要包括“特种单体中间体一步法合成技术”、“同分</p>	大批量生产阶段

	<p>异构体择型反应技术”、“同分异构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等，基本情况如下：</p> <p>1、特种单体中间体一步法合成技术 特种单体中间体二乙苯传统工艺的合成是由乙烯和苯反应生成乙苯，提纯后再与乙烯反应生成混合二乙苯，工艺过程繁琐，生产成本低，且同分异构体比例难以控制；公司运用一步法合成技术，简化了二乙苯生产工艺过程，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p> <p>2、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 公司运用同分异构体择型反应和分离技术，可以有效控制自产二乙苯、甲乙苯及储备产品二异丙苯等的同分异构体比例，从而达到控制特种单体产品中同分异构体比例的目的，并减少因特定同分异构体所致杂质的产生，提高产品的品质。</p> <p>3、特种单体阻聚分离和提纯技术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中不饱和键数量较多，在高温精馏分离过程中容易发生聚合，导致产品失效。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从油水分离工艺、分离塔设计、阻聚剂复配等方面入手，构建了高效实用的特种单体分离体系，可在有效防止特种单体聚合的同时，提高产品纯度。</p>	
<p>高分子新材料 专用助剂环保 生产技术</p>	<p>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环保生产技术，主要包括“苯酚循环工艺”、“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生产废气的环保处理工艺”、“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等，基本情况如下：</p> <p>1、苯酚循环工艺 公司运用精馏分离技术，将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苯酚，经过分离和连续精馏提纯，获得高纯度苯酚，作为原材料回用于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实现苯酚的循环利用，不仅解决了苯酚处理的环保难题，还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p> <p>2、低气味产品控制工艺 公司在生产中运用汽提技术，减少了产品中杂质含量，大大降低了轻组分含量；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温度，降低了产品高温分解的可能，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气味，提升了产品品质。</p> <p>3、生产废气的环保处理工艺 公司对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尾气采用降膜吸收、连续洗涤和碱液循环洗涤工艺，有效减少了尾气排放，提高了环保适应能力。</p> <p>4、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 公司掌握了无酚亚磷酸酯生产技术，通过调整原材料成分、催化技术和工艺流程，开发出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p>	<p>大批量生 产阶段</p>

## (二)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高纯度乙烯基乙苯开发	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暴聚问题，稳定产出含量98%以上的乙烯基乙苯。	中试
2	高纯度对甲乙苯开发项目	利用现有的设备，优化工艺和催化剂，采用特殊分离装置进行对甲乙苯的提纯。	中试
3	对甲基苯乙烯(PMS)研发	稳定产出纯度99.2%以上的对甲基苯乙烯。	中试

4	亚磷酸三苯酯的生产新工艺	改进亚磷酸三苯酯现有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差异化优势。	中试
5	水性催干剂开发	合成一种不水解的适用于水性体系的螯合型主组分钴剂,并将经过改性与其主产品能够完全互溶分散,以解决现有水性催干剂易水解、毒性大和高成本等问题。	中试
6	氮氧化物废气治理工艺升级	加强烟道尾气在线监测,提升自动化控制能力的同时通过炉内脱氮和尾部脱氮技术,降低燃烧中氮氧化物废气的排放,提高加热炉燃烧效率,节能降耗。	立项

### (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350.13	1,159.44	1,804.76	1,325.33
营业收入	35,222.32	56,280.79	54,296.63	40,946.9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99%	2.06%	3.32%	3.24%

### (四) 合作研发情况

#### 1、合作研发基本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1	异丙苯脱氢制 $\alpha$ -甲基苯乙烯技术研发	华东理工大学	开发异丙苯脱氢制 $\alpha$ -甲基苯乙烯技术催化剂和反应器,实现目标要求的选择性、转化率和催化剂寿命。研究和优化催化剂制备路线,反应器结构的影响,研究反应温度、压力、空速、水烃分子比等工艺条件对催化剂反应性能的影响规律,确立工业化工艺参数。	技术成果公司独家使用20年,满20年后优先使用。
2	生产超低邻二异丙苯催化剂及反应技术	北京工业大学	研究 Beta 分子筛 Si/Al 比、酸性、孔结构、改性等,二异丙苯中邻位生产的规律;反应条件对异丙苯和二异丙苯选择性影响;催化剂成型条件对催化剂性能的影响;工业催化剂工业放大制备;工业反应器条件优化。开发分子筛上丙烯与苯烷基化反应生产异丙苯和二异丙苯过程中,重点研究超低邻二异丙苯催化剂及反应技术。	技术成果公司独家使用20年。
3	低邻位二乙苯催化剂开发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课题优化并确定相关催化剂的制备路线,研究并向公司提供实验室条件下相关催化剂的反应性能及规	公司享有相关催化剂应用于产品中试生产和工
4	甲苯与乙烯烷基化制对甲乙苯催化剂			

5	乙苯和异丁烯烷基化制对叔丁基乙苯催化剂开发		律、稳定性数据、产物分布、反应工艺条件影响规律、催化剂再生性能及再生条件、催化剂指标、性能及原料要求等,协助公司进行催化剂应用的中试放大研发及稳定性试验,并由公司进行催化剂的工业化应用。在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技术信息。	业化生产带来的全部收益权。
6	异丙苯与丙烯烷基化制二异丙苯催化剂开发			
7	多异丙苯与苯烷基化转移催化剂开发			
8	新型择形乙基化催化剂及技术开发			
9	烷基萘和多甲基乙苯催化剂研发			

## 2、公司针对合作研发采取的保密措施

公司的合作研发基本是针对各产品催化剂的合作研究,相关合作研发及其成果应用一般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分割,从而达到全流程保密的目的:

第一阶段,公司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为针对相关化学反应催化剂的实验室初步研究,属于探索性研究。围绕所定课题的反应、分离过程和所涉及物料的分析认定,探索在一定条件下催化剂组分和结构的变化、工艺参数的变化,对反应选择性和转化率的影响。该阶段为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协同进行。

第二阶段,公司会在合作研发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所能使用的工业手段及生产装备特征,进一步进行催化剂工业化适应性的研究。该阶段主要是公司独立开展,也可能会邀请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讨论。

第三阶段,公司提供催化剂组分给专业催化剂代工厂进行催化剂的生产,后投入使用。该阶段主要为公司与催化剂代工厂协同进行。

催化剂的合作研发经上述三阶段分割后,仅有公司掌握工业化产品催化剂的核心技术,再结合与每个阶段参与人之间的保密协定,即构成了公司针对合作研发所采取的保密措施。

催化剂为化工生产的重要元素,与工艺参数共同构成了化工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每种催化剂生产对应产品的工艺参数为自主掌控的技术秘密。

### (五)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使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保持先进水平,公司逐步探索并建立了符合现状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创

新措施如下:

### **1、技术创新开发**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市场最新趋势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性及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终端客户最新发展方向和需求的产品,使生产的产品始终领先市场的发展。

### **2、产学研合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借助外部机构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

### **3、强化增效节能、安全及环保的技术创新模式**

安全生产、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的经营理念,公司为此专门从生产部选调高水平技术人才,与技术研发部分工协同,不断对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重新探讨和优化,包括特种单体阻聚分离技术、多步骤工艺合并优化为少步骤、人工操作改自动化控制、合成路线调整等,以实现减少原料使用、产品杂质含量和三废排放,提升产品收率等研发目标。

### **4、完善的内部反馈制度**

公司一直致力于捕捉市场技术信息,组织研发部门技术团队经常性参与市场调研和售后服务以及各种专业性的博览会,并与生产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使得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大大缩短了技术成果到成品投放的转化周期。

### **5、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队伍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科研人才选拔、培养、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措施,吸引拥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科研人员加盟,并力求用良好的工作环境、具备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平、公正、透明的任用和奖惩机制,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主动性,促进其研发创新能力的发挥,不断加

强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

## 6、保障研发投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制定产品、技术的研发规划，并在预算中安排专项研发费用，从人员配备、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创新激励等多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保障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

##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经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设有质量控制部，负责产品执行标准的管理工作，负责对采购、生产过程、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品质进行检验和管理。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情况
二乙烯苯	Q/321191 ADS005-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粗二乙烯苯	Q/321191 ADS002-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alpha$ -甲基苯乙烯	Q/321191 ADS002-2018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甲基苯乙烯	Q/321191 ADS001-2018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二乙基苯	Q/321191 ADS004-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对二乙基苯	Q/321191 ADS003-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间二乙基苯	Q/321191 ADS006-2020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	Q/321191 ADS003-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酯 1500	Q/321191 ADS004-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	Q/321191 ADS005-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	Q/321191 ADS006-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三异癸酯	Q/321191 ADS007-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三(十二烷基)酯	Q/321191 ADS009-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三(C12-14 烷基)酯	Q/321191 ADS010-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	Q/321191 ADS011-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三苯酯	Q/321191 ADS012-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三(十三烷基)酯	Q/321191 ADS021-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二苯酯	Q/321191 ADS022-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苯基（C12-14 烷基）酯	Q/321191 ADS023-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季戊四醇二亚磷酸二异癸酯	Q/321191 ADS024-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聚（二丙二醇）苯基亚磷酸酯	Q/321191 ADS025-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酯 8570	Q/321191 ADS026-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季戊四醇二亚磷酸二（十三烷基）酯	Q/321191 ADS027-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双酚 A 二亚磷酸四异癸酯	Q/321191 ADS028-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酯 433	Q/321191 ADS030-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亚磷酸酯 3016	Q/321191 ADS031-2021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涂料用稀土催干剂	HG/T 2247—2012	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
涂料用复合催干剂	Q/321191 ADS001-2018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涂料用水性催干剂	Q/321191 ADS002-2018	企业标准	符合标准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通过了 ISO 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技术文件，公司质量控制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把关，包括原材料进厂检验把关、生产过程控制、出厂产品质量检验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

面，实现了多项突破。

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评定的 2021 年石油和化工“专精特新”企业，甲基苯乙烯产品被评为化工新材料 2021 年度创新产品，炼油助剂关键技术开发及工业应用荣获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是江苏省省级绿色不饱和单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中科院共同组建了特种聚合单体绿色生产技术联合研发中心。此外，公司还荣获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度塑料助剂行业“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已拥有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高的科技实力。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

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和孙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500.00	孙秋新持股85.00%、孙杰持股15.00%	脱硫降烯抗焦活化剂、炼油用阻垢剂、破乳缓蚀剂、消泡抗氧剂、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100.00	金连琴个人独资企业	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3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孙杰持股90%、金连琴持股10%	投资管理。

常青树有限设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宝驹油品、新鑫油品;随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全国化工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的不断推进,宝驹油品、新鑫油品因不符合相关政策而停止经营,生产设备均已拆除。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控制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

接经营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常青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常青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常青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常青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常青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秋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金连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孙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雷树敏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薛德四	独立董事
6	郭正龙	独立董事
7	孔宪根	独立董事
8	吴玮娟	监事会主席
9	何芳菲	监事
10	赵峻	职工监事

11	孙白新	副总经理
12	严大景	副总经理
13	胡建平	财务总监
14	石伍有	关联自然人孙秋新的姐夫
15	金连生	关联自然人金连琴的哥哥
16	李欣妍	关联自然人孙杰的配偶
17	周道秀	关联自然人雷树敏的配偶
18	雷树平	关联自然人雷树敏的弟弟
19	雷树荣	关联自然人雷树敏的弟弟
20	严克朋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父亲
21	严家玉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弟弟
22	胡攸珍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的配偶
23	胡大春	关联自然人严大景配偶的弟弟
24	何露洁	关联自然人孙白新的配偶
25	贡素平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监事

注：除上述已列示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上述情形的。

## 2、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孙秋新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孙杰持股 15%，金连琴担任总经理
2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金连琴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杰持股 90%；金连琴持股 10% 担任执行董事
4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雷树敏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周道秀担任总经理
5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严大景持股 10% 并能施加重大影响；
7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严大景实际控制
8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严大景实际控制
9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严大景实际控制，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0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	石伍有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1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	金连生持股 8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胡大春实际经营

13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胡大春实际经营
----	----------------	---------

注：除上述已列示情况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在报告期前后十二个月存在上述情形的。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鑫油品	销售产品	-	-	117.51	126.55
南京安景	销售产品	-	-	12.63	7.06
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0.23	13.21	-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4.02	-	-	-
合计		<b>94.02</b>	<b>10.23</b>	<b>143.35</b>	<b>133.61</b>
当期营业收入		35,222.32	56,280.79	54,296.63	40,946.9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b>0.27%</b>	<b>0.02%</b>	<b>0.26%</b>	<b>0.33%</b>

####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鑫油品的销售主要为炼油助剂系列产品。公司自2020年起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南京安景、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为催干剂系列产品。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停止向南京安景销售，2021年起停止向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2021年度预计向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2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33.61万元、143.35万元、10.23万元和94.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3%、0.26%、0.02%和0.27%，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宝驹油品	采购原材料、备品备件	-	-	71.81	-
新鑫油品	采购原材料	-	-	-	27.64
宏鸣橡塑	采购原材料	-	-	-	127.23
南京安景	采购原材料	-	-	-	15.84
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材料	-	-	2.90	-
石伍有、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	工程款及劳务费、施工材料及费用	-	61.21	42.04	22.11
雷树平	工程款	-	31.15	52.70	8.50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注]	采购印刷用品及办公用品	24.02	10.51	19.10	18.13
<b>合计</b>		<b>24.02</b>	<b>102.87</b>	<b>188.55</b>	<b>219.45</b>
当期营业成本		24,221.78	35,409.01	35,122.98	28,528.28
<b>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b>		<b>0.10%</b>	<b>0.29%</b>	<b>0.54%</b>	<b>0.77%</b>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口径包括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

## ①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驹油品、新鑫油品、宏鸣橡塑和南京安景的采购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或产成品，因上述关联企业停产，公司从关联企业采购其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再生产或直接出售。公司自2020年起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石伍有（包括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雷树平的采购主要为施工材料以及厂区道路的建造、装修、维修等服务，因施工工程量较小，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关联方。公司自2021年起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印刷用品、名片、标贴等，因上述产品为一般性日常办公用品，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选择了关联企业。公司自2021年7月起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219.95万元、188.55万元、102.87万元和24.0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7%、0.54%、

0.29%和 0.10%，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比例较低，且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对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93	263.10	227.37	143.68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孙秋新及其关联方	23.47	0.85	1,889.87	2,584.69	6,959.50	7,039.75	11,094.20	12,429.63
雷树敏及其关联方	15.40	0.84	-	2,080.54	20.00	282.55	219.05	219.05
严大景及其关联方	17.83	33.39	149.87	1,294.22	6,161.92	6,100.00	3,371.54	2,386.54
<b>合计</b>	<b>56.69</b>	<b>35.08</b>	<b>2,039.74</b>	<b>5,959.45</b>	<b>13,141.42</b>	<b>13,422.30</b>	<b>14,684.79</b>	<b>15,035.22</b>

注 1：孙秋新及其关联方包括孙秋新及配偶金连琴、孙秋新家庭实际控制的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雷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雷树敏配偶周道秀、弟弟雷树荣及雷树敏实际控制的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严大景及其关联方包括严大景及配偶胡攸珍、父亲严克朋、弟弟严家玉及严大景实际控制的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注 2：上表金额包括清理往来和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金额，不包括通过关联方转贷金额。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主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新鑫油品、宝驹油品、孙秋新、金连琴、孙白新、何露洁	2,200.00	2017.06.07	2018.05.25	保证、抵押	是
		2,200.00	2018.09.19	2019.08.28		是
		2,200.00	2019.08.29	2020.08.25		是
	3,000.00	2020.08.25	2022.05.30	否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宝驹油品、孙秋新、金连琴、孙杰	5,000.00	2017.12.21	2019.9.03	保证、抵押	是
		5,000.00	2019.09.03	2019.12.26		是
		5,000.00	2019.12.11	2020.12.10		是
	宝驹油品、孙秋新、金连琴、孙杰、李欣妍	5,000.00	2020.11.20	2021.11.19		是
		5,000.00	2021.11.12	2022.11.11		否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孙秋新、金连琴	600.00	2021.05.24	2022.04.19	保证	否

注：上述担保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不规范导致的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关联方账户代收代付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新鑫油品	-	-	346.85	213.71
	宝驹油品	-	-	330.00	377.38
	南京科力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5.56	0.27	-
	<b>小计</b>	-	<b>5.56</b>	<b>677.12</b>	<b>591.09</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连琴	-	22.22	-	-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17.83	-	-
	雷树荣	-	2.00	2.00	-

	小计	-	42.05	2.00	-
--	----	---	-------	------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镇江新区丁岗友好基础工程处	-	41.74	3.00	-
	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注]	-	15.48	4.57	-
	雷树平	-	7.48	0.74	-
	宏鸣橡塑	-	-	-	178.02
	南京安景	-	-	1.29	15.84
	小计	-	64.70	9.60	193.86
其他应付款	严大景	0.02	18.68	855.79	984.00
	金连琴	0.39	-	-	-
	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	19.40	0.13	2,060.97	2,122.41
	新鑫油品	-	-	672.23	647.70
	严家玉	-	2.75	-	-
	宏鸣橡塑	-	0.84	0.84	0.84
	南京安景	-	6.21	5.93	3.62
	小计	19.82	28.61	3,595.76	3,758.57

注：丹阳市阳光印务有限公司口径包括丹阳市云阳镇金燕印刷材料经营部、丹阳市开发区荣军广告材料经营部及丹阳市云阳镇迅达阳光印务社。

##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

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 **6、《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责任追究及处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业务发展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和内控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必要、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常青科技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常青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常青科技的关联交易。

3、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合法、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常青科技签订交易协议，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青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绝不通过与常青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常青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常青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0 至 2023.10	1966年8月
2	金连琴	董事		1967年10月
3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93年1月
4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67年8月
5	薛德四	独立董事		1970年6月
6	孔宪根	独立董事		1955年4月
7	郭正龙	独立董事		1952年4月

#### 1、孙秋新

孙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调度、分厂科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宝驹油品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孙秋新先生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本科生企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 2、金连琴

金连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丹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检验科职员;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丹阳市云阳人民医院检验科职员;2006年11月至今,任新

鑫油品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宝驹油品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3、孙杰

孙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4、雷树敏

雷树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今，历任镇江宏鸣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5、薛德四

薛德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苏州仪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宏一包装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6、孔宪根

孔宪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律师。

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所、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6年8月至2004年7月，历任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副主任、经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委会委员；2004年8月至今，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7、郭正龙

郭正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8月至2013年4月，任镇江钛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钛白粉行业分会秘书长；2005年4月至2021年4月，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2021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秘书长；任2005年10月至今，任镇江市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2月至今，为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家；2020年8月至今，为镇江市老科协公共安全专委会专家。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1	吴玮娟	监事会主席	2020.10 至 2023.10	1980年7月
2	何芳菲	监事		1995年8月
3	赵峻	职工代表监事		1981年1月

### 1、吴玮娟

吴玮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江苏省122省道收费站班长；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丹阳市森林家居广场金美橱柜经营部财务；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仓储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何芳菲

何芳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职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 3、赵峻

赵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3

年 4 月，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出生年月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10 至 2023.10	1966 年 8 月
2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93 年 1 月
3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967 年 8 月
4	严大景	副总经理		1967 年 12 月
5	孙白新	副总经理		1971 年 5 月
6	胡建平	财务总监	2021.03 至 2023.10	1979 年 11 月

#### 1、孙秋新

孙秋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 2、孙杰

孙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 3、雷树敏

雷树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 4、严大景

严大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溧水县工商局洪蓝工商所协管员，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溧水县洪蓝丝织厂销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为南京市溧水县安泽化工厂负责人，2002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安景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5、孙白新

孙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1月，任常州化工厂农药分厂工段长；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常化集团可灵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常化集团新东化工氯乙烯厂厂长；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亚邦集团佳麦化工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常青树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6、胡建平

胡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丹阳市金屋寝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丹阳市天力车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镇江市海康光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 1、沈旭

沈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4月，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清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炼油分析室主任、质监科副科长、质监科科长、科技处处长、科研开发部部长和质检中心主任。2011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青树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总监。

主要成果：参与中科院低邻位二乙苯技术研发；参与萃取精馏工艺制对二乙苯开发、设计、生产；参与异辛酸盐系列催干剂清洁生产工艺开发；参与中科院甲苯和乙烯制对甲基苯乙烯研发；参与脱水法生产二异丙烯基苯技术开发。

#### 2、曾繁馨

曾繁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志一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总监。

主要成果：无酚亚磷酸酯及部分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产品产业化；为江苏省“2019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双创人才。

##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秋新、孙杰、金连琴、雷树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郭正龙、孔宪根、薛德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秋新为董事长。

###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芳菲、吴玮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赵峻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玮娟为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74.99	28.22%
2	金连琴	董事	5,765.01	39.92%
3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460.00	17.03%
4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08.00	11.83%
5	严大景	副总经理	228.00	1.58%
合计			<b>14,236.00</b>	<b>98.58%</b>

### (二)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21.10	0.15%
2	孙白新	副总经理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22.80	0.16%
3	胡建平	财务总监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5.00	0.03%
4	沈旭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4%
5	曾繁馨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4%
6	陈玉剑	吴玮娟的配偶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1.60	0.01%
7	李欣妍	孙杰的配偶	通过河边草投资间接持股	1.00	0.01%
8	严家玉	严大景之弟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6.00	0.04%
9	严家鹿	严大景之弟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3.00	0.02%
10	雷树荣	雷树敏之弟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3.00	0.02%
11	金琴华	金连琴之妹	通过谨阳投资间接持股	1.00	0.01%
合计				<b>76.50</b>	<b>0.53%</b>

注1：间接持股数量为穿透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注2：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三) 报告期所持股权增减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 1、报告期所持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秋新	直接持股	4,074.99	28.22%	4,074.99	28.22%	4,074.99	33.13%	4,074.99	33.13%
2	金连琴	直接持股	5,765.01	39.92%	5,765.01	39.92%	5,765.01	46.87%	5,765.01	46.87%
3	孙杰	直接持股	2,460.00	17.03%	2,460.00	17.03%	2,460.00	20.00%	2,460.00	20.00%
4	雷树敏	直接持股	1,708.00	11.83%	1,708.00	11.83%	-	-	-	-
5		间接持股	21.10	0.15%	21.10	0.15%	-	-	-	-
6	严大景	直接持股	228.00	1.58%	228.00	1.58%				
7	孙白新	间接持股	22.80	0.16%	22.80	0.16%	-	-	-	-
8	胡建平	间接持股	5.00	0.03%	5.00	0.03%	-	-	-	-

9	沈旭	间接持股	6.00	0.04%	6.00	0.04%	-	-	-	-
10	曾繁馨	间接持股	6.00	0.04%	6.00	0.04%	-	-	-	-
11	陈玉剑	间接持股	1.60	0.01%	1.60	0.01%	-	-	-	-
12	李欣妍	间接持股	1.00	0.01%	1.00	0.01%	-	-	-	-
13	严家玉	间接持股	6.00	0.04%	6.00	0.04%	-	-	-	-
14	严家鹿	间接持股	3.00	0.02%	3.00	0.02%	-	-	-	-
15	雷树荣	间接持股	3.00	0.02%	3.00	0.02%	-	-	-	-
16	金琴华	间接持股	1.00	0.01%	1.00	0.01%	-	-	-	-
合计			14,312.50	99.11%	14,312.50	99.11%	12,300.00	100.00%	12,300.00	100.00%

注：1.间接持股数量为穿透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2、所持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425.00	85.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199.98	10.00%	-	关联方
金连琴	董事	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	100.00	100.00%	-	关联方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	-	总经理	关联方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	75.00	15.00%	监事	关联方
		南京杰智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	监事	关联方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60.00	60.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8	23.19%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严大景	副总经理	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199.98	10.00%	-	关联方

		江苏正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南京安景机械刀具厂	80.00	100.00%	负责人	关联方
		南京汇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南京万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薛德四	独立董事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166.50	3.33%	董事	关联方
		苏州仪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2	1.60%	董事	关联方
		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	-	-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	-	-	监事	非关联方
		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艾维特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	-	-	董事	关联方
孔宪根	独立董事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	-	律师	非关联方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郭正龙	独立董事	镇江市化学化工学会	-	-	副秘书长	非关联方
		镇江市化工行业协会	-	-	副秘书长	非关联方
孙白新	副总经理	常州市可灵化工有限公司	20.00	0.80%	-	非关联方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4	2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胡建平	财务总监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4.39%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沈旭	核心技术人员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	5.26%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曾繁馨	核心技术人员	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	6.59%	有限合伙人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和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1	孙秋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13
2	金连琴	董事	-
3	孙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11
4	雷树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73.97
5	薛德四	独立董事	2.38
6	孔宪根	独立董事	2.38
7	郭正龙	独立董事	2.38
8	吴玮娟	监事会主席	5.19
9	何芳菲	监事	8.86
10	赵峻	职工监事	7.54
11	严大景	副总经理	31.53
12	孙白新	副总经理	35.58
13	胡建平	财务总监	25.05
14	沈旭	核心技术人员	29.58
15	曾繁馨	核心技术人员	58.28
合计			350.96

注：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公司承担及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公司享受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孙白新为孙秋新堂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就其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对公司相关商业秘密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孙白新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孙杰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董事会,由孙秋新、金连琴、孙杰、雷树敏、薛德四、郭正龙和孔宪根担任董事。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贡素平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监事会,由吴玮娟、何芳菲、赵峻担任监事。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金连琴担任总经理,孙白新、雷树敏、严大景(2018 年 8 月起)、孙杰(2020 年 2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胡建平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由孙秋新担任总经理,孙白新、雷树敏、严大景担任副总经理,胡建平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孙杰担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架构所致,除独立董事外,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和/或公司原承担内部管理职责的人员,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不利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尚不齐全，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有效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 (二) 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运作作出了基本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和六次监事会，历次三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应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变更、职权与义务、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薛德四、孔宪根、郭正龙，其中薛德四为会计专业人士，

孔宪根为法律专业人士，郭正龙为行业专家。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公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或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及更换、权利、义务与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和行使职权。同时，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部门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薛德四	孔宪根、金连琴
提名委员会	郭正龙	孔宪根、孙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孔宪根	薛德四、孙杰
战略委员会	孙秋新	雷树敏、郭正龙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5月，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新安监罚[2018]117号），对公司的六名员工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15,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2019年9月9日,镇江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应急罚[2019]0111号),对公司厂区内的二乙苯萃取装置入口外侧缺少人体静电导除设施、高毒场所缺少安全警示标志以及二车间雨水收集池缺少“受限空间”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处以58,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得到纠正。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三、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主要涉及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和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发生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目的是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为其他方转贷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州信科物资有限公司	否	-	-		1,500.00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否	-	-	250.00	
吉安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	-	500.00	500.0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否	-	-	3,500.00	7,500.00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否	-	-		554.00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620.00
<b>合计</b>	-	-	-	<b>4,250.00</b>	<b>10,674.00</b>
其他方为公司转贷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宝驹油品	是	-	-	-	8,600.00
新鑫油品	是	-	-	-	500.00
南京安景	是	-	-	1,100.00	-
<b>合计</b>	-	-	-	<b>1,100.00</b>	<b>9,100.00</b>

2018年公司为其他方转贷的金额合计为10,674.00万元，其他方为公司转贷的金额合计为9,100.00万元，2019年公司为其他方转贷的金额合计为4,250.00万元，其他方为公司转贷的金额合计为1,100.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 2、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主要为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票据找零	找零票据给客户	-	-	185.80	908.15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	65.00	25.00
票据往来	收到票据	-	-	20.00	450.59
	背书转让票据	-	16.08	113.68	130.00
<b>票据不规范金额合计</b>		-	<b>16.08</b>	<b>384.48</b>	<b>1,513.74</b>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或公司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主要为与关联方拆借所形成。

### 3、个人账户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代收款项	代付款项
黄萱	-	-	-	-	65.36	487.80	8.60	573.36
胡小六	-	0.90	-	1.80	-	-	-	-
<b>非关联方小计</b>	<b>-</b>	<b>0.90</b>	<b>-</b>	<b>1.80</b>	<b>65.36</b>	<b>487.80</b>	<b>8.60</b>	<b>573.36</b>
孙秋新及其关联方	-	-	-	0.37	-	109.46	-	73.80
雷树敏及其关联方	-5.88	-	-	19.70	6.95	206.06	11.69	195.64
严大景及其关联方	-	5.77	-1.58	291.03	418.94	230.96	36.02	38.64
<b>关联方小计</b>	<b>-5.88</b>	<b>5.77</b>	<b>-1.58</b>	<b>311.10</b>	<b>425.89</b>	<b>546.48</b>	<b>47.71</b>	<b>308.08</b>
<b>合计</b>	<b>-5.88</b>	<b>6.60</b>	<b>-1.58</b>	<b>312.90</b>	<b>491.25</b>	<b>1,034.28</b>	<b>56.31</b>	<b>881.44</b>

注1：孙秋新及其关联方包括孙秋新及配偶金连琴、孙秋新家庭实际控制的丹阳市新鑫油品剂厂、镇江市宝驹油品剂有限公司；雷树敏及其关联方包括雷树敏配偶周道秀及雷树敏实际控制的镇江宏鸣橡塑助剂有限公司；严大景及其关联方包括严大景及配偶胡攸珍、父亲严克朋、弟弟严家玉及严大景实际控制的南京安景催干剂有限公司、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2：2021年1-6月代收款项-5.88为退回代收货款，2020年代收款项-1.58万元，其中代收货款0.08万元，退回代收货款1.6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收付的情形，其中：非关联方出纳黄萱的个人账户代收款项主要为收取零星的废品销售款、货款、样品费等，代付款项主要为备用金、报销款等，员工胡小六的个人账户主要为代付的费用款；通过关联方账户代收款项主要为货款，代付款项主要为运输费、员工薪酬、佣金、采购货款等其他费用。

### 4、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措施包含：将未入账的收入和费用调整入账、补交了企业所得税、补交了个人所得税、清理了个人账户往来余额、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7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6,004,218.61	76,187,310.64	36,664,831.03	22,572,93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	0.02	0.02	200,000.02
应收票据	118,450,317.36	116,711,841.06	105,787,762.71	40,641,324.23
应收账款	143,686,595.46	141,136,847.28	138,067,475.99	121,559,995.54
应收款项融资	29,364,499.37	35,206,065.50	17,951,738.00	-
预付款项	15,135,598.96	15,249,769.42	2,572,464.69	9,565,110.61
其他应收款	10,279,619.50	905,046.09	684,421.05	635,694.32
存货	85,499,066.29	80,421,096.31	80,637,609.00	77,879,508.05
其他流动资产	215,412.08	390,789.78	1,283,767.82	39,112.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8,635,327.65</b>	<b>466,208,766.10</b>	<b>383,650,070.31</b>	<b>273,093,676.9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339,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5,200.00	10,165,200.00	9,804,000.00	-
固定资产	109,202,711.55	115,951,553.66	131,412,509.19	120,980,696.78
在建工程	27,200,959.38	9,432,121.67	-	14,100,888.90
无形资产	19,342,356.83	19,587,196.79	20,076,876.71	20,566,55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250.58	2,278,628.89	2,317,565.66	1,436,95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42,478.34	157,414,701.01	163,610,951.56	166,424,693.26
资产总计	706,977,805.99	623,623,467.11	547,261,021.87	439,518,37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43,154.22	15,725,041.50	42,060,888.64	7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2,424,024.00
应付账款	25,083,021.80	25,996,497.24	15,984,608.26	20,654,313.92
预收款项	-	-	1,501,631.19	2,313,202.73
合同负债	2,051,925.42	1,787,650.37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8,346.63	7,904,251.18	9,460,776.61	6,191,048.92
应交税费	10,524,966.46	15,680,062.76	20,909,146.38	13,838,868.20
其他应付款	661,410.10	735,532.52	37,553,073.59	38,515,536.14
其他流动负债	37,066,082.56	30,914,543.49	38,896,497.79	1,210,668.34
流动负债合计	110,478,907.19	98,743,579.06	166,366,622.46	157,147,662.2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907,004.79	10,136,477.89	9,611,871.46	9,044,40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5,780.55	2,179,467.29	2,031,266.17	1,560,50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0,975,794.92	23,059,35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2,785.34	12,315,945.18	52,618,932.55	33,664,263.03
负债合计	122,791,692.53	111,059,524.24	218,985,555.01	190,811,925.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资本公积	312,810,854.94	312,124,104.94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420.00	140,420.00	-166,600.00	-561,340.00
专项储备	4,652,234.77	4,445,791.85	2,737,882.16	999,542.23
盈余公积	12,843,689.31	12,843,689.31	20,270,418.47	12,526,824.26
未分配利润	109,328,914.44	38,599,936.77	182,433,766.23	112,741,41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186,113.46	512,563,942.87	328,275,466.86	248,706,44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977,805.99	623,623,467.11	547,261,021.87	439,518,370.16

##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352,223,222.19	562,807,936.46	542,966,290.63	409,469,738.92
减: 营业成本	242,217,753.69	354,090,078.59	351,229,809.33	285,282,802.51

税金及附加	1,880,992.20	4,670,917.33	3,743,547.54	2,347,637.43
销售费用	3,204,226.66	9,270,711.06	21,672,748.31	15,428,192.93
管理费用	14,317,094.76	25,586,574.89	42,086,009.21	31,635,163.53
研发费用	3,501,261.13	11,594,354.83	18,047,615.57	13,253,324.92
财务费用	1,495,859.24	5,441,375.39	2,820,358.88	1,723,175.31
其中：利息费用	562,828.42	1,563,521.55	3,037,813.37	3,060,605.05
利息收入	97,447.07	151,406.61	106,508.38	40,500.84
加：其他收益	944,938.13	1,194,240.72	1,260,301.50	585,27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59.64	322,022.01	104,643.72	310,10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476.50	768,578.85	-5,702,763.3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94	-1,754,536.86	-445,627.76	-3,819,90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48	-715,592.00	-2,621,719.19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6,201,360.36</b>	<b>151,968,637.09</b>	<b>95,961,036.70</b>	<b>56,874,926.79</b>
加：营业外收入	36,953.15	39,709.79	167,000.64	122,207.97
减：营业外支出	2,602,248.65	132,870.11	240,472.06	267,242.9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3,636,064.86</b>	<b>151,875,476.77</b>	<b>95,887,565.28</b>	<b>56,729,891.81</b>
减：所得税费用	12,907,087.19	23,438,583.69	18,451,623.23	11,143,206.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0,728,977.67</b>	<b>128,436,893.08</b>	<b>77,435,942.05</b>	<b>45,586,685.4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28,977.67	128,436,893.08	77,435,942.05	45,586,685.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307,020.00</b>	<b>394,740.00</b>	<b>219,300.0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0,728,977.67</b>	<b>128,743,913.08</b>	<b>77,830,682.05</b>	<b>45,805,985.4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98	0.6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98	0.63	0.3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136,658.90	474,209,354.76	376,793,180.51	276,964,86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46.40	2,057,768.71	4,487,589.47	1,707,35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086,105.30</b>	<b>476,267,123.47</b>	<b>381,280,769.98</b>	<b>278,672,221.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59,934.69	281,181,101.86	263,549,765.28	234,967,47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9,929.26	28,383,181.06	20,109,572.02	16,922,06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5,232.91	56,012,151.65	37,451,426.14	17,866,075.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836.41	18,473,767.37	15,152,782.24	13,234,075.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718,933.27</b>	<b>384,050,201.94</b>	<b>336,263,545.68</b>	<b>282,989,689.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367,172.03</b>	<b>92,216,921.53</b>	<b>45,017,224.30</b>	<b>-4,317,468.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51,586.36	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0,600.00	322,022.01	319,727.37	310,10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6.00	39,9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306.00</b>	<b>1,313,508.37</b>	<b>519,727.37</b>	<b>310,106.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39,888.47	11,346,935.71	6,551,254.85	7,764,757.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951,586.36	200,000.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000.00	-	23,718.5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369,888.47</b>	<b>11,346,935.71</b>	<b>7,526,559.75</b>	<b>7,964,757.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80,582.47</b>	<b>-10,033,427.34</b>	<b>-7,006,832.38</b>	<b>-7,654,650.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126,4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701,002.52	19,700,000.00	54,611,626.56	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75.15	20,397,365.96	194,914,150.00	347,687,89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267,877.67</b>	<b>75,223,765.96</b>	<b>249,525,776.56</b>	<b>438,687,89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	34,082,046.00	72,005,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5,718.22	23,967,745.64	2,715,818.62	2,832,363.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87.92	56,740,237.87	196,786,839.90	351,262,183.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96,506.14</b>	<b>114,790,029.51</b>	<b>271,507,658.52</b>	<b>412,094,547.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71,371.53</b>	<b>-39,566,263.55</b>	<b>-21,981,881.96</b>	<b>26,593,342.7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867,283.59</b>	<b>-3,772,225.81</b>	<b>275,696.34</b>	<b>1,416,203.26</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0,677.50	38,845,004.83	16,304,206.30	16,037,42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30,074.56	36,085,069.73	19,780,863.43	3,743,43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20,752.06	74,930,074.56	36,085,069.73	19,780,863.43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I、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②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 (2) 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I、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II、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III、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

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I、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II、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III、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IV、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I、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II、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III、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④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I、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 II、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以外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 III、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但下述组合均基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押金、保证金等	
应收其他款项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

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八）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 **(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 **(十)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 **(十一)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合同履行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 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 **(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减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减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设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十六) 在建工程

- 1、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七) 借款费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4、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

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①期权的行权价格；
- ②期权的有效期；
-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④股价预计波动率；
- ⑤股份的预计股利；
- 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I、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II、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III、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IV、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V、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VI、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按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时点：（1）内销产品：公司将货物发出收到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2）外销产品：公司出口产品根据报关公司提供的报关单及装船单时点确认收入。

## 3、营业收入范围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

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

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在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2%提取。

公司按照上述国家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

###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

以下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 (2)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要求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文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 (3)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预收账款	1,501,631.19	-
合同负债	-	1,362,728.68
其他流动负债	38,896,497.79	39,035,400.30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	1,958,370.90
合同负债	1,787,650.37	-
其他流动负债	30,914,543.49	30,743,822.96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新收入准则）	2020 年（旧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354,090,078.59	341,716,788.96

销售费用	9,270,711.06	21,644,000.69
------	--------------	---------------

## (二十九) 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商品执行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率为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42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2018年）。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215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

## 四、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	-75.01	-262.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9	119.42	141.84	58.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8	32.20	10.46	31.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7	-5.87	-6.97	-14.50
<b>小计</b>	<b>-149.31</b>	<b>73.25</b>	<b>-117.21</b>	<b>75.04</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12.81	10.84	18.77	10.6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62.12</b>	<b>62.41</b>	<b>-135.99</b>	<b>64.42</b>
净利润	7,072.90	12,843.69	7,743.59	4,558.6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7,235.02</b>	<b>12,781.28</b>	<b>7,879.58</b>	<b>4,494.25</b>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29%	0.49%	-1.76%	1.41%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40.52	877.51	-	2,763.01	75.90%
机器设备	18,278.84	9,692.42	888.24	7,698.18	42.12%
运输设备	1,088.46	715.16	-	373.31	34.30%
电子设备	390.70	309.36	-	81.35	20.82%
<b>合计</b>	<b>23,398.53</b>	<b>11,594.44</b>	<b>888.24</b>	<b>10,915.85</b>	<b>46.65%</b>

###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2,506.13	-	2,506.13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29.71	-	129.71
待安装、验收设备	84.26	-	84.26
<b>合计</b>	<b>2,720.10</b>	<b>-</b>	<b>2,720.10</b>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形。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48.40	514.16	-	1,934.2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354.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95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1,800.00
商业汇票贴现	600.61
应付利息	3.70
<b>合计</b>	<b>3,354.32</b>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429.22	96.85%
1至2年(含2年)	3.49	0.14%
2至3年(含3年)	36.96	1.47%
3年以上	38.62	1.54%
<b>合计</b>	<b>2,508.30</b>	<b>100.00%</b>

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 (三)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31.32万元、150.16万元、178.77万元和205.1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0.90%、1.81%和1.86%。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内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到合同负债处列示。

### (四) 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为154.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形。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对雷树敏及其配偶周道秀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9.40万元。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孙秋新	4,074.99	4,074.99	4,074.99	4,074.99
金连琴	5,765.01	5,765.01	5,765.01	5,765.01
孙杰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雷树敏	1,708.00	1,708.00	-	-
严大景	228.00	228.00	-	-

河边草投资	114.00	114.00	-	-
谨阳投资	91.00	91.00	-	-
<b>合计</b>	<b>14,441.00</b>	<b>14,441.00</b>	<b>12,300.00</b>	<b>12,300.00</b>

##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31,200.96	31,200.96	-	-
其他资本公积	80.12	11.45	-	-
<b>合计</b>	<b>31,281.09</b>	<b>31,212.41</b>	-	-

公司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主要是由2020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2020年12月增资溢价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三) 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b>444.58</b>	<b>273.79</b>	<b>99.95</b>	1.64
本期计提	225.70	441.48	374.74	287.75
本期支出	205.06	270.69	200.90	189.44
<b>期末余额</b>	<b>465.22</b>	<b>444.58</b>	<b>273.79</b>	<b>99.95</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增加。

##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84.37	1,284.37	2,027.04	1,252.68
<b>合计</b>	<b>1,284.37</b>	<b>1,284.37</b>	<b>2,027.04</b>	<b>1,252.68</b>

202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减少是由于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所导致。

###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余额	3,859.99	18,243.38	11,274.14	7,171.34
加：当期净利润	7,072.90	12,843.69	7,743.59	4,558.6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284.37	774.36	455.87
分配现金股利	-	2,238.00	-	-
其他分配	-	23,704.70	-	-
期末余额	<b>10,932.89</b>	<b>3,859.99</b>	<b>18,243.38</b>	<b>11,274.14</b>

##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72	9,221.69	4,501.72	-4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06	-1,003.34	-700.68	-7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4	-3,956.63	-2,198.19	2,659.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3	-377.22	27.57	14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07	3,884.50	1,630.42	1,603.74

现金流量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4.88	4.72	2.31	1.74
速动比率	4.10	3.91	1.82	1.24
资产负债率 (%)	17.37	17.81	40.01	43.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4	3.79	3.92	3.57
存货周转率 (次)	2.91	4.39	4.43	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486.72	17,482.06	11,746.38	7,676.19
利息保障倍数	149.60	98.14	32.56	1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45	0.64	0.37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41	0.27	0.13	0.1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5	3.55	2.67	2.0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21年1-6月	12.90%	0.49	0.49
	2020年度	31.19%	0.98	0.98
	2019年度	26.94%	0.63	0.63
	2018年度	20.2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21年1-6月	13.20%	0.50	0.50
	2020年度	31.03%	0.98	0.98
	2019年度	27.41%	0.64	0.64
	2018年度	20.00%	0.37	0.37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 历次验资情况”。

### (二)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

2021 年 7 月，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青科技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了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541 号），评估结论为：评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7,738,300.00 元。

#### 2、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

2021 年 7 月，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青科技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了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 0542 号），评估结论为：评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4,312,100.00 元。

#### 3、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

2021 年 7 月，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青科技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了减值测试的资产评

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构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543号），评估结论为：评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9,256,700.00元。

#### **4、对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

2021年7月，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青科技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了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构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544号），评估结论为：评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6,025,900.00元。

#### **5、对202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

2021年7月，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青科技持有的固定资产-丙酮加氢装置进行了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机构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可回收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540号），评估结论为：评估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6,001,100.00元。

#### **6、2020年11月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20年9月，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机构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550号），评估结论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18,210,742.13元，负债评估值为83,305,750.54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534,904,991.59元，评估增值77,599,230.55元，增值率16.97%。

## 7、2020年12月增资的资产评估

2021年5月,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其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金额,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机构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539号),评估结论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80,000,000.00元,评估增值551,724,533.14元,增值率168.07%。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构成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863.53	76.19%	46,620.88	74.76%	38,365.01	70.10%	27,309.37	62.13%
非流动资产	16,834.25	23.81%	15,741.47	25.24%	16,361.10	29.90%	16,642.47	37.87%
<b>资产总计</b>	<b>70,697.78</b>	<b>100.00%</b>	<b>62,362.35</b>	<b>100.00%</b>	<b>54,726.10</b>	<b>100.00%</b>	<b>43,951.84</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951.84 万元、54,726.10 万元、62,362.35 万元和 70,697.78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形成一定规模的经营积累；另一方面，2020 年的增资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规模。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13%、70.10%、74.76% 和 76.19%，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股东增资增加了货币资金金额。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00.42	25.25%	7,618.73	16.34%	3,666.48	9.56%	2,257.29	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0.00	0.07%
应收票据	11,845.03	21.99%	11,671.18	25.03%	10,578.78	27.57%	4,064.13	14.88%
应收款项融资	2,936.45	5.45%	3,520.61	7.55%	1,795.17	4.68%	-	-

应收账款	14,368.66	26.68%	14,113.68	30.27%	13,806.75	35.99%	12,156.00	44.51%
预付款项	1,513.56	2.81%	1,524.98	3.27%	257.25	0.67%	956.51	3.50%
其他应收款	1,027.96	1.91%	90.50	0.19%	68.44	0.18%	63.57	0.23%
存货	8,549.91	15.87%	8,042.11	17.25%	8,063.76	21.02%	7,787.95	28.52%
其他流动资产	21.54	0.04%	39.08	0.08%	128.38	0.33%	3.91	0.01%
<b>合计</b>	<b>53,863.53</b>	<b>100.00%</b>	<b>46,620.88</b>	<b>100.00%</b>	<b>38,365.01</b>	<b>100.00%</b>	<b>27,309.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09.37 万元、38,365.01 万元、46,620.88 万元和 53,863.5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36	8.20	1.34	8.57
银行存款	13,400.71	7,484.80	3,607.17	1,964.03
其他货币资金	198.35	125.72	57.98	284.70
<b>合计</b>	<b>13,600.42</b>	<b>7,618.73</b>	<b>3,666.48</b>	<b>2,257.29</b>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98.35	125.72	57.98	279.2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中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为其他货币资金，2018 年末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均为信用证保证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57.29 万元、3,666.48 万元、7,618.73 万元和 13,600.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9.56%、16.34% 和 25.25%，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且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良好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 1 年，已到期收回。其

余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货币基金账户的余额。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票据（A）	11,444.43	10,969.42	10,213.06	3,667.98
商业承兑票据（B）	400.60	701.77	365.72	396.16
其中：账面余额	421.69	738.70	386.49	417.01
坏账准备	21.08	36.94	20.77	20.85
<b>应收票据小计（A+B）</b>	<b>11,845.03</b>	<b>11,671.18</b>	<b>10,578.78</b>	<b>4,064.13</b>
应收款项融资（C）	2,936.45	3,520.61	1,795.17	-
<b>合计（A+B+C）</b>	<b>14,781.48</b>	<b>15,191.79</b>	<b>12,373.95</b>	<b>4,064.1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064.13 万元、12,373.95 万元、15,191.79 万元和 14,78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32.25%、32.58%和 27.44%。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410.31 万元，降幅为 2.7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工作：一方面，公司 2021 年背书转让了较多的票据用于支付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收到的票据到期日较近，持有周期较短。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817.84 万元，增幅为 22.77%。一方面，随着公司业绩增加，收取票据的金额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的资金流紧张，较往年更多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8,309.82 万元，增幅为 204.47%。一方面，2018 年公司背书转让了较多票据用于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3,349.66 万元，增幅 32.60%，随着业绩增加，2019 年公司收取票据的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主要是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

缘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采石矶涂料有限公司、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有限公司、丹阳市沃德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中油科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等，在各自行业内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要求，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不能收款的风险较低。

#### ①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形成账款之日起计算的账龄和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6.30	421.69	21.08	5.00%	400.61
2020.12.31	738.70	36.94	5.00%	701.76
2019.12.31	386.49	20.77	5.37%	365.72
2018.12.31	417.01	20.85	5.00%	396.16

#### ②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近期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

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其余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年1月1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公司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 ③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4,253.38	-	2,968.00	-	4,948.79	6,964.53	-
商业承兑票据	-	-	-	20.00	-	5.94	-	-
合计	-	<b>4,253.38</b>	-	<b>2,988.00</b>	-	<b>4,954.73</b>	<b>6,964.53</b>	-

### (4)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203.55	14,936.69	14,751.13	12,932.82
减:坏账准备	834.89	823.01	944.39	776.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368.66	14,113.68	13,806.75	12,156.00
营业收入	35,222.32	56,280.79	54,296.63	40,946.9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	21.58%	26.54%	27.17%	31.58%
--------------	--------	--------	--------	--------

注：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占比为年化数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32.82 万元、14,751.13 万元、14,936.69 万元和 15,203.55 万元，随收入增加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58%、27.17%、26.54% 和 21.58%，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起开始加强客户和回款管理，期后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03.55	834.89	14,936.69	823.01	14,751.13	944.39	12,932.82	776.82
其中：1 年以内	14,146.33	707.32	14,067.95	703.40	13,997.51	699.88	12,304.39	615.22
1 到 2 年	999.74	99.97	783.56	78.36	289.12	28.91	138.46	13.85
2 到 3 年	31.22	9.37	31.59	9.48	86.03	25.81	488.86	146.66
3 到 4 年	16.05	8.03	43.63	21.81	377.37	188.68	0.02	0.01
4 年以上	10.21	10.21	9.96	9.96	1.10	1.10	1.08	1.08
合计	<b>15,203.55</b>	<b>834.89</b>	<b>14,936.69</b>	<b>823.01</b>	<b>14,751.13</b>	<b>944.39</b>	<b>12,932.82</b>	<b>776.82</b>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14%、94.89%、94.18% 和 93.05%，占比较为稳定。

##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5%、33.29%、32.36% 和 31.0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28	1年以内	8.24%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7.58	1年以内	7.02%
Khartoum Refinery Co.Ltd	非关联方	887.16	2年以内	5.84%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非关联方	833.98	1年以内	5.49%
黄山佳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32	1年以内	4.42%
<b>合计</b>		<b>4,714.32</b>	<b>-</b>	<b>31.01%</b>
<b>2020年12月31日</b>				
<b>客户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账面余额</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b>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07	1年以内	7.89%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LIMITED)	非关联方	1,109.92	2年以内	7.43%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9.91	1年以内	6.23%
Khartoum Refinery Co. Ltd	非关联方	896.06	1年以内	6.00%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2	1年以内	4.81%
<b>合计</b>		<b>4,833.48</b>	<b>-</b>	<b>32.36%</b>
<b>2019年12月31日</b>				
<b>客户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账面余额</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b>
奥赛普工业有限公司(OCEP INDUSTRY LIMITED)	非关联方	1,416.02	1年以内	9.60%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13	1年以内	8.81%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7.53	1年以内	5.61%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0	1年以内	4.98%
广州百沙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73	1年以内	4.29%
<b>合计</b>		<b>4,910.61</b>	<b>-</b>	<b>33.29%</b>
<b>2018年12月31日</b>				
<b>客户名称</b>	<b>与公司关系</b>	<b>账面余额</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b>
Khartoum Refinery Co.Ltd	非关联方	1,163.04	1年以内	8.99%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22	1年以内	8.84%
PETROTIME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1,113.43	1年以内	8.61%
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07	1年以内	7.38%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5.17	1年以内	5.53%
<b>合计</b>		<b>5,088.93</b>	<b>-</b>	<b>39.35%</b>

## ④应收账款管理及信用期政策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根据客户的商业资质、合作历史情况、信誉度、交易规模等情况,酌情对部分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通常为30天至90天之间。公司业务和财务人员日常会对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约定定期通过电话、往来函件等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

####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风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江苏博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华信新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濮阳惠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奇德新材	3.00%	15.00%	50.00%	80.00%	80.00%	100.00%
<b>公司</b>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龄为4-5年的应收账款按照10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和原材料的货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56.51万元、257.25万元、1,524.98万元和1,513.56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0.67%、3.27%和2.8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10.07	13.88%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66.58	11.0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64.95	10.90%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2.33	10.73%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29.53	8.56%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b>合计</b>	<b>833.47</b>	<b>55.08%</b>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罕鼎阀门有限公司	470.41	30.8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南通苏通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1.86	11.27%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无锡市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38.00	9.05%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DEEPAK PHENOLICS LIMITED	91.31	5.9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27	5.46%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b>合计</b>	<b>954.85</b>	<b>62.62%</b>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南京展能特化学品有限公司	76.00	29.54%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滨州市丰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50	8.36%	2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松原金海石化有限公司	19.50	7.58%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8.34	7.13%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6.43	6.3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b>合计</b>	<b>151.77</b>	<b>59.00%</b>	-	-

注: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更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36	15.09%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潍坊振兴日升化工有限公司	120.28	12.57%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潍坊赛诺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12.03	11.71%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02.54	10.72%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定泰蒸发器有限公司	86.90	9.0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采购款
<b>合计</b>	<b>566.12</b>	<b>59.18%</b>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6)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8.86	70.96%	75.78	14.61%	414.73	83.46%	61.65	59.74%
1至2年	-	-	401.75	77.45%	42.78	8.61%	-	-
2至3年	403.75	26.81%	5.97	1.15%	-	-	7.14	6.92%
3至4年	-	-	-	-	4.98	1.00%	-	-
4年以上	33.63	2.23%	35.21	6.79%	34.41	6.93%	34.41	33.34%
<b>合计</b>	<b>1,506.24</b>	<b>100.00%</b>	<b>518.72</b>	<b>100.00%</b>	<b>496.89</b>	<b>100.00%</b>	<b>103.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竞拍保证金	1,013.00	-	-	-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	386.24	386.24	386.24	0.41
押金	51.32	32.00	32.00	32.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41.86	43.83	56.20	38.7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2.62	13.39	19.26	19.60
安全环保考核金	1.20	1.20	1.20	1.20
关联方资金占用	-	42.04	2.00	-
代收款项	-	-	-	11.22
<b>其他应收款余额</b>	<b>1,506.24</b>	<b>518.72</b>	<b>496.89</b>	<b>103.20</b>
减：坏账准备	478.28	428.21	428.45	39.63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1,027.96</b>	<b>90.50</b>	<b>68.44</b>	<b>63.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3.57 万元、68.44 万元、90.50 万元和 1,02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18%、0.19% 和 1.9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竞拍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投标保证金和押金等。其中，土地竞拍保证金为公司支付给镇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厂区土地竞拍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预付账为公司预付给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的货款，后其经营出现困难，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预付款项或收到货物。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镇江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竞拍保证金	1,013.00	1 年以内	67.25%	50.6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385.83	2-3 年	25.62%	385.8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1.30	1 年以内及 2 年以上	3.41%	30.1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7.94	1 年以内	1.19%	0.9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0.66%	0.50
<b>合计</b>	-	<b>1,478.07</b>	-	<b>98.13%</b>	<b>468.04</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85.83	1-2 年	74.38%	385.83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2.00	2-3 年及 4 年以上	6.17%	29.20
金连琴	借款	22.22	1 年以内	4.28%	1.1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	17.94	1 年以内	3.46%	0.90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代付款余额	17.83	1 年以内	3.44%	0.89
<b>合计</b>	-	<b>475.81</b>	-	<b>91.73%</b>	<b>417.93</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85.83	1 年以内	77.65%	385.8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7.70	1年以内及1-2年	9.60%	4.32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2.00	1-2年及4年以上	6.44%	28.4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7.00	1年以内	1.41%	0.35
离职员工	借款	6.00	4年以上	1.21%	6.00
<b>合计</b>	-	<b>478.53</b>	-	<b>96.31%</b>	<b>424.9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38.78	1年以内	37.57%	1.94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32.00	1年以内及4年以上	31.01%	28.20
在职员工	借款及备用金	13.60	1年以内及2-3年	13.18%	2.46
泰兴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11.22	1年以内	10.87%	0.56
离职员工	借款	6.00	4年以上	5.81%	6.00
<b>合计</b>	-	<b>101.59</b>	-	<b>98.44%</b>	<b>39.16</b>

## (7) 存货

###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8.19	0.35	3,247.84
库存商品	5,208.27	23.82	5,184.45
发出商品	117.61	-	117.61
在途物资	-	-	-
<b>合计</b>	<b>8,574.07</b>	<b>24.17</b>	<b>8,549.91</b>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8.05	0.69	3,027.36
库存商品	4,424.38	23.78	4,400.60

发出商品	583.02	-	583.02
在途物资	31.14	-	31.14
<b>合计</b>	<b>8,066.58</b>	<b>24.47</b>	<b>8,042.11</b>
<b>项目</b>	<b>2019-12-31</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2,172.02	-	2,172.02
库存商品	5,115.59	9.75	5,105.84
发出商品	389.01	-	389.01
在途物资	396.89	-	396.89
<b>合计</b>	<b>8,073.51</b>	<b>9.75</b>	<b>8,063.76</b>
<b>项目</b>	<b>2018-12-31</b>		
	<b>账面余额</b>	<b>跌价准备</b>	<b>账面价值</b>
原材料	2,977.21	-	2,977.21
库存商品	4,637.01	9.75	4,627.26
发出商品	148.97	-	148.97
在途物资	34.51	-	34.51
<b>合计</b>	<b>7,797.70</b>	<b>9.75</b>	<b>7,787.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大的波动,分别为7,787.95万元、8,063.76万元、8,042.11万元和8,549.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2%、21.02%、17.25%和15.87%,比例逐年下降,原因在于流动资产逐年上升。

2021年6月30日存货余额略有上涨,主要是因为备货导致库存商品金额上升,同时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导致原材料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38.23%、26.94%、37.64%和37.99%。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丙苯、纯苯、苯酚、甲苯、甲乙苯等。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需要维持一定原料保障生产稳定。原材料占存货比重略有波动,无异常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59.42%、63.32%、54.72%和60.64%。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大的物料包括二乙苯、二乙烯苯、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等公司主要产品,为保持对下游客户的持续供货,公司会长期维持相应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有部分采购货物处于清关状态或自提运输尚未抵达仓库，计入在途物资。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75 万元、9.75 万元、24.47 万元和 24.1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型产成品的平均毛利率较高，各类存货属性稳定，使用有效期长，基本上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摊费用	14.35	11.68	-	-
溢交个人所得税	6.53	-	-	-
待认证进项税	0.66	27.40	33.22	3.91
保本理财产品	-	-	95.16	-
<b>合计</b>	<b>21.54</b>	<b>39.07</b>	<b>128.38</b>	<b>3.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 万元、128.38 万元、39.07 万元和 2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33%、0.08% 和 0.04%。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933.96	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52	6.04%	1,016.52	6.46%	980.40	5.99%	-	-
固定资产	10,920.27	64.87%	11,595.16	73.66%	13,141.25	80.32%	12,098.07	72.69%
在建工程	2,720.10	16.16%	943.21	5.99%	-	-	1,410.09	8.47%
无形资产	1,934.24	11.49%	1,958.72	12.44%	2,007.69	12.27%	2,056.66	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3	1.44%	227.86	1.45%	231.76	1.42%	143.70	0.86%
<b>合计</b>	<b>16,834.25</b>	<b>100.00%</b>	<b>15,741.47</b>	<b>100.00%</b>	<b>16,361.10</b>	<b>100.00%</b>	<b>16,642.4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642.47 万元、16,361.10 万元、15,741.47 万元和 16,834.2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933.96 万元、980.40 万元、1,016.52 万元和 1,016.52 万元,账面价值变动系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5.99%、6.46%和 6.04%。

### (2)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0,915.85	11,592.06	13,100.11	12,098.07
固定资产清理	4.42	3.09	41.14	-
合计	<b>10,920.27</b>	<b>11,595.16</b>	<b>13,141.25</b>	<b>12,098.0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63.01	25.31%	2,840.58	24.50%	2,775.43	21.19%	2,039.56	16.86%
机器设备	7,698.18	70.52%	8,261.27	71.27%	9,922.73	75.75%	9,885.41	81.71%
运输设备	373.31	3.42%	393.37	3.39%	331.55	2.53%	141.01	1.17%
电子设备	81.35	0.75%	96.85	0.84%	70.40	0.54%	32.09	0.27%
合计	<b>10,915.85</b>	<b>100.00%</b>	<b>11,592.06</b>	<b>100.00%</b>	<b>13,100.11</b>	<b>100.00%</b>	<b>12,098.07</b>	<b>100.00%</b>

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2,098.07 万元、13,100.11 万元、11,592.06 万元和 10,915.8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69%、80.07%、73.64%和 64.84%,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2.04 万元,增幅为

8.28%，主要系亚磷酸酯系列助剂扩建项目投入使用所致。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所致。

②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40.52	877.51	-	2,763.01
机器设备	18,278.84	9,692.42	888.24	7,698.18
运输设备	1,088.46	715.16	-	373.31
电子设备	390.70	309.36	-	81.35
<b>合计</b>	<b>23,398.53</b>	<b>11,594.44</b>	<b>888.24</b>	<b>10,915.85</b>

③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闲置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丙酮加氢装置	2,653.89	1,227.87	888.24	537.78	未投产
机器设备-在线检测设备	29.32	19.50	-	9.82	未使用
<b>合计</b>	<b>2,683.20</b>	<b>1,247.36</b>	<b>888.24</b>	<b>547.60</b>	-

④报告期各期末，丙酮加氢装置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3,335.21	1,045.73	858.27	1,431.21
2019.12.31	2,653.89	1,000.71	727.51	925.67
2020.12.31	2,653.89	1,163.06	888.24	602.59
2021.6.30	2,653.89	1,227.87	888.24	537.78

由于提供原材料氢气的邻厂关闭，丙酮加氢装置自2015年完成安装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丙酮加氢装置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该装置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分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评估机构采取的评估方法为：以重置成本法为前提，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价值	可回收价值	增值额
2017.12.31	2,516.69	1,773.83	-742.86
2018.12.31	1,546.62	1,431.21	-115.41
2019.12.31	970.23	925.67	-44.56
2020.12.31	763.32	602.59	-160.73
2021.6.30	537.78	600.11	62.33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的丙酮加氢装置分别计提了 115.41 万元、44.56 万元、160.73 万元和 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风光股份	20 年	6-10 年	4-8 年	3 年
江苏博云	20 年	3-10 年	4 年	3-5 年
华信新材	20-40 年	10-15 年	8 年	5 年
濮阳惠成	2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奇德新材	20 年	4-10 年	4 年	3-5 年
<b>公司</b>	<b>20 年</b>	<b>5-10 年</b>	<b>4 年</b>	<b>3 年</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	2,506.13	743.43	-	-
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29.71	-	-	-
待安装、验收设备	84.26	75.84	-	-

T604 塔改造一期	-	93.64	-	-
其他	-	30.29	-	-
五期工程	-	-	-	1,388.73
维修车间	-	-	-	21.36
<b>合计</b>	<b>2,720.10</b>	<b>943.21</b>	-	<b>1,410.09</b>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和特种聚合物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其中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完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0.09 万元、0.00 万元、943.21 万元和 2,720.1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0.00%、5.99% 和 16.16%。

2019 年度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减少 1,410.09 万元，主要系五期工程中亚磷酸酯系列助剂扩建项目投入使用转固所致。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 943.21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期初增加 1,776.89 万元，主要系特种高分子单体项目开工建设及相关设备陆续到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1,934.24	1,958.72	2,007.69	2,05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66 万元、2,007.69 万元、1,958.72 万元和 1,934.2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6%、12.27%、12.44% 和 11.49%，金额及占比均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2,448.40	514.16	-	1,934.2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减值损失	200.14	193.22	209.04	125.60
资产减值准备	3.62	3.67	1.46	1.46
递延收益	27.34	29.25	18.31	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2.94	9.91
股份支付	12.02	1.72	-	-
<b>合计</b>	<b>243.13</b>	<b>227.86</b>	<b>231.76</b>	<b>143.70</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产生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70 万元、231.76 万元、227.86 万元和 243.1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1.42%、1.45% 和 1.44%。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8.06 万元，增幅为 61.28%，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给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385.83 万元货款因其经营出现困难预计无法收到货物或收回款项，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另外，2019 年公司销售业绩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也相应增加。

###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4.89	823.01	944.39	776.8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08	36.94	20.77	20.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8.28	428.21	428.45	39.63
存货跌价准备	24.17	24.47	9.75	9.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8.24	888.24	727.51	858.27
<b>合计</b>	<b>2,246.66</b>	<b>2,200.87</b>	<b>2,130.87</b>	<b>1,705.32</b>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 (二) 负债的构成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047.89	89.97%	9,874.36	88.91%	16,636.66	75.97%	15,714.77	82.36%
非流动负债	1,231.28	10.03%	1,231.59	11.09%	5,261.89	24.03%	3,366.43	17.64%
<b>负债合计</b>	<b>12,279.17</b>	<b>100.00%</b>	<b>11,105.95</b>	<b>100.00%</b>	<b>21,898.56</b>	<b>100.00%</b>	<b>19,081.19</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2.36%、75.97%、88.91%和89.97%，2020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大幅度下降，其中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增资后现金流较为充裕，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股东借款；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非流动负债暂记项目合作权益终止所导致。2021年6月末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准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价款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54.32	30.36%	1,572.50	15.93%	4,206.09	25.28%	7,200.00	45.82%
应付票据	-	-	-	-	-	-	242.40	1.54%
应付账款	2,508.30	22.70%	2,599.65	26.33%	1,598.46	9.61%	2,065.43	13.14%
预收款项	-	-	-	-	150.16	0.90%	231.32	1.47%
合同负债	205.19	1.86%	178.77	1.8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83	1.40%	790.43	8.00%	946.08	5.69%	619.10	3.94%
应交税费	1,052.50	9.53%	1,568.01	15.88%	2,090.91	12.57%	1,383.89	8.81%
其他应付款	66.14	0.60%	73.55	0.74%	3,755.31	22.57%	3,851.55	24.51%
其他流动负债	3,706.61	33.55%	3,091.45	31.31%	3,889.65	23.38%	121.07	0.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47.89</b>	<b>100.00%</b>	<b>9,874.36</b>	<b>100.00%</b>	<b>16,636.66</b>	<b>100.00%</b>	<b>15,714.77</b>	<b>1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六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99%、99.10%、98.19%和98.14%。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担保借款	950.00	970.00	1,800.00	5,000.00
质押、保证担保借款	1,800.00	300.00	1,208.20	2,200.00
信用借款	-	300.00	-	-
商业汇票贴现	600.61	-	1,192.96	-
应付利息	3.70	2.50	4.93	-
<b>合计</b>	<b>3,354.32</b>	<b>1,572.50</b>	<b>4,206.09</b>	<b>7,2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200.00万元、4,206.09万元、1,572.50万元和3,354.3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82%、25.28%、15.93%和30.36%。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资金可满足经营需求的前提下，逐步偿还而降低了借款金额。2021年6月末余额上升，是由于公司为准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价款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①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为日常采购活动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应付票据为242.40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工程款等。除2018年末外，公司各期末无应付票据。

###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9.22	96.85%	2,500.14	96.17%	1,500.18	93.85%	1,916.78	92.80%
1-2年	3.49	0.14%	32.85	1.26%	14.51	0.91%	28.90	1.40%
2-3年	20.31	0.81%	3.32	0.13%	16.96	1.06%	61.96	3.00%
3年以上	55.28	2.20%	63.34	2.44%	66.81	4.18%	57.79	2.80%
合计	<b>2,508.30</b>	<b>100.00%</b>	<b>2,599.65</b>	<b>100.00%</b>	<b>1,598.46</b>	<b>100.00%</b>	<b>2,065.43</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应付设备款等构成，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三年的主要为购买设备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尾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65.43万元、1,598.46万元、2,599.65万元和2,508.3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14%、9.61%、26.33%和22.70%。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容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08	10.93%	货款

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6.77	10.64%	蒸汽费
常州市荣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24	7.35%	运输费
山东胜成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1	6.42%	运输费
上海优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9	4.68%	货款
<b>合计</b>	<b>-</b>	<b>1,003.48</b>	<b>40.01%</b>	<b>-</b>

###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31.32 万元、150.16 万元、178.77 万元和 205.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0.90%、1.81% 和 1.86%。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内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根据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处列示。

### (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员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等与薪酬相关的内容。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公司各年计提和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亦呈现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0.35	1,034.51	1,670.40	154.46
职工福利费	-	75.08	75.08	-
社会保险费	0.03	51.27	51.27	0.03
住房公积金	0.04	25.15	25.19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11.11	11.1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80	78.46	0.34
辞退福利	-	1.20	1.20	-
<b>合计</b>	<b>790.43</b>	<b>1,277.12</b>	<b>1,912.71</b>	<b>154.83</b>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85	2,501.21	2,656.71	790.35
职工福利费	-	105.29	105.29	-
社会保险费	0.09	70.80	70.87	0.03

住房公积金	-	47.02	46.98	0.04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6.99	6.9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4	12.07	12.21	-
辞退福利	-	0.43	0.43	-
<b>合计</b>	<b>946.08</b>	<b>2,743.81</b>	<b>2,899.47</b>	<b>790.43</b>
<b>项目</b>	<b>2018.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9.12.31</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8.92	2,294.73	1,967.81	945.85
职工福利费	-	100.49	100.49	-
社会保险费	0.06	79.15	79.12	0.09
住房公积金	-	38.72	38.72	-
工会经费	-	2.00	2.00	-
职工教育经费	-	1.07	1.0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2	135.27	135.25	0.14
辞退福利	-	0.28	0.28	-
<b>合计</b>	<b>619.10</b>	<b>2,651.70</b>	<b>2,324.73</b>	<b>946.08</b>
<b>项目</b>	<b>2017.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8.12.31</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32	1,658.10	1,552.51	618.92
职工福利费	-	72.02	72.02	-
社会保险费	-	68.46	68.39	0.06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	-	2.40	2.40	-
职工教育经费	-	6.00	6.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59	130.47	0.12
辞退福利	-	1.80	1.80	-
<b>合计</b>	<b>513.32</b>	<b>1,939.37</b>	<b>1,833.59</b>	<b>619.10</b>

#### (5) 应交税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行业细分产品制造、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与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及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增值税	305.00	114.81	170.01	1.03
企业所得税	673.06	1,101.09	1,653.54	1,310.88
个人所得税	2.86	315.49	225.21	47.11
印花税	1.50	1.95	1.48	1.02
房产税	6.80	6.91	6.91	3.24
土地使用税	8.90	8.90	8.90	8.90
环境保护税	1.02	0.54	0.24	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2	10.68	14.36	6.72
教育费附加	13.34	4.58	6.16	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9	3.05	4.10	1.92
<b>合计</b>	<b>1,052.50</b>	<b>1,568.01</b>	<b>2,090.91</b>	<b>1,383.89</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波动不大，按照营业收入计提应交的增值税、按照利润情况计提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51.55 万元、3,755.31 万元、73.55 万元和 66.1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1%、22.57%、0.74% 和 0.60%。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11.7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6.14	73.55	3,755.31	3,839.84
<b>合计</b>	<b>66.14</b>	<b>73.55</b>	<b>3,755.31</b>	<b>3,851.55</b>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余额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3.84	103.45	127.88	121.07
未终止确认票据	3,652.77	2,988.00	3,761.77	-

合计	3,706.61	3,091.45	3,889.65	121.0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21.07 万元、3,889.65 万元、3,091.45 万元和 3,706.61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23.38%、31.31%和 33.55%。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通过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90.70	80.46%	1,013.65	82.30%	961.19	18.27%	904.44	2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58	19.54%	217.95	17.70%	203.13	3.86%	156.05	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097.58	77.87%	2,305.94	68.50%
合计	1,231.28	100.00%	1,231.59	100.00%	5,261.89	100.00%	3,366.43	100.00%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808.40	818.64	839.10	859.57
二乙烯基苯生产装置扩建及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2.05	34.62	39.74	44.87
二乙烯基苯、多乙苯及亚磷酸三苯酯装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7.02	62.13	72.34	-
利用 10 万吨/年丙酮加氢制异丙醇装置生产 8 万吨/年环己烷-1,2 二甲酸二异辛酯和环己烷-1,4 二甲酸二异辛酯项目	10.00	10.00	10.00	-
三氯化磷衍生产品、石油助剂及水性涂料升级改造项目	69.47	73.68	-	-
年产 1 万吨三氯化磷衍生产品、1.5 万吨石油助剂产品、2 万吨水性涂料生产装置及车间技改项目	13.75	14.58	-	-
合计	990.70	1,013.65	961.19	90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04.44 万元、961.19 万元、1,013.65 万元和 990.7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7%、18.27%、82.30% 和 80.46%。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8.10	215.47	203.13	15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	2.48	-	-
<b>合计</b>	<b>240.58</b>	<b>217.95</b>	<b>203.13</b>	<b>156.05</b>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固定资产加速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05 万元、203.13 万元、217.95 万元和 240.5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4%、3.86%、17.70%和 19.54%。

##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暂记项目合作方权益	-	-	4,097.58	2,305.94
<b>合计</b>	<b>-</b>	<b>-</b>	<b>4,097.58</b>	<b>2,305.94</b>

报告期内,暂记项目合作权益为雷树敏和严大景在与公司合作项目中拥有的权益部分,上述项目合作于 2020 年终止。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4.88	4.72	2.31	1.74
速动比率(倍)	4.10	3.91	1.82	1.24
资产负债率(%)	17.37	17.81	40.01	43.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86.72	17,482.06	11,746.38	7,676.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60	98.14	32.56	19.54

####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4倍、2.31倍、4.72倍和4.8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4倍、1.82倍、3.91倍和4.10倍，流动比率及速动流动比率逐年提高，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41%、40.01%、17.81%和17.37%，资产负债率逐年有所下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和2021年6月末，公司息税折旧前利润分别为7,676.19万元、11,746.38万元、17,482.06万元和9,486.72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情况，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和2021年6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54倍、32.56倍、98.14倍和149.60倍，呈现逐年上升的情况，表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5) 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高，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情况，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将得到

进一步提升。

##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比率（倍）</b>				
风光股份	3.37	4.33	4.56	4.47
江苏博云	7.59	2.66	3.14	1.78
华信新材	4.70	6.26	5.92	7.24
濮阳惠成	24.06	12.32	7.27	4.47
奇德新材	9.44	4.10	3.34	4.42
<b>平均值</b>	<b>9.83</b>	<b>5.93</b>	<b>4.85</b>	<b>4.47</b>
<b>公司</b>	<b>4.88</b>	<b>4.72</b>	<b>2.31</b>	<b>1.74</b>
<b>速动比率（倍）</b>				
风光股份	3.05	3.90	4.02	3.91
江苏博云	6.64	1.85	2.50	1.27
华信新材	3.92	5.42	5.11	6.28
濮阳惠成	22.09	10.32	6.60	3.98
奇德新材	8.57	3.41	2.98	3.76
<b>平均值</b>	<b>8.85</b>	<b>4.98</b>	<b>4.24</b>	<b>3.84</b>
<b>公司</b>	<b>4.10</b>	<b>3.91</b>	<b>1.82</b>	<b>1.24</b>
<b>资产负债率</b>				
风光股份	24.29%	20.32%	19.67%	22.09%
江苏博云	12.34%	31.04%	26.22%	45.61%
华信新材	11.72%	9.94%	10.91%	9.67%
濮阳惠成	4.30%	7.17%	11.05%	15.84%
奇德新材	15.97%	26.42%	20.17%	15.52%
<b>平均值</b>	<b>13.72%</b>	<b>18.98%</b>	<b>17.60%</b>	<b>21.75%</b>
<b>公司</b>	<b>17.37%</b>	<b>17.81%</b>	<b>40.01%</b>	<b>43.41%</b>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可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

于报告期内公司为发展业务,持续进行生产装置的改扩建,导致资产流动性较低。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及增资,流动比率及速动流动比率逐年上升趋势。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及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逐年降低,2020 年末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同并保持相对稳定。

####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3.79	3.92	3.57
存货周转率(次)	2.91	4.39	4.43	4.44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3.92 次、3.79 次和 2.34 次,总体保持在稳定水平,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公司针对除炼油助剂以外的外销客户基本均采用款到发货政策,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光股份	1.61	2.92	2.81	2.74
江苏博云	2.56	4.66	4.83	6.18
华信新材	1.09	2.15	2.58	2.56
濮阳惠成	3.56	7.37	7.00	7.94
奇德新材	1.97	4.79	3.92	4.42
<b>平均数</b>	<b>2.16</b>	<b>4.38</b>	<b>4.23</b>	<b>4.77</b>
<b>公司</b>	<b>2.34</b>	<b>3.79</b>	<b>3.92</b>	<b>3.57</b>

注 1: 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 Wind 公布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由于产品和客户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4次、4.43次、4.39次和2.91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风光股份	3.02	5.00	4.74	4.36
江苏博云	1.86	3.81	4.61	5.73
华信新材	2.34	4.50	5.16	6.12
濮阳惠成	3.94	7.50	7.08	7.40
奇德新材	2.24	6.06	6.42	6.41
平均	<b>2.68</b>	<b>5.37</b>	<b>5.60</b>	<b>6.00</b>
公司	<b>2.91</b>	<b>4.39</b>	<b>4.43</b>	<b>4.44</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4次、4.43次、4.39次和2.91次。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主要原因包括：公司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等特种单体产品共用生产装置，且该装置为连续反应装置，频繁切换产品会导致资源的浪费和成本的提升，因此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通常会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同时，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会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低时提高采购量，导致原材料库存量偏高。2021年1-6月，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在生产时优先使用库存原材料；同时，由于销售良好，公司也加快了生产出库，导致存货周转加快。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188.23	99.90%	56,190.51	99.84%	54,105.86	99.65%	40,759.38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34.09	0.10%	90.28	0.16%	190.77	0.35%	187.59	0.46%

合计	35,222.32	100.00%	56,280.79	100.00%	54,296.63	100.00%	40,946.97	100.00%
----	-----------	---------	-----------	---------	-----------	---------	-----------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4%、99.65%、99.84%和99.9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性加工业务收入和材料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单体	18,435.46	52.39%	29,187.36	51.94%	26,832.07	49.59%	21,373.32	52.44%
专用助剂	13,668.25	38.84%	21,514.07	38.29%	19,748.85	36.50%	14,204.20	34.85%
其他产品	3,084.52	8.77%	5,489.08	9.77%	7,524.94	13.91%	5,181.85	12.71%
合计	35,188.23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40,759.38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其中特种单体销售收入分别为21,373.32万元、26,832.07万元、29,187.36万元和18,435.46万元，占比分别为52.44%、49.59%、51.94%和52.39%，报告期内特种单体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特种单体产品包括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和特种单体中间体。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14,204.20万元、19,748.85万元、21,514.07万元和13,668.25万元，占比分别为34.85%、36.50%、38.29%和38.84%，专用助剂收入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公司专用助剂产品为亚磷酸三苯酯系列、无酚亚磷酸酯系列和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181.85万元、7,524.94万元、5,489.08万元和3,084.52万元，占比分别为12.71%、13.91%、9.77%和8.77%，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催干剂系列、炼油助剂系列和副产物等。

## 2、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乙烯苯	7,128.75	20.26%	16,968.51	30.20%	12,946.65	23.93%	9,861.25	24.19%
α-甲基苯乙烯	7,186.39	20.42%	4,788.41	8.52%	4,529.77	8.37%	6,064.60	14.88%
甲基苯乙烯	1,133.35	3.22%	2,432.62	4.33%	2,266.90	4.19%	1,722.81	4.23%
特种单体中间体	2,986.97	8.49%	4,997.82	8.89%	7,088.75	13.10%	3,724.67	9.14%
<b>特种单体小计</b>	<b>18,435.46</b>	<b>52.39%</b>	<b>29,187.36</b>	<b>51.94%</b>	<b>26,832.07</b>	<b>49.59%</b>	<b>21,373.32</b>	<b>52.44%</b>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1,863.97	5.30%	2,986.51	5.31%	3,272.44	6.05%	2,455.93	6.03%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2,333.44	6.63%	3,184.01	5.67%	1,679.97	3.10%	992.31	2.43%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9,470.85	26.91%	15,343.55	27.31%	14,796.45	27.35%	10,755.97	26.39%
<b>专用助剂小计</b>	<b>13,668.25</b>	<b>38.84%</b>	<b>21,514.07</b>	<b>38.29%</b>	<b>19,748.85</b>	<b>36.50%</b>	<b>14,204.20</b>	<b>34.85%</b>
催干剂系列	1,580.59	4.49%	2,990.83	5.32%	3,911.28	7.23%	1,030.14	2.53%
炼油助剂系列	1,275.14	3.62%	2,120.78	3.77%	3,473.73	6.42%	3,875.17	9.51%
副产物等	228.79	0.65%	377.48	0.67%	139.93	0.26%	276.54	0.68%
<b>其他产品小计</b>	<b>3,084.52</b>	<b>8.77%</b>	<b>5,489.08</b>	<b>9.77%</b>	<b>7,524.94</b>	<b>13.91%</b>	<b>5,181.85</b>	<b>12.71%</b>
<b>合计</b>	<b>35,188.23</b>	<b>100.00%</b>	<b>56,190.51</b>	<b>100.00%</b>	<b>54,105.86</b>	<b>100.00%</b>	<b>40,759.38</b>	<b>100.00%</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二乙烯苯、α-甲基苯乙烯、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的销售，该三种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6%、59.65%、66.03%和67.60%，占比较高且总体较为稳定。

##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 (1) 二乙烯苯

报告期内，二乙烯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0.26%至30.20%，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吨)	4,378.44	10,347.51	8,123.26	6,679.80

单价(万元/吨)	1.63	1.64	1.59	1.48
销售收入	7,128.75	16,968.51	12,946.65	9,861.25
销售收入占比	20.26%	30.20%	23.93%	24.19%

####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二乙烯苯销量分别为6,679.80吨、8,123.26吨、10,347.51吨和4,378.44吨，报告期前三年呈现增长的趋势，2021年1-6月销量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山东宝运艾科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下半年自产二乙烯苯后2021年上半年未再向公司采购所导致，公司2020年向该客户销售二乙烯苯2,163.60吨，占2020年销量的20.91%。

二乙烯苯是离子交换树脂重要原材料之一，离子交换树脂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工业水处理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的拓宽，离子交换树脂已从传统的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至食品及饮用水、环保、电子、核工业、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多个新兴领域，需求量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产品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的销售单价分别为2018年1.48万元/吨、2019年1.59万元/吨、2020年1.64万元/吨和2021年1-6月1.63万元/吨，2019年较2018年增长了7.43%，2020年较2019年增长了3.14%，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客户对单价较高的高纯度二乙烯苯需求量增加所导致。

#### (2) $\alpha$ -甲基苯乙烯

报告期内， $\alpha$ -甲基苯乙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37%至20.42%，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吨)	7,380.69	6,671.29	5,774.57	6,291.22
单价(万元/吨)	0.97	0.72	0.78	0.96
销售收入	7,186.39	4,788.41	4,529.77	6,064.60
销售收入占比	20.42%	8.52%	8.37%	14.88%

####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alpha$ -甲基苯乙烯销量分别为 6,291.22 吨、5,774.57 吨、6,671.29 吨和 7,380.69 吨，其中 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下降了 8.21%，主要是因为国外产品价格下降，贸易商进口数量大幅度上升所导致，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上升了 15.53%，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了国内进口数量所导致，2021 年上半年销量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国外改性 ABS 树脂行业大面积复工，公司增加了出口供应量。

###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alpha$ -甲基苯乙烯销售单价分别为 0.96 万元/吨、0.78 万元/吨、0.72 万元/吨和 0.97 万元/吨，前三年呈现逐年下降，2021 年上半年大幅度上升的情形，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受到  $\alpha$ -甲基苯乙烯的原材料异丙苯价格的变动所影响，其中 2019 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了 18.75%，异丙苯价格从 2018 年的平均约 300 美分/加仑下降到了平均约 230 美分/加仑。2020 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了 7.69%，异丙苯价格进一步下降到了平均约 170 美分/加仑所导致。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大幅度上升了 34.72%，异丙苯价格上升到平均约 345 美分/加仑。

### (3)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报告期内，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6.39%-27.35%，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吨)	5,118.16	10,172.52	9,695.14	7,154.56
单价(万元/吨)	1.85	1.51	1.53	1.50
销售收入	9,470.85	15,343.55	14,796.45	10,755.97
销售收入占比	26.91%	27.31%	27.35%	26.39%

###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销量分别为 7,154.56 吨、9,695.14 吨、10,172.52 吨和 5,118.16 吨，销量稳步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产品有着环保质量高，异味少的特点，在国内环保要求的严控下，需求量逐年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亚磷酸

三苯酯衍生物系列产品品类逐年丰富,海外市场认可度较高、开拓情况良好,需求量也进一步上升所导致。

##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销售单价分别为1.50万元/吨、1.53万元/吨、1.51万元/吨和1.85万元/吨,2021年上半年销售单价大幅度上升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上升所导致,其中三氯化磷平均价格较2020年上涨了约18.60%,苯酚上涨了约32.50%,辛醇上涨了约85.80%。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253.46	85.98%	48,718.59	86.70%	45,513.74	84.12%	32,431.48	79.57%
贸易商	4,934.77	14.02%	7,471.92	13.30%	8,592.12	15.88%	8,327.90	20.43%
合计	35,188.23	100.00%	56,190.51	100.00%	54,105.86	100.00%	40,75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的直销占比分别为79.57%、84.12%、86.70%和85.98%。

##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130.51	57.21%	34,810.64	61.95%	33,487.36	61.89%	24,972.74	61.27%
华南	2,683.41	7.63%	4,324.20	7.70%	4,648.07	8.59%	3,377.73	8.29%
西南	207.38	0.59%	1,038.97	1.85%	509.47	0.94%	98.40	0.24%
华中	1,594.29	4.53%	2,865.79	5.10%	2,185.98	4.04%	823.60	2.02%
东北	462.20	1.31%	1,567.03	2.79%	2,267.13	4.19%	816.56	2.00%
西北	305.40	0.87%	469.42	0.84%	338.72	0.63%	617.97	1.52%
华北	3,112.11	8.84%	3,849.87	6.85%	3,815.32	7.05%	3,865.03	9.48%
境内	28,495.31	80.98%	48,925.91	87.07%	47,252.05	87.33%	34,572.03	84.82%

小计								
境外	6,692.92	19.02%	7,264.60	12.93%	6,853.81	12.67%	6,187.35	15.18%
合计	<b>35,188.23</b>	<b>100.00%</b>	<b>56,190.51</b>	<b>100.00%</b>	<b>54,105.86</b>	<b>100.00%</b>	<b>40,759.38</b>	<b>100.00%</b>

公司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境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四个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2%、90.20%、89.43%和 92.70%，占比总体稳定。

华东地区为公司所在地，客户资源最为丰富且公司拥有地缘优势，报告期内销售占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加工业务收入	-	39.24	50.96	105.19
材料销售	34.09	51.04	139.81	82.40
合计	<b>34.09</b>	<b>90.28</b>	<b>190.77</b>	<b>187.59</b>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偶发性加工业务收入和材料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银行收款	2.62	130.55	61.30	3.26
票据收款	-	-	130.00	115.86
个人账户收款	-5.88	-1.58	445.14	38.72
三方抵账	-	-	8.80	22.82
合计	<b>-3.26</b>	<b>128.97</b>	<b>645.24</b>	<b>180.66</b>

注：2021 年 1-6 月个人账户收款-5.88 万元为退回第三方回款，2020 年个人账户收款-1.58 万元，其中货款 0.08 万元，退回货款 1.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银行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实控人或业务员	1.35	128.76	2.85	3.26
客户的关联方	1.27	1.79	58.45	-
<b>合计</b>	<b>2.62</b>	<b>130.55</b>	<b>61.30</b>	<b>3.26</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1.19%、0.23%和-0.01%，主要是由于客户关联方代付和个人卡收款所导致。境外销售不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 (二)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194.85	99.89%	35,367.51	99.88%	35,000.12	99.65%	28,449.95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26.92	0.11%	41.50	0.12%	122.86	0.35%	78.33	0.27%
<b>合计</b>	<b>24,221.78</b>	<b>100.00%</b>	<b>35,409.01</b>	<b>100.00%</b>	<b>35,122.98</b>	<b>100.00%</b>	<b>28,528.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单体	12,449.02	51.45%	17,835.87	50.43%	17,515.31	50.04%	16,272.00	57.20%
专用助剂	9,471.56	39.15%	13,797.42	39.01%	13,193.95	37.70%	9,836.31	34.57%
其他产品	2,274.28	9.40%	3,734.22	10.56%	4,290.86	12.26%	2,341.64	8.23%
<b>合计</b>	<b>24,194.85</b>	<b>100.00%</b>	<b>35,367.51</b>	<b>100.00%</b>	<b>35,000.12</b>	<b>100.00%</b>	<b>28,449.95</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 2、按料工费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42.67	78.71%	26,268.36	74.27%	27,662.17	79.03%	22,950.37	80.67%
直接人工	428.72	1.77%	845.01	2.39%	910.86	2.60%	656.17	2.31%
制造费用	4,085.20	16.88%	7,018.37	19.84%	6,427.09	18.36%	4,843.41	17.02%
其他费用	638.27	2.64%	1,235.77	3.49%	-	-	-	-
合计	<b>24,194.85</b>	<b>100.00%</b>	<b>35,367.51</b>	<b>100.00%</b>	<b>35,000.12</b>	<b>100.00%</b>	<b>28,449.95</b>	<b>100.00%</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他费用为2020年新准则下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履行成本中的运输成本。剔除其他费用的影响后，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67%、79.03%、76.96%和80.84%，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1%、2.60%、2.48%和1.82%，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02%、18.36%、20.56%和17.34%，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占比变动不大，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导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993.38	31.24%	20,823.00	37.06%	19,105.74	35.31%	12,309.43	30.20%
其他业务	7.17	21.02%	48.78	54.03%	67.91	35.60%	109.27	58.25%
合计	<b>11,000.55</b>	<b>31.23%</b>	<b>20,871.78</b>	<b>37.09%</b>	<b>19,173.65</b>	<b>35.31%</b>	<b>12,418.69</b>	<b>30.33%</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12,309.43万元、19,105.74万元、20,823.00万元和10,993.3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12%、99.65%、99.77%和99.93%，与主营业

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33%、35.31%、37.09%和31.23%，2021年上半年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所导致。

###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二乙烯苯	42.54%	20.26%	44.14%	30.20%	36.22%	23.93%	27.51%	24.19%
$\alpha$ -甲基苯乙烯	18.94%	20.42%	12.57%	8.52%	6.52%	8.37%	7.98%	14.88%
甲基苯乙烯	42.33%	3.22%	41.16%	4.33%	35.97%	4.19%	39.41%	4.23%
特种单体中间体	37.25%	8.49%	45.19%	8.89%	49.61%	13.10%	32.91%	9.14%
<b>特种单体小计</b>	<b>32.47%</b>	<b>52.39%</b>	<b>38.89%</b>	<b>51.94%</b>	<b>34.72%</b>	<b>49.59%</b>	<b>23.87%</b>	<b>52.44%</b>
亚磷酸三苯酯系列	30.80%	5.30%	38.40%	5.31%	50.94%	6.05%	51.13%	6.03%
无酚亚磷酸酯系列	36.37%	6.63%	42.01%	5.67%	42.87%	3.10%	37.19%	2.43%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	29.29%	26.91%	34.10%	27.31%	28.17%	27.35%	25.50%	26.39%
<b>专用助剂小计</b>	<b>30.70%</b>	<b>38.84%</b>	<b>35.87%</b>	<b>38.29%</b>	<b>33.19%</b>	<b>36.50%</b>	<b>30.75%</b>	<b>34.85%</b>
催干剂系列	14.75%	4.49%	24.00%	5.32%	26.44%	7.23%	36.19%	2.53%
炼油助剂系列	45.11%	3.62%	53.06%	3.77%	60.94%	6.42%	57.48%	9.51%
副产物等	0.84%	0.65%	-23.36%	0.67%	59.30%	0.26%	86.79%	0.68%
<b>其他产品小计</b>	<b>26.27%</b>	<b>8.77%</b>	<b>31.97%</b>	<b>9.77%</b>	<b>42.98%</b>	<b>13.91%</b>	<b>54.81%</b>	<b>12.71%</b>
<b>合计</b>	<b>31.24%</b>	<b>100.00%</b>	<b>37.06%</b>	<b>100.00%</b>	<b>35.31%</b>	<b>100.00%</b>	<b>30.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20%、35.31%、37.06%和31.24%，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价格大幅度上升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二乙烯苯的毛利率分别为27.51%、36.22%、44.14%和42.54%，前三年逐年上升，是因为销售单价上升，单位成本下降所导致。其中销售单价上升是由于客户对单价较高的高纯度二乙烯苯需求量增加，销售占比上升所导致，2019年较2018年销售单价上升了7.96%，2020年较2019年上升了2.89%，单

位成本下降是由于二乙烯苯的原材料纯苯和乙烯市场价格逐年下降导致单位材料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了 10.46%，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17.54%。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因销售单价下降略有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的毛利率分别为 7.98%、6.52%、12.57% 和 18.94%，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了 6.05%，是因为境外市场价格较低，公司提高了外购成品的数量，减少了购买原材料直接生产的比例，单位生产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度节约了 0.06 万元/吨，单位生产费用减少了 61.42%。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了 6.37%，尽管原材料异丙苯价格大幅度回升导致单位成本上涨了 25.77%，但由于国外改性 ABS 树脂行业大面积复工，全球市场对  $\alpha$ -甲基苯乙烯的需求量激增，供不应求，销售单价涨幅超过了单位成本，达到了 35.65%。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单体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1%、49.61%、45.19% 和 37.25%，特种单体中间体具体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二乙苯	31.18%	3.52%	43.00%	4.82%	42.92%	4.88%	37.26%	1.13%
间二乙苯	67.77%	2.12%	69.51%	2.24%	72.92%	5.85%	60.81%	3.53%
乙苯	19.20%	2.62%	13.22%	1.49%	2.25%	2.21%	6.66%	4.03%
二乙苯	54.91%	0.23%	56.14%	0.34%	53.75%	0.16%	38.13%	0.44%
合计	<b>37.25%</b>	<b>8.49%</b>	<b>45.19%</b>	<b>8.89%</b>	<b>49.61%</b>	<b>13.10%</b>	<b>32.91%</b>	<b>9.14%</b>

报告期内，公司对二乙苯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6%、42.92%、43.00% 和 31.18%，前三年逐年上升，主要是对二乙苯的原材料纯苯和乙烯市场价格逐年下降，公司 2019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8 年下降了 10.42%，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9 年下降了 18.38%，同时由于 2019 年销售单价上升了 3.26%，而 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了 3.37%，导致其 2020 年毛利率涨幅收窄。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幅度降价，导致公司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了 0.35 万元/吨，降幅达到了 24.80%。

报告期内，公司间二乙苯的毛利率分别为 60.81%、72.97%、69.51% 和 67.77%，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上升所导致，市场间二乙

苯的生产商较少，2019 年市场需求较大，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大幅度上涨了 68.05%，销售单价上升了 30.71%。而 2019 年后，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单价有所回落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中 2020 年销售数量较 2019 年下降了 54.43%，销售单价下降了 12.63%，2021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了 7.93%。

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中主要为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25.50%、28.17%、34.10%和 29.29%，前三年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产品有着环保质量高，异味少的特点，全球市场认可度较高，需求量逐年上升，销售价格稳定，同时单位材料成本各年略有下降导致。而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其中三氯化磷平均价格较 2020 年上涨了约 18.39%，苯酚上涨了约 29.48%，辛醇上涨了约 78.42%，导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增加了 37.08%，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催干剂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9%、26.44%、24.00%和 14.75%，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前三年主要是因为公司催干剂系列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异辛酸和溶剂油受全球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其销售单价也同步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了 7.70%，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10.53%。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了 9.25%，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大幅度回升，导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上涨了 54.76%，尽管公司也相应的调整了销售单价，但涨幅仅为 24.18%。

报告期内，公司炼油助剂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57.48%、60.94%、53.06%和 45.11%，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7.88%，主要是因为公司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海外销售单价较高，但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海外销售占比大幅度下降，而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低的国内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公司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7.95%，主要是因为国内主要客户南京汇达化工有限公司定制化订单价格较低，且销售数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15.12%上升到了 56.41%，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89.79%、59.30%、-23.36%和 0.84%，前三年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副产物中的混合芳烃销售数量大幅度上升但销售价格受全球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逐年减少，混合芳烃为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副产物，经济价值较低，随着公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的产量上升，

导致其产量也随之增加,同时混合芳烃可作为公司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辅料投入生产,但由于报告期内炼油助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有所下降,导致其对外销售的数量进一步上升,2020年混合芳烃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副产物销售的比例达到86.02%。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升,主要是由于副产物中盐酸价格上升所导致。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风光股份	29.75%	36.09%	37.98%	39.66%
江苏博云	33.11%	38.12%	34.18%	25.89%
华信新材	21.90%	26.46%	29.22%	26.99%
濮阳惠成	29.36%	35.21%	37.71%	32.77%
奇德新材	28.09%	38.63%	35.34%	29.99%
<b>平均数</b>	<b>28.44%</b>	<b>34.90%</b>	<b>34.89%</b>	<b>31.06%</b>
<b>公司</b>	<b>31.23%</b>	<b>37.09%</b>	<b>35.31%</b>	<b>30.33%</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单个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类型不同所导致。

## (四)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20.42	0.91%	927.07	1.65%	2,167.27	3.99%	1,542.82	3.77%
管理费用	1,431.71	4.06%	2,558.66	4.55%	4,208.60	7.75%	3,163.52	7.73%
研发费用	350.13	0.99%	1,159.44	2.06%	1,804.76	3.32%	1,325.33	3.24%
财务费用	149.59	0.42%	544.14	0.97%	282.04	0.52%	172.32	0.42%
<b>合计</b>	<b>2,251.84</b>	<b>6.39%</b>	<b>5,189.30</b>	<b>9.22%</b>	<b>8,462.67</b>	<b>15.59%</b>	<b>6,203.99</b>	<b>15.15%</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03.99 万元、8,462.67 万元、5,189.30 万元和 2,251.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5%、15.59%、9.22%和 6.39%，其中 2020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雷树敏和严大景项目合作于 2019 年末书面终止，无需在管理费用中计提相应的项目合作收益，同时销售费用中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费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营业成本所致，而 2021 年 1-6 月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所导致，研发费用的波动是由于企业各年度正常研发项目投入规模变化所致。

## 2、期间费用同行业比较

### (1)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光股份	3.09%	3.93%	6.28%	6.21%
江苏博云	2.12%	3.04%	2.44%	2.38%
华信新材	0.85%	1.01%	4.71%	4.29%
濮阳惠成	0.33%	0.72%	4.19%	4.32%
奇德新材	3.48%	5.48%	4.23%	4.23%
平均数	1.97%	2.84%	4.37%	4.29%
调整后	1.76%	2.36%	4.37%	4.29%
公司	<b>0.91%</b>	<b>1.65%</b>	<b>3.99%</b>	<b>3.77%</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于江苏博云、奇德新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将运输费及出口报检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与公司财务口径不一致，故将江苏博云、奇德新材销售费用进行调整后计算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

由于产品和营销方式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总体而言大幅低于风光股份。经查阅风光股份公开披露信息，风光股份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参加各项招投标业务以及业务招待较多，因此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 (2)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风光股份	3.66%	5.10%	4.67%	4.30%
江苏博云	3.11%	3.04%	3.50%	5.54%
华信新材	5.73%	4.94%	4.98%	4.54%
濮阳惠成	2.19%	3.09%	3.31%	3.34%
奇德新材	5.42%	5.12%	4.17%	4.33%
平均数	4.02%	4.26%	4.13%	4.41%
公司	<b>4.06%</b>	<b>4.55%</b>	<b>7.75%</b>	<b>7.73%</b>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计提项目合作收益所导致,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4%、4.45%、4.55%和 4.06%,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且与行业管理费用率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光新材	2.15%	3.02%	3.29%	3.24%
江苏博云	2.24%	2.82%	3.91%	2.78%
华信新材	3.07%	3.11%	3.29%	3.15%
濮阳惠成	5.34%	7.64%	7.37%	8.33%
奇德新材	4.67%	4.76%	5.33%	4.65%
平均数	3.49%	4.27%	4.64%	4.43%
公司	<b>0.99%</b>	<b>2.06%</b>	<b>3.32%</b>	<b>3.24%</b>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系公司将研发试制形成可销售的或进一步使用的产品、材料纳入存货核算所致。

### (4) 财务费用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光股份	-0.21%	0.14%	0.05%	0.48%
江苏博云	0.94%	2.24%	0.21%	0.58%
华信新材	0.34%	1.35%	-0.55%	-0.94%
濮阳惠成	0.12%	0.95%	-1.33%	-1.63%
奇德新材	-1.20%	-0.02%	-0.48%	-0.53%

平均数	0.00%	0.93%	-0.42%	-0.41%
公司	<b>0.42%</b>	<b>0.97%</b>	<b>0.52%</b>	<b>0.42%</b>

可比公司流动资金、外币持有情况各不相同，比较维度繁杂。总体看，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 3、期间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57	0.49%	2.32	0.25%	1,220.55	56.32%	960.38	62.25%
职工薪酬	118.96	37.13%	425.79	45.93%	448.33	20.69%	258.34	16.74%
佣金	93.65	29.23%	214.52	23.14%	304.36	14.04%	125.52	8.14%
展览费	5.19	1.62%	15.57	1.68%	81.85	3.78%	78.62	5.10%
业务招待费	52.05	16.25%	86.06	9.28%	30.06	1.39%	25.57	1.66%
差旅费	25.30	7.90%	48.24	5.20%	24.19	1.12%	6.77	0.44%
技术服务费	12.67	3.95%	103.25	11.14%	41.84	1.93%	65.82	4.2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4	1.29%	15.64	1.69%	11.52	0.53%	18.40	1.19%
出口费用	-	-	-	-	2.45	0.11%	1.76	0.11%
其他	2.59	0.81%	5.41	0.58%	1.79	0.08%	0.20	0.01%
投标费	3.16	0.99%	6.54	0.71%	0.30	0.01%	1.31	0.09%
办公费	1.14	0.35%	3.74	0.40%	0.02	0.00%	0.14	0.01%
<b>合计</b>	<b>320.42</b>	<b>100.00%</b>	<b>927.07</b>	<b>100.00%</b>	<b>2,167.27</b>	<b>100.00%</b>	<b>1,542.82</b>	<b>100.00%</b>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42.82万元、2,167.27万元、927.07万元和320.42万元，其中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运费和出口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若不考虑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销售运费分别为960.38万元、1,220.55万元、1,239.65万元和640.0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6%、2.26%、2.21%和1.82%，整体运费金额较为稳定，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258.34万元、448.33万元、425.79

万元和 118.96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新增催干剂系列产品的销售人员，相关人员的薪酬在 2019 年全年反映，同时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人员的奖金也有所提升。2020 年公司收入较 2019 年变动不大，故对应的销售人员薪酬未有大幅变动。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中尚未计提年终奖。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暂记归属于项目合作方收益	-	-	-	-	1,791.64	42.57%	1,221.22	38.60%
职工薪酬	412.30	28.80%	832.01	32.52%	729.84	17.34%	517.75	16.37%
安全生产费	225.70	15.76%	441.48	17.25%	374.73	8.90%	287.75	9.10%
折旧费	149.33	10.43%	307.15	12.00%	277.19	6.59%	356.50	11.27%
业务招待费	202.12	14.12%	358.25	14.00%	376.88	8.96%	317.17	10.03%
专业服务费	195.67	13.67%	266.62	10.42%	252.50	6.00%	135.08	4.27%
办公费	104.88	7.33%	175.34	6.85%	198.88	4.73%	161.44	5.10%
无形资产摊销	24.48	1.71%	48.97	1.91%	48.97	1.16%	48.97	1.55%
差旅费	10.20	0.71%	29.89	1.17%	75.51	1.79%	62.17	1.97%
保险费	8.46	0.59%	27.45	1.07%	22.85	0.54%	25.32	0.80%
维修维保费	-	-	21.04	0.82%	8.36	0.20%	1.13	0.04%
残保金	10.59	0.74%	13.07	0.51%	9.71	0.23%	11.87	0.38%
股权激励	68.68	4.80%	11.45	0.45%	-	-	-	-
检验检测费	8.35	0.58%	6.73	0.26%	8.02	0.19%	-	-
租赁费	1.98	0.14%	3.68	0.14%	15.20	0.36%	1.55	0.05%
运输费	0.97	0.07%	6.42	0.25%	0.73	0.02%	0.69	0.02%
其他	7.99	0.56%	9.10	0.36%	17.59	0.42%	14.90	0.47%
<b>合计</b>	<b>1,431.71</b>	<b>100.00%</b>	<b>2,558.66</b>	<b>100.00%</b>	<b>4,208.60</b>	<b>100.00%</b>	<b>3,163.52</b>	<b>100.00%</b>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63.52 万元、4,208.60 万元、2,558.66 万元和 1,431.7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3%、7.75%、4.55% 和 4.06%，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较高，主要是公司与雷树敏和严

大景的项目合作导致管理费用中计提了暂记归属于项目合作方的收益,剔除上述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517.75 万元、729.84 万元、832.01 万元和 412.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规模逐渐扩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水平上升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287.75 万元、374.73 万元、441.48 万元和 225.70 万元,逐年增加,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356.50 万元、277.19 万元、307.15 万元和 149.3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折旧费较低是由于固定资产处置减少当期折旧所导致,而 2020 年较多是由于新增的运输设备折旧所导致。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121.47	34.69%	542.39	46.78%	500.35	27.72%	406.05	30.64%
研发活动直接材料投入	157.89	45.09%	452.76	39.05%	970.82	53.79%	747.78	56.42%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23.51	6.71%	52.29	4.51%	117.80	6.53%	139.91	10.56%
其他费用	47.26	13.50%	112.00	9.66%	215.80	11.96%	31.60	2.38%
<b>合计</b>	<b>350.13</b>	<b>100.00%</b>	<b>1,159.44</b>	<b>100.00%</b>	<b>1,804.76</b>	<b>100.00%</b>	<b>1,325.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升级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4%、3.32%、2.06%和 0.99%,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薪酬、直接材料、设备折旧和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合作研发经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周期	预算	投入情况				完成情况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亚磷酸二苯一异辛酯制备方法及装置的研发	2017.1-2019.04	570.00	-	-	-	189.68	完成
2	二乙烯基苯焦油回收装置及工艺的研发	2018.1-2019.12	300.00	-	-	316.42	107.03	完成
3	阻聚剂回收利用系统的研发	2018.1-2019.12	300.00	-	-	385.03	179.62	完成
4	亚磷酸芳基烷基酯、亚磷酸二芳基酯的研究	2018.1-2020.12	1,233.00	-	22.61	275.06	309.34	完成
5	二乙烯基苯精馏系统复配阻聚剂的开发	2017.6-2018.12	350.00	-	-	-	131.47	完成
6	亚磷酸二苯酯制备方法的研发	2018.1-2020.12	500.00	-	-	285.06	248.17	完成
7	异丙苯与丙烯烷基化制二异丙苯催化剂开发	2019.1-2019.12	80.00	-	-	80.00	-	完成
8	生产超低邻二异丙苯催化剂及反应技术	2019.1-2019.12	30.00	-	-	30.00	-	完成
9	二乙苯制备功能型聚合单体的催化体系开发	2019.1-2019.12	50.00	-	-	50.00	-	完成
10	特种聚合单体绿色生产技术联合研发	2019.11-2021.3	556.00	67.42	493.39	-	-	完成
11	低气味亚磷酸一苯二异癸酯制备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2020.1-2021.12	300.00	14.47	129.82	-	-	在研
12	高纯度乙烯基乙苯开发	2021.3-2021.12	596.00	136.17	-	-	-	在研
13	其他技改和研发项目			132.07	513.61	383.19	160.04	-
合计				<b>350.13</b>	<b>1,159.44</b>	<b>1,804.76</b>	<b>1,325.33</b>	-

##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费用	45.77	156.35	264.79	288.59
减：利息收入	9.74	15.14	10.65	4.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86.73	377.22	-27.57	-141.62
银行手续费	16.32	25.70	16.48	11.93
贴现利息	10.51	-	38.99	17.47
合计	<b>149.59</b>	<b>544.14</b>	<b>282.04</b>	<b>172.32</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其中利息费用 2020

年下降与银行借款规模减少有关。2021年1-6月继续下降的原因为2021年新增主要借款起始时间为2021年5-6月，计息期间较短。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2020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大幅下降趋势，使得当期出现较大金额汇兑损失。

####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3	92.78	-181.54	-24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7	0.24	-388.82	-6.0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85	-16.17	0.08	-15.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60.73	-44.56	-115.41
存货减值损失	-0.04	-14.72	-	-
<b>合计</b>	<b>-47.69</b>	<b>-98.60</b>	<b>-614.84</b>	<b>-381.99</b>

公司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06	30.96	30.9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	-	-	30.96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8	-	-21.51	-
理财产品收入	-	1.24	1.01	0.05
<b>合计</b>	<b>12.88</b>	<b>32.20</b>	<b>10.46</b>	<b>31.01</b>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现金股利分红。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费用。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5	-71.56	-262.17	-

公司2019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因为处置了两台闲置的氢气压缩机及其附属设施等。

##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83.82	118.63	126.03	58.5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0.68	0.79	-	-
<b>合计</b>	<b>94.49</b>	<b>119.42</b>	<b>126.03</b>	<b>58.53</b>

### (1) 2021上半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三十强企业表彰	3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奖补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1.88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10.23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35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0.83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0.52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b>合计</b>	<b>83.82</b>	-	-

### (2) 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社会化引才奖补资金和跟奖跟补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1.66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20.4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6.91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开放发展专项资金	10.35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两大高地”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4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0.42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b>合计</b>	<b>118.63</b>	-	-

## (3)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重点研发计划-化工钢铁煤电企业转型升级)	5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20.4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79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券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8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2.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开放发展专项资金	0.6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b>小计</b>	<b>126.03</b>	-	-
“两大高地”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5.81	财务费用	收益相关
<b>合计</b>	<b>141.84</b>	-	-

## (4)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损益项目	资产/收益相关
“七通一平”土地补贴	20.47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工艺安全环保诊断补贴	16.4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计划资助资金	8.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13	其他收益	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48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安全培训规范化建设补贴	2.0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动火作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补贴	1.80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党建补助	0.25	其他收益	收益相关
合计	<b>58.53</b>	-	-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无需支付的款项	2.80	3.58	0.16	0.67
废品收入	-	-	10.84	7.50
收赔款	0.90	0.39	3.09	2.37
其他	0.00	0.00	2.61	1.68
合计	<b>3.70</b>	<b>3.97</b>	<b>16.70</b>	<b>12.2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款滞纳金	245.71	1.30	-	22.90
赞助费支出	7.06	2.89	3.90	2.30
赔偿款	6.00	-	0.60	0.03
固定资产清理	1.46	3.45	0.38	-
捐赠支出	-	5.64	8.00	-
行政罚款	-	-	5.80	1.50
违约金支出	-	-	5.37	-
其他	-	-	0.00	-
合计	<b>260.22</b>	<b>13.29</b>	<b>24.05</b>	<b>26.72</b>

2021年的税收滞纳金系更正申报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所产生。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83.34	2,330.56	1,893.11	1,004.97
递延所得税	7.37	13.30	-47.95	109.35
<b>合计</b>	<b>1,290.71</b>	<b>2,343.86</b>	<b>1,845.16</b>	<b>1,114.32</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72	9,221.69	4,501.72	-4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8.06	-1,003.34	-700.68	-76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4	-3,956.63	-2,198.19	2,659.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3	-377.22	27.57	14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07	3,884.50	1,630.42	1,603.74

####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13.67	47,420.94	37,679.32	27,69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	205.78	448.76	170.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08.61</b>	<b>47,626.71</b>	<b>38,128.08</b>	<b>27,867.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5.99	28,118.11	26,354.98	23,49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99	2,838.32	2,010.96	1,69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6.52	5,601.22	3,745.14	1,78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8	1,847.38	1,515.28	1,323.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71.89</b>	<b>38,405.02</b>	<b>33,626.35</b>	<b>28,298.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36.72</b>	<b>9,221.69</b>	<b>4,501.72</b>	<b>-431.75</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75万元、4,501.72万元、9,221.69万元和6,536.72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同时公司票据托收、贴现的金额和占比增加所导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64%、69.40%、84.26%和93.1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款，2019年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和金融机构保证金，2018年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和注册返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性支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72	9,221.69	4,501.72	-431.75
净利润	7,072.90	12,843.69	7,743.59	4,55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36.18	-3,622.00	-3,241.87	-4,990.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4,990.42万元、-3,241.87万元、-3,622.00万元和-536.18万元，各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但差异金额整体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余额变动所导致。

###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5.16	2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06	32.20	31.97	3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87	3.9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3</b>	<b>131.35</b>	<b>51.97</b>	<b>31.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3.99	1,134.69	655.13	776.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95.16	2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0	-	2.37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36.99</b>	<b>1,134.69</b>	<b>752.66</b>	<b>796.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8.06</b>	<b>-1,003.34</b>	<b>-700.68</b>	<b>-765.47</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47万元、-700.68万元、-1,003.34万元和-2,318.0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理财本金返回,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收益和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包括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2021年上半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土地保证金。另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系购买理财的本金。

####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12.64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70.10	1,970.00	5,461.16	9,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9	2,039.74	19,491.42	34,768.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26.79</b>	<b>7,522.38</b>	<b>24,952.58</b>	<b>43,868.7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70.00	3,408.20	7,200.50	5,8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57	2,396.77	271.58	283.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	5,674.02	19,678.68	35,126.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9.65</b>	<b>11,479.00</b>	<b>27,150.77</b>	<b>41,209.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7.14</b>	<b>-3,956.63</b>	<b>-2,198.19</b>	<b>2,659.33</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9.33万元、-2,198.19万元、-3,956.63万元和1,777.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增资款,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银行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和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17.83	0.97	-	-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0.04	-	-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6.03	-	-
雷树荣	2.00	-	-	-
孙秋新、金连琴	23.41	1,023.30	1,109.00	3,709.00
新鑫油品	-	-	1,000.50	7,180.00
宝驹油品	0.06	866.57	4,850.00	9,275.20
南京安景	-	-	1,600.00	2,370.00
严大景	-	142.82	41.92	870.00
金益生	-	-	20.00	70.00
雷树敏(周道秀)	13.40	-	20.00	219.05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	-	5,600.00	-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0	-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	-	3,500.00	7,800.00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250.00	-
吉安市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镇江市振越电气有限公司	-	-	-	100.00
常州信科物资有限公司	-	-	-	1,500.00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	-	-	554.00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620.00
严家玉	-	-	-	1.54
<b>合计</b>	<b>56.69</b>	<b>2,039.74</b>	<b>19,491.42</b>	<b>34,768.79</b>

报告期各期，公司活动现金流出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支付的股利款和借款利息费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出和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孙秋新、金连琴	0.48	612.98	1,691.84	3,707.95
新鑫油品	0.37	1,955.62	1,005.50	6,968.68
宝驹油品	-	-	4,316.30	10,700.00
南京安景	6.58	-	1,600.00	2,370.00

严大景	24.06	1,000.00	-	15.00
雷树敏、周道秀	-	2,080.54	193.05	219.05
雷树荣	-	-	2.00	-
金益生	-	-	20.00	70.00
严家玉	2.75	-	-	1.54
宏鸣橡塑	0.84	-	-	-
上海能顺新材料科技中心	-	18.80	-	-
南京启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0.04	-	-
南京东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6.03	-	-
南京三佳万向节制造有限公司	-	-	5,600.00	-
江苏百思特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0	-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	-	3,500.00	7,800.00
丹阳市恒业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	-	250.00	-
吉安市东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镇江市振越电气有限公司	-	-	-	100.00
常州信科物资有限公司	-	-	-	1,500.00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	-	-	554.00
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620.00
合计	35.08	5,674.02	19,678.68	35,126.22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6.48万元、655.13万元、1,134.69万元和1,323.99万元，主要为支付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发生的资金支出。

#####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两年至三年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辅助工程，具体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国家当前的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

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 **五、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一) 主要财务优势**

####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4%、99.65%、99.84%和99.90%,产品种类丰富,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946.97万元、54,296.63万元、56,280.79万元和35,222.32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净利润分别为4,558.67万元、7,743.59万元、12,843.69万元和7,072.90万元,2019年、2020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9.87%和65.86%,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 **2、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超过90%的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

#### **3、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676.19万元、11,746.38万元、17,482.06万元和9,486.72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54倍、32.56倍、98.14倍和149.60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 **(二) 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为巩固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发展战

略和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需较多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营运资金周转。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过于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外部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约束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发掘,公司要投入更大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升级产品和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来筹集资金,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 **(三)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所处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中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关键进口替代材料的创新和研发突破不断加速,产业化布局不断完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对公司和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均有重要意义,不仅能显著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还能实现部分关键材料的进口替代,推动产业链的健康、稳健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有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快速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改善,资金实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有效促进公司与更多国内外客户开展合作。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短期内由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发展战略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等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

##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将较上年度下降。

### **(一)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多项现有产品及储备新产品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紧抓产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有利于公司释放原生产装置二乙烯苯产能,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甲基苯乙烯、 $\alpha$ -甲基苯乙烯成本、保障产品供应、推广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公司二异丙烯基苯产品加快进口替代进度,赢得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对亚磷酸酯辅助热稳定剂需求提升的趋势,保持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先发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丰富度的提升,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稳健经营,公司已成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掌握了产品所需的技术工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平等竞争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高度重视人才培育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水平。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多年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乙烯、丙烯烷基化反应、脱氢反应、同分异构体择型、单体分离、酯化反应及酯交换反应等生产经验、清洁生产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市场和客户储备方面,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以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以丰富的产品和过硬的质量开拓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推动了相关产品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进一步以产品的供应、开发和应用推广为依托,积极开发新客户、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三) 填补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巩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立足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并推动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应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实现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

###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一) 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石，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围绕下游高分子新材料性能的改善、功能的增强不断开拓创新，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业链融合、客户资源与品牌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在不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地位的前提下：

- 1、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升级、增强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拓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新应用；
- 3、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 (二) 主要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融资情况，拟围绕增强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实施以下具体计划，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 1、产品升级计划

###### (1)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特种单体。围绕下游离子交换树脂在食品及饮用水、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宽的需求，有针对性的推出相应领域离子交换树脂所需要技术指标的二乙烯苯特种单体，如更低的萘含量、更特殊的间对比、更高的纯度等，进一步提升二乙烯苯特种单体的差异化优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生产采用异丙苯直接脱氢工艺，

其核心原材料异丙苯属于国内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的化工产品,公司 $\alpha$ -甲基苯乙烯的定价受异丙苯供应稳定性及价格波动情况影响较大。公司拟建成1万吨/年产能异丙苯生产装置,采用纯苯和丙烯合成异丙苯,向产业链上游延深,完成 $\alpha$ -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核心原材料自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 (2)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低酚及无酚亚磷酸酯。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促使国内高分子新材料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如我国于2021年6月1日实施的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GB/T 39498—2020)中,将聚合物儿童玩具中苯酚的含量及迁移量均进行了十分严格的限制,预计未来相关标准也会进一步扩大至其他应用领域。为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在儿童玩具、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人体接触材料制品的市场空间,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殊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强低酚及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开发,增加低酚及无酚亚磷酸酯产品品类的丰富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2、新品推广计划

### (1)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对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及二异丙烯基苯特种单体。

对甲基苯乙烯的聚合产物聚对甲基苯乙烯耐高温,具有聚苯乙烯不可替代的优势。对甲基苯乙烯也可与其他单体如苯乙烯、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异戊二烯、氯丁二烯以及乙烯、丙烯等共聚,合成多种多样的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对甲基苯乙烯单聚和共聚的下游产品以其独特性能正被各个行业关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该产品目前较为常见的应用之一为橡胶改性,使用一定比例,可降低橡胶的玻璃化温度,提升耐候性,使橡胶在低温条件下也得以正常使用,减少低温环境下橡胶使用限定温度提升所需能耗,相应橡胶制品在国外主要用于军用轮胎的生产。

二异丙烯基苯作为特殊工程塑料、橡胶、树脂的原料,是高分子新材料中常用的交联剂。其属于大分子并含有双烯烃键的特种单体,此类单体均具有独特性能,为特种树脂和特种橡胶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提供了更广阔空间。其参与共聚的

工程材料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耐老化，与添加剂相容性好。参与共聚的橡胶制品，更具弹性，密封性好，密度小，各类添加剂不易渗出。二异丙烯基苯作为交联剂用于无毒无污染水溶性涂料的生产是目前较为常见的应用之一，国外主要使用相关涂料进行高端家具涂装，对人体无毒无害，使用后可达到立马入住的环保标准。

公司上述两种新品经过几年时间的研发试制，均已具备工业化生产技术实力，对美国企业同类产品形成进口替代。产品开发动力均来源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制造商的特殊需求，公司将建设 5 万吨/年对甲基苯乙烯产能、分两期建设 2 万吨/年二异丙烯基苯产能，并依托现有积累的高分子新材料客户群，发掘同类客户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制造的特殊需求，持续推广上述新开发产品。

## (2)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亚磷酸酯 PL-30 产品用于尼龙 66 核心原材己二腈的生产。尼龙 66 作为高强度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飞机、军用防弹衣、降落伞、重要工程材料等领域。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开发出新的工艺生产己二腈。公司亚磷酸酯 PL-30 为国内企业研发丁二烯氢氰化合成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要助剂，消耗量是己二腈产量的 10%左右，为己二腈国产化的必需品，根据国内未来预计将建成的 45 万吨/年己二腈能产计算，每年需要消耗 45,000 吨亚磷酸酯 PL-30。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 PL-30 年产能 30,000 吨。

## 3、研究开发计划

对叔丁基苯乙烯特种单体及 2-乙烯基萘特种单体。该两种产品属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生产该两种单体原材料中间体对叔丁基乙苯及 2-乙基萘的技术能力。下一步，拟在公司多年特种单体脱氢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原材料中间体脱氢制取特种单体的研发试制。

## 4、产能扩大计划

主要是应用于 PVC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的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充计划。

PVC（聚氯乙烯）是五大通用树脂中国内产量最大的产品之一，2020 年国内 PVC 树脂产量 2,160 万吨，PVC 树脂在制成各类 PVC 制品的加工过程中会添加热稳定剂防止热分解，亚磷酸酯则作为辅助热稳定与热稳定剂配套制成复合热稳定剂，是 PVC 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必需品。

根据热稳定剂效果的不同，配套亚磷酸酯的用量亦有差别，目前较为常用的热稳定剂为含铅类、含钙锌类、含钡锌类、含有机锡类热稳定剂。其中含铅热稳定剂防止热分解效果最好，在含铅复合热稳定剂中亚磷酸酯的用量相比其他种类复合热稳定剂的用量就会低很多。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绿色发展理念日渐盛行，业内含铅类热稳定剂的使用日渐受到限制。我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GB/T 39498—2020）中，将主要玩具材料中铅的迁移量标准限制在 13.5mg/kg 以下，作为对比，该标准下同类玩具材料中钡的迁移量标准则在 1500mg/kg 以下，差别明显。

随着上述国家标准的推出，可以预计未来对亚磷酸酯使用需求更多的钙锌、钡锌类热稳定剂将逐步替代对亚磷酸酯使用需求最少的含铅类热稳定剂。在这一背景下，预计未来国内亚磷酸酯的市场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上述产品目前的产能预计不能满足扩充后的市场需求，故公司将进一步扩充 3 万吨亚磷酸酯系列助剂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 5、资金融通计划

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公司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还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和投资的需要，继续以合理方式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1）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盘活公司资金存量，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2）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加强同各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扩大间接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6、人力资源计划

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在提升现有人员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引入人才、储备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充实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岗位的高层次人才。通过内外部培训、产学研联合培养,提升各层次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7、管理优化计划

公司将着力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实现管理效率的最大化。公司将从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管理体系和优化管理方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证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效益。

##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 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现有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未来发展可能的变化情况,基于以下假设做出的:

- 1、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健康发展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状态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突发事件;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如期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 5、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的变化,无重大决策失误;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最主要的问题就是资金的短缺。以上计划无论是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产能扩大甚至储备产品的工业化实施，均需要大量资金，靠企业自身积累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所以上述计划的推进一定还要配套同级别的融资计划，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对于实现上述计划至关重要。

2、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以及工匠类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人才的培养、人才的引进、人才梯队的建设等问题将影响公司未来计划的实施。

## **(三)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资金短缺的问题，公司主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解决，募集资金的尽快到位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保持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将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2、针对人才队伍建设问题，公司将建立健全培训与考核、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培训系统，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依据公司人才战略规划目标需求，加大培训经费和设施投入，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技能人才三支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全面推进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同时加大力度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的资本实力、企业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将大大提升，可以为员工提供更大的发展平台，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加盟。此外，公司还可以利用股权期权等方式实现对员工和管理层的有效激励，提高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推动公司更好发展。

## **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状况、市场地位等情况，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和展望。同时也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

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全面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此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以增强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2020-321171-26-03-374306	镇新审批环审[2021]22 号

###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一) 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竞争力**

随着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多项现有产品及储备新产品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紧抓产业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主要情况如下:

#### **1、对甲基苯乙烯**

对甲基苯乙烯是甲基苯乙烯的一种同分异构体,公司甲基苯乙烯产品主要为同分异构体混合物,也有少量生产对甲基苯乙烯。对甲基苯乙烯可以提升甲基苯乙烯同分异构体混合物在绝缘浸渍漆领域的应用品质,可用作高端印刷电路板绝缘处理用绝缘浸渍漆中间体、特殊工程材料单体、高端防腐材料的单体等,其聚合物具有较高温度的安全使用极限;与其他单体如苯乙烯、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异戊二烯、氯丁二烯以及乙烯、丙烯等共聚,可合成改性橡胶等

不同种类的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其下游用途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 2、二异丙烯基苯

二异丙烯基苯和公司二乙烯苯产品相似，均为苯环上接入两个烯烃官能团，因此下游主要也是作为交联剂使用。相较于作为二乙烯苯，二异丙烯基苯具有更大的分子量及空间结构，因此可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特种树脂等高端领域，其参与共聚的工程材料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耐老化，与添加剂相容性好；参与共聚的橡胶制品，更具弹性，密封性好，密度小，各类添加剂不易渗出。国外主要作交联剂，用于水溶性涂料的生产，相关涂料用途广泛，环保特性突出，对人体无毒无害，如用于高端家具涂装，使用后可达到立马入住的环保标准。在我国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理念及政策日趋盛行的趋势下，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不断增长。

目前，对甲基苯乙烯和二异丙烯基苯特种单体产品的主要生产商是国外企业，公司上述产品定位于进口替代，相较于国外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不仅可以逐渐获取国内市场份额、实现出口，还可凭借产品价格的优势孵化、培育新的应用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因此，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上述产品的产能具有必要性。

## 3、亚磷酸酯 PL-30

亚磷酸酯 PL-30 产品用于尼龙 66 核心原材己二腈的生产。尼龙 66 作为高强度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飞机、军用防弹衣、降落伞、重要工程材料等领域。多年来，“丁二烯法”合成己二腈的最佳工艺一直为国外企业垄断，导致我国虽然是尼龙 66 最大的生产国，但核心原材料己二腈全部依赖国外进口。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己二腈攻关和发展的重点扶持政策，如工信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将丁二烯直接氢氰化合成己二腈技术列为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及方向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国家发改委《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将单套装置规模达到 5 万吨/年己二腈列入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布（2019 年本）》中将万吨级己二腈生产装置列入鼓励类；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将 5 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列为鼓励类。在我国新材料关键技

术产业化政策的不断大力扶持下，国内已有多家企业开发出新的己二腈生产工艺。公司 PL-30 产品为国内企业研发丁二烯氢氰化合成己二腈生产工艺的重要助剂，消耗量约为己二腈产量的 10% 以上，按国内规划建设的 45 万吨/年己二腈产能计算，每年约有 45,000 吨 PL-30 的市场需求。

因此，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 PL-30 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具有必要性。

#### 4、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及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

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产品以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和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为主，主要作为复合稳定剂中的辅助热稳定剂和辅助抗氧化剂用于 PVC 塑料的加工。由于 PVC 树脂优秀的可塑性、难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及容易加工等特点，使得 PVC 树脂成为我国产量最大的树脂，2020 年国内 PVC 树脂产量达 2,160 万吨。

公司上述产品在钙锌、钡锌、有机锡类等复合稳定剂中的应用较为广泛，是复合稳定剂不可或缺的成分，用量根据不同热稳定剂品类在 5%-30% 之间，在含铅复合热稳定剂中用量较少。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环保、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材料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也愈发关注。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控制指南（GB/T 39498-2020）中，将主要玩具材料中铅的迁移量标准限制在 13.5mg/kg 以下，而该标准下同类玩具材料中钡的迁移量标准则在 1500mg/kg 以下。随着上述国家标准的推出，预计未来市场对钙锌、钡锌类热稳定剂的需求将不断扩大，进而提升对亚磷酸酯辅助热稳定剂的需求。

此外，传统工艺生产亚磷酸酯助剂通常以苯酚和三氯化磷为原材料，因此产品中不可避免地含有少量苯酚杂质。苯酚对人体皮肤、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会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肾功能，引起急、慢性中毒，很大程度地限制了下游产品在人体接触材料方面的应用。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出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年化复合增长率近 60%，市场前景广阔。

因此，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系列及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的产能具有必要性。

## (二) 提升生产产能，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特种单体生产装置、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和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将增加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公司计划分配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建设装置	产能	计划分配产能	
1	特种单体生产装置	60,500.00	间/对/混甲基苯乙烯 $\alpha$ -甲基苯乙烯	50,000.00
			间/对二异丙烯基苯	10,000.00
			间/对/混二甲基苯乙烯 1/2-乙烯苯 对叔丁基苯乙烯 间/对/混二乙烯苯	500.00
2	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	10,000.00	甲乙苯、二乙苯等	10,000.00
3	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	40,000.00	PL-30	30,000.00
			亚磷酸三苯酯	10,000.00
4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	20,000.00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	10,000.00
			无酚亚磷酸酯	10,000.00
5	二异丙苯分离精馏装置 [注]	-	对二异丙苯	5,000.00
			间二异丙苯	5,000.00
			混二异丙苯	5,600.00

注：二异丙苯分离精馏装置不新增产能，系对原生产装置生产的二异丙苯同分异构体进行分离精馏。

### 1、特种单体生产装置

公司已建成特种单体生产装置年产能 20,000 吨，主要生产二乙烯苯、 $\alpha$ -甲基苯乙烯、甲基苯乙烯等产品，报告期最后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105.53%，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但仍不能满足下游需求，需要外购部分成品（如  $\alpha$ -甲基苯乙烯）销售；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建的特种单体生产装置年产能 15,000 吨，计划分配  $\alpha$ -甲基苯乙烯年产能 5,000 吨，二异丙烯基苯年产能 10,000 吨，将缓解产能紧张的现状。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主要新增甲基苯乙烯（间/对/混）、 $\alpha$ -甲基苯乙烯年产能 50,000 吨，二异丙烯基苯（间/对）年产能 10,000 吨，有利于公司释放原生产装置二乙烯苯产能，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公

司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甲基苯乙烯和  $\alpha$ -甲基苯乙烯等产品成本、保障产品供应、推广产品的下游应用；有利于公司二异丙烯基苯产品加快进口替代进度，赢得先发优势。

## 2、特种单体中间体生产装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二乙苯、甲乙苯年产能 10,000 吨，主要用于释放的二乙烯苯产能以及新增甲基苯乙烯产能的配套供应。

## 3、亚磷酸三苯酯生产装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 PL-30 年产能 30,000 吨，亚磷酸三苯酯年产能 10,000 吨，其中 PL-30 产品用于尼龙 66 核心原材料己二腈的生产，按国内规划建设 45 万吨/年己二腈能产计算，每年约有 45,000 吨 PL-30 的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市场潜力充足；新增亚磷酸三苯酯产能主要用于新增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产能的配套供应。

公司已与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己二腈项目实施主体）就尼龙 66 关键原材料己二腈全面国产化项目使用的 PL-30 产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4、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生产装置

公司已建成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及无酚亚磷酸酯装置年产能 14,000 吨，用于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和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生产，报告期最后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87.45%，处于较为饱和状态；产销率为 95.74%，且报告期内无酚亚磷酸酯产品销量年化复合增长率近 60%，市场需求良好，市场潜力较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产能分配情况，公司将新增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年产能 10,000 吨，无酚亚磷酸酯年产能 10,000 吨，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对亚磷酸酯辅助热稳定剂需求提升的趋势，并保持无酚亚磷酸酯产品的先发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 三、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一) 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稳健经营,公司已成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领先企业,并且拥有了国内领先的团队、技术、资源、品牌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 1、公司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领域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平等竞争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高度重视人才培育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水平。

##### 2、公司掌握了产品所需的技术工艺

公司拥有多年的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生产经验,并已掌握乙烯、丙烯烷基化反应、脱氢反应、同分异构体择型、单体分离、酯化反应及酯交换反应等生产经验、清洁生产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自2010年设立以来,公司研发方向定位于国际先进、国内空白领域,以高分子新材料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实现了多项突破,以丰富的产品和过硬的质量开拓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推动了相关产品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进一步以产品的供应、开发和应用推广为依托,积极开发新客户、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和专用助剂属于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制造业,是国家政策支持行业,主要产业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

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分别将关键配套单体、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和先进石化材料列入江苏省“十四五”发展重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产品丰富度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由公司独立负责，不改变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现状，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关键原材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各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调整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顺应市场供需形势进行采购和生产的调度。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计划建设周期 30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生产装置、仓库、罐区等。

### **(二) 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1,5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计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	----	--------	----------

<b>1</b>	<b>项目投资</b>	<b>91,500.00</b>	<b>75.31%</b>
1.1	固定资产投资	82,362.00	67.79%
1.1.1	建筑工程	9,909.00	8.16%
1.1.2	设备购置	55,800.00	45.93%
1.1.3	安装工程	11,560.00	9.51%
1.1.4	其他建设相关费用	5,093.00	4.19%
1.2	土地购置及税费	5,250.00	4.32%
1.3	建设期利息	3,888.00	3.20%
<b>2</b>	<b>项目流动资金</b>	<b>30,000.00</b>	<b>24.69%</b>
	<b>合计</b>	<b>121,500.00</b>	<b>100.00%</b>

### (三) 工艺技术、主要设备选择及新增产能情况

#### 1、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生产主要是烷基化反应、脱氢反应、酯化反应、酯交换反应等，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相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2、主要设备选择

为满足生产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设备配置与技术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合理，节能、环保、安全，优先选用国产设备等原则。拟选用的主要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单位	数量
1	反应器	台/套	6
2	反应釜	台/套	7
3	蒸馏釜	台/套	2
4	蒸发器	台/套	4
5	加热炉/器	台/套	4
6	过热炉/器	台/套	2
7	主冷/冷却器	台/套	7
8	冷凝器	台/套	26
9	分离塔/器	台/套	8

10	再沸器	台/套	19
11	接收槽/罐	台/套	14
12	回收塔	台/套	3
13	回流罐	台/套	12

#### (四) 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乙烯、丙烯、苯、甲苯、苯酚、三氯化磷等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能保障项目的原辅材料供应。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动力包括电力、水、天然气、蒸汽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具有完善的电力、水、天然气等市政管网设施，蒸汽由镇江大港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园区热力管网供应，相应管网所供能源动力参数能满足项目需求。

#### (五) 选址及用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为公司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1月，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获取了坐落在镇江新区青龙山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单元号为321113019008GB00057W00000000，面积为84,355.26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1年11月4日起至2071年11月3日止。

#### (六) 环境保护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危险）废弃物及噪声。公司将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管理。项目预计环保设施投资约200.00万元，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约为300.00万元，能够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废水及治理措施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工艺废水经吸附装置过滤吸附后回用循环冷却系统，不排放；装置区地面定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由污水管道进入老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加热炉焚烧废气、固体物料投料粉尘及切片粉尘等。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等可作为燃料或助燃剂通入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处理，氯化氢气体经降膜吸收、碱喷淋后通入加热炉燃烧处理；加热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污染物产生量少，且经过低氮燃烧改造，加热炉焚烧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物料投料粉尘及切片粉尘采用布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回用于生产。

## 3、固废（危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危险）废弃物主要有精馏残渣/液、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等危险废弃物，保温棉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弃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或再生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泵组、废气处理风机、切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公司将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采用隔声材料或结构等措施降低噪声。

### （七）实施主体及计划进度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计划建设周期 30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2				T+24				T+30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准备及设计	★	★								
设备材料订购		★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管线安装						★	★	★		
试车									★	☆
投产										★

## (八) 效益分析

按照生产运营期十年，建设完成后前两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60%、80%，第三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 100% 进行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5.20%，投资回收期 5.16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后指标值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35.20%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123,120.51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16

## (九) 其他辅助工程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研发楼、变配电站及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总控制室、变配电站、辅房、装置配电间、机柜间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8,5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完成了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研发楼、变配电站及公用辅助工程项目	2020-321171-47-03-574309	镇新审批环审[2021]23 号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二) 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三) 对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和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将得以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摊销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新增折旧摊销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121,500.00	87,612.00	8,280.62

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8,280.62 万元;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29% 左右即可消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红 2,238.00 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

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 6、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7、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

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 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 **(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相关安排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时点，信息的报告、审查、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积极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渠道，尽可能通过便捷、高效的方式进行投资者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投资者咨询电话、网络平台（如公司网站）、电子信箱、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座谈沟通、考察调研等。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积极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形成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在投资者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

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的部门是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杰先生，联系电话：0511-80965519，传真号码：0511-80965518，电子邮箱：securities@cqs-hm.com。

## 二、重要合同

本章节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且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以下方面：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 500 万（美元 80 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地点/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方法
1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亚磷酸二苯一异癸酯、无酚亚磷酸三酯 PL-84 等塑料助剂的销售，交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年度销售合同，价格随行就市	2021/01/01-2021/12/31	杭州萧山/公司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2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亚磷酸一苯二异辛酯、亚磷酸酯 PDP 等的销售，交货数量以订单为准	年度销售合同，价格随行就市	2021/01/01-2021/12/31	杭州萧山/公司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3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黄骅临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侧	450 吨 99.5% 纯度 $\alpha$ -甲基苯乙烯的销售	销售合同，总金额 598.50 万人民币	2021/10/27	河北沧州/公司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4	Sinaco Industries Pte Ltd	新加坡	47 吨 Z-18 抗焦活化剂、33 吨 SL-18 金属钝化剂、139 吨 RM-8 原油重金属脱除剂的	销售合同，总金额 175.50 万美元	2021/11/12	喀麦隆，杜阿拉港口/公司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处理

			销售					
5	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文莱	600 吨 99% 以上纯度对二甲苯的销售	销售合同, 总金额 141.60 万美元	2021/10/22-2022/2/28	文莱, 大摩拉岛港/公司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处理
6	Thermax Limited-Chemical Division	印度孟买	518.4 吨 63% 纯度二乙烯苯的销售	销售合同, 总金额 145.15 万美元	2021/4/1-2022/3/31	印度, 舍瓦那港口/公司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
7	Ion Exchange (I) Ltd.	印度孟买	466.56 吨 63% 纯度二乙烯苯的销售	销售合同, 总金额 132.74 万美元	2021/4/1-2022/3/31	印度, 舍瓦那港口/公司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处理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 500 万(美元 80 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地点/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方法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	苯酚	387.60	2019 年 4 月至交货	常青科技	根据《合同法》解决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浦顺进出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异丙苯	367.88	2019 年 4 月至交货	江阴华西仓储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解决	协商解决
3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	三氯化磷	据实结算	2021 年度	恒通化工仓库	根据《合同法》解决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恒通化工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三氯化磷	据实结算	2021 年度	南通江山仓库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5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苯酚	据实结算	2021 年度	常青科技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注：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该两份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对已预付未完成部分计提坏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与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

###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000.00	2020.08.25 至 2022.05.30	宝驹油品保证、抵押担保；新鑫油品保证担保；孙秋新、金连琴保证、抵押担保；孙杰、李欣妍保证担保；公司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5,000.00	2021.11.12 至 2022.11.11	宝驹油品保证担保；孙秋新、金连琴保证、抵押担保；孙杰、李欣妍保证担保；公司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99.30	2020.11.20 至 2024.03.03	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8,031.66	2020.11.20 至 2024.11.16	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注：上述担保的债务人均为公司。

### (五)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 1、工程建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期项目安装工程	1,500.00	2019.12.25	正在履行

#### 2、保荐及承销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光大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

构及主承销商。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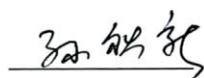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孙秋新

  
金连琴

  
孙杰

  
雷树敏

  
薛德四

  
孔宪根

  
郭正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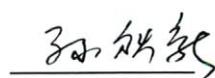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

  
吴玮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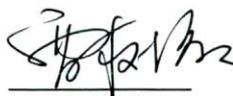
  
何芳菲

  
赵峻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秋新

  
孙杰

  
雷树敏

  
严大景

  
孙白新

  
胡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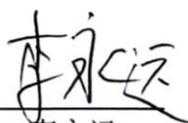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永远

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 成鑫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闰 峻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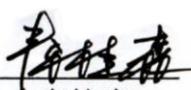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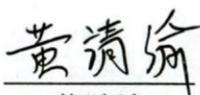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秦桂森

  
黄靖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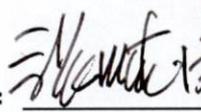
##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杨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歌  
31100003  
杨歌

资产评估师  
张健  
31100003  
张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左英浩



##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杨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0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

#### (二) 查阅地点

##### 1、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电话: 0511-80965519

传真: 0511-80965518

联系人: 孙杰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52523164

联系人：马志鹏、成鑫